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刊印

本年報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毛瑞源

職稱：財務處資深處長

電話：(03)481-5001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waferworks.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銘哲

職稱：專案經理

電話：(03)481-5001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waferworks.com

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 326 楊梅區蘋果路 1 號

工廠之地址：龍潭廠－桃園市 325 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楊梅廠－桃園市 326 楊梅區蘋果路 1 號

代 表 號：(03)481-5001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益輝、洪茂益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dey.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網址：www.waferworks.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 募資情形.....	43
一、 資本及股份.....	43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 營運概況.....	54
一、 業務內容.....	5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1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92
一、財務狀況分析	292
二、財務績效分析	293
三、現金流量分析	2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2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9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3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3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1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3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朋友們：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最新統計資料，2016 年全球矽晶圓出貨面積較去年成長 3%，達 10,738 百萬英吋，創下歷史新高，但營收 72.1 億美元僅較去年成長 1%，顯示矽晶圓價格仍持續下跌；合晶科技 2016 年合併營收 54 億元，較上年增加 0.61%，與產業表現一致，惟受到銷售價格下滑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造成半導體部門虧損；另本公司為專注半導體本業經營，於 2016 年度結束光電部門營業而認列關廠損失，以及認列太陽能部門之長期供貨合約損失，致使基本每股虧損 3.55 元。2016 年度因半導體存貨跌價損失、光電關廠損失與太陽能長期供貨合約損失均屬於評價性損失之提列，非營運現金實際流出，不影響現金流量，但此舉可消除長期干擾合晶營運的負面因素，未來各年度損益將可充分反應半導體本業的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正面效益。

矽晶圓價格在歷經十年的下跌後，致使 2016 年矽晶圓製造商出現整併，加速產業整合，第四季開始，隨著手機在記憶體、指紋辨識...等應用與汽車電子終端需求，以及中國大力發展半導體產業，大量新建晶圓廠等因素，帶動矽晶圓需求增加，國際大廠為確保供貨無虞，積極爭搶料源情況，產業鏈供需結構出現改變，調研機構 Gartner 指出，2016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總額 3,397 億美元，僅較去年小幅成長 1.5%，但 2017 年在工業、汽車與儲存市場需求帶動下，預期全球半導體產值將達 3,641 億美元，大幅成長 7.2%，代表對矽晶圓的需求強勁，也導致矽晶圓報價觸底反彈。市場預期供給缺口將逐步擴大，有利矽晶圓報價持續攀升，漲價趨勢將從 12 吋延伸到 8 吋及 6 吋。本公司於去年底利用經營 20 年之大陸子公司平台與外部投資人簽訂投資協議，預計投資子公司上海合晶人民幣 7 億元，於鄭州興建一座月產量 20 萬片的 8 吋矽晶圓廠，並於 2017 年 3 月完成人民幣 4 億元注資，此投資案將成為公司下一波之成長動能。

經 2016 年公司關閉光電部門及認列太陽能長期供貨合約損失之精實經營策略調整，加上面對全球矽晶圓產業谷底翻揚以及中國半導體市場蓬勃發展的契機，合晶科技 2017 年將專注在半導體本業的經營，提升獲利能力，今年營運重點如下：

(一) 積極布建產能，提升出貨量

矽晶圓在強烈需求帶動下出現供需吃緊，預期未來缺口仍會逐步擴大，合晶科技現階段產能接近滿載，龍潭廠 8 吋出貨量已接近 20 萬片，今年將積極去瓶頸化擴增產能，提升龍潭廠 8 吋月產能至 25 萬片，來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近年中國政策性扶植半導體產業，國際大廠陸續前往設廠；根據 SEMI 統計，2017~2020 年間全球新增 62 座新建晶圓廠中有 26 座位於大陸，矽晶圓需求量

將急速增加，然而中國 8 吋以上矽晶圓超過 90%仰賴進口，在地供應比例偏低。合晶科技兩岸佈局完整，為了更貼近大陸市場，搶佔先機，今年積極興建鄭州 8 吋新廠，預計 2018 年第一季完工投產，期望能藉由在地生產在地供應，擴大中國市場的份額。

(二) 優化產品組合提升 8 吋比重

受惠於記憶體強勁需求與指紋辨識及車用電子等應用日漸普及，中大尺寸矽晶圓成為市場主流，合晶應用在 CMOS 領域的 P-type 產品已陸續完成客戶驗證開始量產出貨，訂單呈現逐季走高，今年藉由產品組合的調整，逐季增加 8 吋產品佔比，使龍潭廠 8 吋產量極大化，推升營收及獲利。

而在價格的部份，矽晶圓價格在經過連續十年的下跌，今年首度出現價格調漲，合晶已於第一季開始陸續與客戶重新商議合約，並取得客戶同意調漲售價反應成本，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穩定貨源，達成雙贏局面。

(三) 加速 12 吋矽晶圓及高端矽晶圓研發及量產

合晶去年 5 月成功拉出大中華區第一支 12 吋超低電阻 (重摻砷) 矽晶棒，仍持續不斷調整與精進，開始小量試產，今年將配合客戶長期發展計劃，共同開發 12 吋利基型產品，爭取認證客戶既有產品及新產品機會，確保未來公司長期發展。

(四) 深化與客戶合作關係

規劃集團旗下磊晶廠上海晶盟與國際級客戶進行策略合作，由客戶提供設備及訂單，晶盟負責代工生產，客戶藉此取得穩定之供貨來源，合晶則獲得穩定訂單同時提升產能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展望未來，合晶科技將彙整所有資源，發展利基型產品，積極拓展半導體版圖，堅持技術扎根台灣、市場面向全球，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積極為股東創造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32668 桃園市楊梅區蘋果路 1 號

總公司電話：(03)481-5001

工廠地址：龍潭廠—32542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工廠地址：楊梅廠—32668 桃園市楊梅區蘋果路 1 號

工廠電話：(03)481-5001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分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分公司電話：(03) 481-5001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7 月 24 日籌資新台幣伍佰萬元整，設立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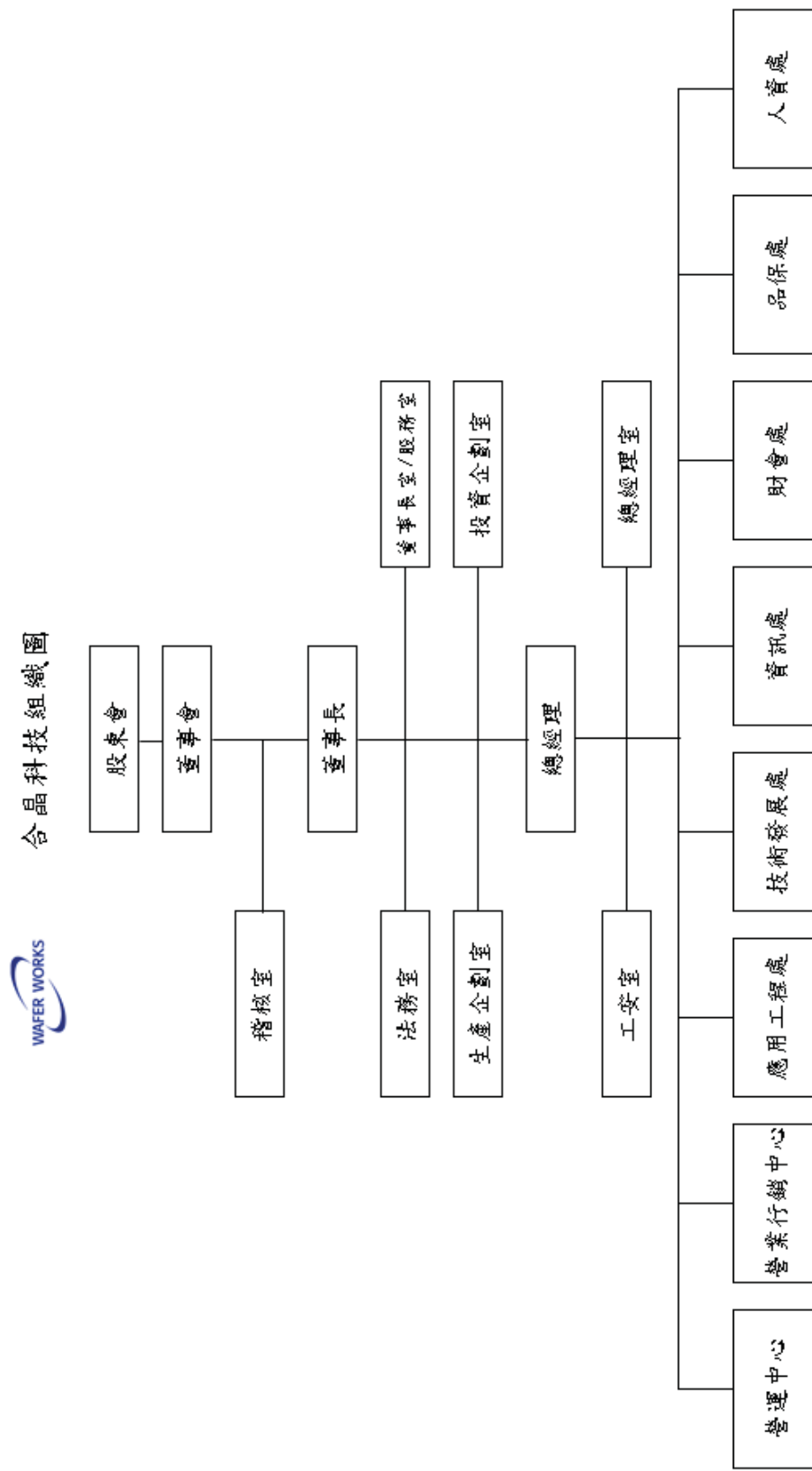
- | | |
|---------------|--|
| 民國 86 年 07 月 | 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由蔡南雄先生擔任董事長。 |
| 民國 86 年 11 月 | 併購美國「Helitek Company Ltd.」。 |
| 民國 88 年 05 月 | 本公司楊梅廠建廠完成，並正式生產。 |
| 民國 90 年 10 月 | 董事長蔡南雄先生辭任，補選董事焦平海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 |
| 民國 91 年 05 月 |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
| 民國 93 年 03 月 | 本公司取得「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75% 股權，正式取得經營權。 |
| 民國 94 年 09 月 |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破土動工建廠。 |
| 民國 95 年 10 月 |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建廠完成，開始生產。 |
| 民國 96 年 06 月 | 成立「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LED 藍白光用藍寶石基板。 |
| 民國 96 年 06 月 | 磊晶片通過國際級客戶認證，量產出貨。 |
| 民國 96 年 11 月 | 榮獲富比士雜誌(Forbes Asia) 評選為亞洲區『Best Under a Billion』企業之一。 |
| 民國 97 年 03 月 | 轉投資公司「陽光能源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於香港掛牌上市。 |
| 民國 98 年 08 月 | 8 吋重摻磊晶片量產出貨。 |
| 民國 99 年 04 月 | 本公司龍潭廠破土典禮。 |
| 民國 99 年 07 月 | 楊梅廠 1.5 期擴廠完畢。 |
| 民國 100 年 01 月 |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磊晶產能二期擴建。 |
| 民國 100 年 10 月 | 合晶科技營運總部正式啟用，龍潭廠正式生產。 |
| 民國 102 年 12 月 | 本公司龍潭廠獲頒經濟部工業局「安衛楷模獎」。 |
| 民國 104 年 08 月 |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51% 股權，正式取得經營權。 |
| 民國 105 年 03 月 | 合併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105 年 05 月 | 成功拉出大中華區第一根 12 吋超低電阻(重摻砷)矽晶棒。 |
| 民國 105 年 11 月 |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換股合併「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與「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並完成股權重整。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與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 |

簽署策略合作協議，由「河南興港融創產業發展基金」投資人民幣 7 億元取得「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37.6% 股權，募集之資金將專項用於鄭州航空港實驗區興建月產能 20 萬片的八吋矽晶圓廠。

民國 106 年 03 月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設立完成，並於 106 年 3 月完成人民幣 4 億元注資。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經營之業務

部門別	所經營之業務
董事長	1、設訂公司之願景目標、經營策略、經營方針。 2、執行董事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3、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總經理	1、接受董事長指揮，執行董事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2、擬訂公司經營計劃並對董事會擔負所有執行責任。 3、建立制度、培植人才、厚植公司長久發展基礎。
稽核室	1、協助監督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2、負責內部稽核作業。
投資企劃室	1、協助經營層級擬訂公司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及投資發展計畫。 2、提供公司高層具策略性及投資價值之投資建議。
董事長室/股務室	1、公司股務事務處理與連繫。 2、推動公司治理。 3、配合法令要求，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
生產企劃室	1、事業部整體產能運用規劃。 2、協調各廠供需分配。
工安室	1、廠區安全衛生之規劃、管理及監督執行。 2、規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執行。
法務室	1、合約與法律文件之審核與訂定。 2、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管理。 3、協助法規遵循、執行法律風險管理與爭訟案件之處理。
營運中心	1、晶圓&長晶&磊晶製程、設備、製造與廠務等功能運作。 2、製程改善&良率提昇、設備維護&提高稼動率、生產排程、生產管理與品質提昇、廠務系統運作。
營業行銷中心	1、擬訂年度銷售計劃及擬訂年度產品定價政策。 2、提供客戶產品應用技術支援及客戶服務及滿意度提升。 3、規劃產品發展藍圖且制定產品市場行銷策略與推廣活動。 4、提供專業之工程服務給內外部客戶。
應用工程處	1、提供客戶專業的技術服務，並依據產品應用特性提出產品開發情報及策略。 2、針對全球市場進行產品規劃與行銷，並執行新產品上市以提高市佔率。
技術發展處	1、新技術評估與引進。 2、新產品所需技術開發。 3、建立與經營對外技術合作。 4、技術發展方向之規劃。
資訊處	1、管理電腦化之規劃執行與維護。 2、網路系統、應用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3、資訊設備之更新與升級。
財會處	1、財務&會計制度之建立、維護及執行。 2、匯率、利率、財務風險之管理，資金管理。 3、財報結算與分析、成本結算與分析，經營績效分析。 4、預算編制與管理、公開資訊揭露申報、稅務工作規劃與管理。
品保處	1、建立公司之品質政策及品質作業系統。 2、進料及出貨品質檢驗標準之制度建立及執行。 3、DCC 文件管制系統建立及管理。 4、ISO9001、QS9000、TS16949 管理系統規劃、維護與執行。
人資處	1、建立公司組織系統及職務系統。 2、推動績效評核制度，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架構。 3、配合公司發展策略擬定人力計劃與人才招募。 4、制訂人才培育和學習發展體系、訓練計劃之執行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6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平海	男	104.06.25	3年	86.11.04	8,933,249	2.33%	9,719,497	2.17%	1,210,527	0.27%	—	—	聖荷西州立大學 化工碩士 Siltec製程工程部經理 敦南科技資深經理 Helitek創立人及總經理	Helitek Company Ltd.總經理 晶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 Corp.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鎮圖	男	104.06.25	3年	104.06.25	124	—	124	—	—	—	—	—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管博士 台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1)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楓丹白露(股)公司	—	104.06.25	3年	104.06.25	1,995,723	0.52%	2,120,724	0.47%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南陽(註2)	男	104.06.25	3年	104.06.25	—	—	—	—	—	—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學士 美國Stanford University 機械工程系碩士	(註2)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	104.06.25	3年	86.11.04	4,279,635	1.12%	4,279,635	0.96%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明祥	男	104.06.25	3年	86.11.04	—	—	—	—	—	—	—	—	省立高雄高商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3)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股東、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邵中和	男	104.06.25	3年	95.06.23	1,526,162	0.4%	1,526,162	0.34%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學士 宏碁電腦公司共同創辦人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武東星	男	104.06.25	3年	104.06.25	—	—	—	—	17,003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兼校長/大葉大學董事會董事 香港科技大學NAMI研究院研發總監 國立中興大學工程科技學院發展中心主任/工學院副院長/材料系主任	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終身特聘教授/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永松	男	104.06.25	3年	104.06.25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副總經理	亞洲嘉信資本有限公司合夥人(註5)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利控有限公司	—	104.06.25	3年	104.06.25	3,545,887	0.93%	3,545,887	0.79%	—	—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葉德昌	男	104.06.25	3年	104.06.25	—	—	—	—	—	—	—	—	無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 Corp.董事 江申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吉優(股)公司	—	104.06.25	3年	92.06.30	957,477	0.25%	1,017,448	0.23%	—	—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泰元	男	104.06.25	3年	92.06.30	835,722	0.22%	835,722	0.19%	122,712	0.03%	—	—	無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 Corp.董事	無	無

註1：董事：A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BVI) Holding Co., Ltd.、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Ltd.、Forever Young Co., Ltd.、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Swanlake Traders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 Ltd.

監察人：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註2：106.3.17楓丹白露(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林進榮董事改派為吳南陽董事。

董事長：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泰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勇誼股份有限公司、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誼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鎧甲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迪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亞太電信(股)公司、金居開發銅箔(股)公司、華廣生技(股)公司、景傳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華和工程(股)公司

註4：董事長：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大椽(股)公司、旭智科技(股)公司、友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英屬蓋曼群島高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富爾特科技(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是方電訊(股)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亮發科技(股)公司、禾銨(股)公司、日環技研(股)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豐達科技(股)公司、華碩電腦(股)公司

監察人：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公司

註5：獨立董事：矽力杰半導體(股)公司、新東亞微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矽格(股)公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52.356%)、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21.924%)、勇誼(股)公司(5.010%)、誼遠實業(股)公司(5.005%)、誼超實業(股)公司(4.925%)、誼祥實業(股)公司(4.925%)、陳致遠(2.23%)、港都實業(股)公司(1.309%)、欣楓(股)公司(1.309%)、陳致超(0.501%)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4.26%)、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高興昌鋼鐵(股)公司(1.17%)、戴慈蓉(0.96%)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Chiao, Mary Wu-Chun(33.2%)、Wang, Tai-Yuan(33.4%)、Tsai,Nan-Hsiung(33.4%)
吉優股份有限公司	王致超(30%)、王泰元(30%)、王泰仁(20%)、楊照蘭(2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華鴻投資(股)公司(4.6%)、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施杉雄(1.40%)、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2%)、王鳳絹(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限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絹(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宏銘(2.87%)、王宏元(2.13%)、王玉發(1.07%)、王鳳琴(0.85%)、王楊碧娥(0.53%)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輝達投資(股)公司(16.15%)、呂泰榮(12.35%)、協昌興貿易(股)公司(11.65%)、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8.88%)、呂和霖(7.36%)、強益投資(股)公司(3.66%)、勝呂榮峰(2.82%)、楊硯如(2.71%)、呂和靜(2.59%)、呂崇吉(1.22%)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CWS 有限公司(100%)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FTC 有限公司 (100%)
勇誼(股)公司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32.165%)、欣楓(股)公司(25.566%)、楓丹白露(股)公司(24.517%)、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4.923%)、誼超實業(股)公司(4.144%)、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3.436%)、陳致超(1.947%)、隨時送(股)公司(1.727%)、港都實業(股)公司(0.683%)、誼遠實業(股)公司(0.55%)
誼遠實業(股)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22.616%)、勇誼(股)公司(18.847%)、楓丹白露(股)公司(18.847%)、欣楓(股)公司(18.847%)、陳致遠(16.698%)、隨時送(股)公司(1.998%)、鄒孟理(1.885%)、陳昱安(0.196%)、張婉韻(0.038%)、陳朝亨(0.030%)
誼超實業(股)公司	陳致超(49.891%)、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30.435%)、楓丹白露(股)公司(11.594%)、欣楓(股)公司(8.043%)、陳致遠(0.009%)、陳朝亨(0.009%)、張婉韻(0.009%)、張少寧(0.009%)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誼祥實業(股)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34.211%)、欣楓(股)公司(18.421%)、勇誼(股)公司(18.421%)、楓丹白露(股)公司(13.158%)、誼遠實業(股)公司(9.211%)、誼超實業(股)公司(3.947%)、陳致祥(2.500%)、陳朝亨(0.033%)、張婉韻(0.033%)、陳致超(0.033%)
港都實業(股)公司	勇誼(股)公司(35.596%)、欣楓(股)公司(18.626%)、陳致祥(9.293%)、陳朝亨(9.495%)、張婉韻(8.485%)、誼祥實業(股)公司(6.101%)、陳致超(4.04%)、楓丹白露(股)公司(6.404%)、鄒孟理(0.889%)、陳致遠(0.687%)
欣楓(股)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83.333%)、誼遠實業(股)公司(3.73%)、誼超實業(股)公司(3.532%)、誼祥實業(股)公司(3.532%)、陳致遠(2.603%)、陳致祥(1.258%)、陳致超(1.218%)、張婉韻(0.79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6年4月17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會計、法律、檢察、法官、會計師、或其所考領之專業人員 商務、會計、法律、檢察、法官、會計師、或其所考領之專業人員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其開公立家 兼任發司董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焦平海	—	—	✓	—	—	—	✓	✓	✓	✓	✓	✓	✓	✓	—
董事：劉鎮圖	—	—	✓	✓	✓	✓	✓	✓	✓	✓	✓	✓	✓	✓	—
董事：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	—	✓	✓	✓	✓	✓	✓	✓	✓	✓	✓	✓	—	—
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	✓	✓	✓	✓	✓	✓	✓	✓	✓	✓	—	—
董事：邵中和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武東星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蔡永松	—	—	✓	✓	✓	✓	✓	✓	✓	✓	✓	✓	✓	✓	2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春霖	103.07.01	180,000	0.04%	175,080	0.04%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中德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生產企劃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謝榮福	103.12.12	95,814	0.02%	10,019	—	—	—	雅禮補校綜合商科 大同尚志半導體高級工程師	無	無	無
總廠長	中華民國	男	廖光忠	106.03.01	265,766	0.06%	—	—	—	—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 金像電子工程師 譜榮精密工業工程師 台灣晶技工程師	無	無	無
市場開發暨行銷協理	中華民國	男	張憲元	103.01.01	127,653	0.03%	—	—	—	—	英國里茲(Leeds)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碩磊科技總經理 益芯科技資深經理 聯華電子部門經理 台積電副理	無	無	無
財務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男	毛瑞源	103.07.01	137,292	0.03%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門組長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 Limited 財務行政處處長兼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技術發展中心主管	中華民國	男	李文中	106.03.01	45,000	0.01%	31,893	0.01%	—	—	University of Kentucky, USA 博士 台達電子工程師 中華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品保處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男	宋永成	103.01.01	73,546	0.02%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工研院光電所機械工程師 中德電子製程工程師	無	無	無
資訊處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女	羅淑貞	101.05.01	40,589	0.01%	—	—	—	—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魯爾分校數學系電腦應用組碩士 大魯閣組織維資訊部經理 台灣開利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營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男	林隆智	106.03.01	48,000	0.01%	—	—	—	—	私立大葉大學碩士 遠翔科技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人資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女	史書慧	101.09.17	5,877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欣偉科技資深經理 鑫望能源科技經理 聯茂電子經理 特力和樂副理	無	無	無
行政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男	章長原	97.02.01	896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愛普生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延穎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室專員 耀文電子工業(股)公司高級管理師 勞委會認證講師	無	無	無
資材處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蔡鈞柔	100.07.04	—	—	—	—	—	—	私立中原大學碩士 宏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助理 慶眾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事員	無	無	無
稽核室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耀郎	104.03.30	5,000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大華建設稽核室主管 京華證券承銷部研究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轉賣業金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勞務(註1)(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熊平海	0	0	0	48	1,269	0	0	0	0	0	0	(0.0885%)	(0.2088%)	無
董事	劉鎮國	0	0	0	48	0	0	0	0	0	0	0	(0.0032%)	(0.0032%)	無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註3)	0	0	0	48	0	0	0	0	0	0	0	(0.0032%)	(0.0032%)	無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0	0	0	48	0	0	0	0	0	0	0	(0.0032%)	(0.0032%)	無
董事	邵中和	0	0	0	48	0	0	0	0	0	0	0	(0.0032%)	(0.0032%)	無
獨立董事	武東星	0	0	0	60	0	0	0	0	0	0	0	(0.0040%)	(0.0040%)	無
獨立董事	蔡永松	0	0	0	60	0	0	0	0	0	0	0	(0.0040%)	(0.0040%)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擬不配發董監事酬勞。

(註2)：105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487,795仟元。

(註3)：106.3.17 楓丹白露(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由原林進榮董事改派為吳南陽董事。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0	0	0	0	48	48	(0.0032%)	無
監察人	吉優(股)公司代表 人：王泰元	0	0	0	0	48	48	(0.0032%)	無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擬不配發董監事酬勞。

(註2)：105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487,795仟元。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新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春霖	6,650	216	2,413	0	0	0	0	(0.6237%)	無
生產企劃室副總經理	謝榮福	6,650	216	2,413	0	0	0	0	(0.6237%)	無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擬不配發員工酬勞。

(註2)：105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487,795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生產企劃室副總經理謝榮福	生產企劃室副總經理謝榮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總經理陳春霖	總經理陳春霖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春霖	0	0	0	0
	生產企劃室 副總經理	謝榮福				
	財務暨會計 主管	毛瑞源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擬不配發員工酬勞。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比例之分析：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104年酬金之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105年酬金之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說明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註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董事	5.866%	12.524%	(0.109%)	(0.2296%)	主要差異係105年稅後淨損1,487,796仟元與104年稅後純益27,368仟元差距大。
監察人	0.351%	0.351%	(0.008%)	(0.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764%	33.587%	(0.006%)	(0.006%)	

(註1)：104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7,368仟元。

(註2)：105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487,795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明訂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綜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尚屬合理，其經營績效亦已逐漸改善，故兩者應具正向關聯，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焦平海	8	0	100%	無
董事	劉鎮圖	5	3	62.50%	無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 林進榮	7	1	87.50%	無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明祥	7	1	87.50%	無
董事	邵中和	7	1	87.50%	無
獨立董事	武東星	6	2	75%	無
獨立董事	蔡永松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裡
105.1.25	第八屆第六次	本公司擬訂定「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5.2.19	第八屆第七次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	
105.5.10	第八屆第九次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	
105.12.15	第八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05.12.18	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擬與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簽訂「合晶半導體單晶硅片項目戰略合作協議」，以增資擴股形式向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計投資人民幣 7 億元用以建設 8 吋矽晶圓案。	√	
		本公司擬授權轉投資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 及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與河南興港融創產業發展投資基金、美國綠捷股份有限公司、榮冠投資有限公司等簽訂「增資擴股協議」，並同意 STIC 放棄對上海合晶募集人民幣 7 億元增資案之優先認購權，以引進外部投資人。	√	
106.3.27	第八屆第十四次	建議股東會修正本公司章程	√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06.5.4	第八屆第十五次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5 年 3 月 28 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處分自合晶光電之圖形化設備一批，處分金額為新台幣 4,250 萬元，並以相同金額取得台晶光電股份一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劉鎮圖董事為台聚光電(股)公司董事，台晶光電是台聚光電客戶有業務往來，除劉鎮圖董事依法迴避而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 105年5月10日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本公司以設備作價投資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擬修正為以每股新台幣20.3元，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新股2,125,000股，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43,137,500元。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劉鎮圖董事為台聚光電(股)公司董事，台晶光電是台聚光電客戶有業務往來，除劉鎮圖董事依法迴避而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供投資人隨時上網查閱，其中內容包含：公司治理、財務資訊、股務資訊、新聞中心，問答集、聯絡窗口，有效提昇資訊透明度，公司網址：<http://www.waferworks.com>。

(二)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每季召開會議檢討健全營運計劃之執行情形，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

(三)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100年12月29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並落實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 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8	100%	無
監察人	吉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泰元	7	87.5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以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員工及股東溝通對談，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成稽核業務報告。

3、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報表等，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制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原則及規範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否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服務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否	(二)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及內部人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了解及掌握主要股東結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否	(三) 本公司除以財務與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外，另訂定「關係企業營運管理規範」做為管控依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否	(四)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從中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賺取利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否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強化董事會運作能力，惟董事會尚未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否	(二) 為本公司105年與子公司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而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否	(三) 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決議重要專業領域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惟本公司董事會尚未制定具體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擬定相關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會計師之聘任或更換需經董事會核准且簽證會計師皆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之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並於每年股東會中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金額是否達其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變更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股務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紀錄等。 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股務單位與財會單位共同負責。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營運、財務相關訊息；同時設立電子信箱，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皆有專人做妥善處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waferworks.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waferworks.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	V		(一) 員工權益：詳見本報營運概況與勞資關係。 (二) 僱員關係：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均依據本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摘要說明 司各項工作規則辦理，並定期有勞資會議之舉行，勞方及資方代表各半，以討論協商有關勞動條件之調整，勞資雙方互利互惠等相關事宜。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並安排專人負責處理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已久，均維持良好之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股務單位、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營運、財務相關訊息；同時設立電子信箱，對於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皆有專人做妥善處理。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職稱</th> <th rowspan="2">姓名</th>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焦平海</td> <td>105.9.6</td> <td>105.9.6</td> <td>台灣董事學會</td> <td>國際競爭力與董事會決策</td> <td>6</td> </tr> <tr> <td rowspan="5">董事</td> <td rowspan="5">劉鎮圖</td> <td>105.1.11</td> <td>105.1.11</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從歐美的推展經驗，瞭解機構投資人在公司治理的角色與功能</td> <td>1</td> </tr> <tr> <td>105.3.4</td> <td>105.3.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td> <td>3</td> </tr> <tr> <td>105.7.12</td> <td>105.7.12</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td> <td>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td> <td>3</td> </tr> <tr> <td>105.7.28</td> <td>105.7.28</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td> <td>公開收購與防衛案例：無可避免的法律戰</td> <td>3</td> </tr> <tr> <td>105.8.30</td> <td>105.8.30</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td> <td>1.解讀最新版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 2.商業 4.0-全通路下的平台整合</td> <td>1</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焦平海	105.9.6	105.9.6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競爭力與董事會決策	6	董事	劉鎮圖	105.1.11	105.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歐美的推展經驗，瞭解機構投資人在公司治理的角色與功能	1	105.3.4	105.3.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3	105.7.12	105.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105.7.28	105.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公開收購與防衛案例：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	105.8.30	105.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1.解讀最新版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 2.商業 4.0-全通路下的平台整合	1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焦平海	105.9.6	105.9.6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競爭力與董事會決策	6																																							
董事	劉鎮圖	105.1.11	105.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歐美的推展經驗，瞭解機構投資人在公司治理的角色與功能	1																																							
		105.3.4	105.3.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3																																							
		105.7.12	105.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105.7.28	105.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公開收購與防衛案例：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																																							
		105.8.30	105.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1.解讀最新版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 2.商業 4.0-全通路下的平台整合	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人	日期	主辦單位	內容		次數
	是		林進榮	105.10.20	105.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林明祥	105.4.21	105.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林明祥	105.8.5	105.8.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邵中和	105.4.13	105.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邵中和	105.11.11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法規及因應之道暨近期稅務法令更新	3
			武東星	105.11.15	105.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武東星	105.11.24	105.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蔡永松	105.6.2	105.6.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關於投保法第10條之1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案例之探討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105.7.12	105.7.12																																																																																																																									
	105.8.30	105.8.30																																																																																																																									
	105.9.13	105.9.1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葉德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王泰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七) 總經理事、副總經理事、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公司、治理教育訓練及進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上課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陳春霖</td> <td>105/3/9</td> <td>合晶科技(股)公司</td> <td>Leverage MEMS Eco-systems</td> <td>1</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陳春霖</td> <td>105/4/29</td> <td>合晶科技(股)公司</td> <td>MSOI</td> <td>1</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陳春霖</td> <td>105/6/23</td> <td>合晶科技(股)公司</td> <td>工業4.0概念與經驗談</td> <td>2.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陳春霖</td> <td>105/7/23</td> <td>合晶科技(股)公司</td> <td>2016技術研討會</td> <td>9</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陳春霖</td> <td>105/8/25</td> <td>合晶科技(股)公司</td> <td>SPV原理介紹與討論</td> <td>1.5</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謝榮福</td> <td>105/6/2</td> <td>合晶科技(股)公司</td> <td>品質意識-年度</td> <td>1</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謝榮福</td> <td>105/6/23</td> <td>合晶科技(股)公司</td> <td>工業4.0概念與經驗談</td> <td>2.5</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謝榮福</td> <td>105/7/22</td> <td>合晶科技(股)公司</td> <td>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學習及撰寫說明</td> <td>1</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謝榮福</td> <td>105/8/7</td> <td>合晶科技(股)公司</td> <td>EICC-人資政策與從業道德規範</td> <td>0.5</td> </tr> <tr> <td>財務會計主管</td> <td>毛瑞源</td> <td>105/6/17</td> <td>合晶科技(股)公司</td> <td>品質意識-年度</td> <td>1</td> </tr> <tr> <td>財務會計主管</td> <td>毛瑞源</td> <td>105/7/22</td> <td>合晶科技(股)公司</td> <td>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學習及撰寫說明</td> <td>1</td> </tr> <tr> <td>財務會計主管</td> <td>毛瑞源</td> <td>105/8/12</td> <td>合晶科技(股)公司</td> <td>EICC-人資政策與從業道德規範</td> <td>0.5</td> </tr> <tr> <td>財務會計主管</td> <td>毛瑞源</td> <td>105/7/16</td> <td>會計研習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特種進修班</td> <td>16</td> </tr> <tr> <td>資深經理</td> <td>張耀輝</td> <td>105/6/2</td> <td>合晶科技(股)公司</td> <td>品質意識-年度</td> <td>1</td> </tr> <tr> <td>資深經理</td> <td>張耀輝</td> <td>105/7/5</td> <td>安傑企業管理(股)公司</td> <td>105年強化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資深經理</td> <td>張耀輝</td> <td>105/7/13</td>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d>稽核研討(儲研研)</td> <td>6</td> </tr> <tr> <td>資深經理</td> <td>張耀輝</td> <td>105/7/22</td> <td>合晶科技(股)公司</td> <td>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學習及撰寫說明</td> <td>1</td> </tr> <tr> <td>資深經理</td> <td>張耀輝</td> <td>105/8/7</td> <td>合晶科技(股)公司</td> <td>EICC-人資政策與從業道德規範</td> <td>0.5</td> </tr> <tr> <td>資深經理</td> <td>張耀輝</td> <td>105/10/13</td> <td>匯泰證券買賣中心</td> <td>105年度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專說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總經理	陳春霖	105/3/9	合晶科技(股)公司	Leverage MEMS Eco-systems	1	總經理	陳春霖	105/4/29	合晶科技(股)公司	MSOI	1	總經理	陳春霖	105/6/23	合晶科技(股)公司	工業4.0概念與經驗談	2.5	總經理	陳春霖	105/7/23	合晶科技(股)公司	2016技術研討會	9	副總經理	陳春霖	105/8/25	合晶科技(股)公司	SPV原理介紹與討論	1.5	副總經理	謝榮福	105/6/2	合晶科技(股)公司	品質意識-年度	1	副總經理	謝榮福	105/6/23	合晶科技(股)公司	工業4.0概念與經驗談	2.5	副總經理	謝榮福	105/7/22	合晶科技(股)公司	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學習及撰寫說明	1	副總經理	謝榮福	105/8/7	合晶科技(股)公司	EICC-人資政策與從業道德規範	0.5	財務會計主管	毛瑞源	105/6/17	合晶科技(股)公司	品質意識-年度	1	財務會計主管	毛瑞源	105/7/22	合晶科技(股)公司	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學習及撰寫說明	1	財務會計主管	毛瑞源	105/8/12	合晶科技(股)公司	EICC-人資政策與從業道德規範	0.5	財務會計主管	毛瑞源	105/7/16	會計研習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特種進修班	16	資深經理	張耀輝	105/6/2	合晶科技(股)公司	品質意識-年度	1	資深經理	張耀輝	105/7/5	安傑企業管理(股)公司	105年強化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宣導說明會	3	資深經理	張耀輝	105/7/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研討(儲研研)	6	資深經理	張耀輝	105/7/22	合晶科技(股)公司	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學習及撰寫說明	1	資深經理	張耀輝	105/8/7	合晶科技(股)公司	EICC-人資政策與從業道德規範	0.5	資深經理	張耀輝	105/10/13	匯泰證券買賣中心	105年度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專說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總經理	陳春霖	105/3/9	合晶科技(股)公司	Leverage MEMS Eco-systems	1																																																																																																																						
總經理	陳春霖	105/4/29	合晶科技(股)公司	MSOI	1																																																																																																																						
總經理	陳春霖	105/6/23	合晶科技(股)公司	工業4.0概念與經驗談	2.5																																																																																																																						
總經理	陳春霖	105/7/23	合晶科技(股)公司	2016技術研討會	9																																																																																																																						
副總經理	陳春霖	105/8/25	合晶科技(股)公司	SPV原理介紹與討論	1.5																																																																																																																						
副總經理	謝榮福	105/6/2	合晶科技(股)公司	品質意識-年度	1																																																																																																																						
副總經理	謝榮福	105/6/23	合晶科技(股)公司	工業4.0概念與經驗談	2.5																																																																																																																						
副總經理	謝榮福	105/7/22	合晶科技(股)公司	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學習及撰寫說明	1																																																																																																																						
副總經理	謝榮福	105/8/7	合晶科技(股)公司	EICC-人資政策與從業道德規範	0.5																																																																																																																						
財務會計主管	毛瑞源	105/6/17	合晶科技(股)公司	品質意識-年度	1																																																																																																																						
財務會計主管	毛瑞源	105/7/22	合晶科技(股)公司	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學習及撰寫說明	1																																																																																																																						
財務會計主管	毛瑞源	105/8/12	合晶科技(股)公司	EICC-人資政策與從業道德規範	0.5																																																																																																																						
財務會計主管	毛瑞源	105/7/16	會計研習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特種進修班	16																																																																																																																						
資深經理	張耀輝	105/6/2	合晶科技(股)公司	品質意識-年度	1																																																																																																																						
資深經理	張耀輝	105/7/5	安傑企業管理(股)公司	105年強化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宣導說明會	3																																																																																																																						
資深經理	張耀輝	105/7/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研討(儲研研)	6																																																																																																																						
資深經理	張耀輝	105/7/22	合晶科技(股)公司	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學習及撰寫說明	1																																																																																																																						
資深經理	張耀輝	105/8/7	合晶科技(股)公司	EICC-人資政策與從業道德規範	0.5																																																																																																																						
資深經理	張耀輝	105/10/13	匯泰證券買賣中心	105年度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專說明會	3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定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且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並提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報告外；在財務方面，對於匯率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適時採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p> <p>(九)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營業處及品保處設有專職人員，提供客訴處理及售後服務；對往來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與保證。</p> <p>(十)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經章程規定提供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險，並授權董事會決議投保範圍(美金壹仟伍佰萬)，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確保股東權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5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皆為前5%~20%公司，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p> <p>(一)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於106.3.27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已邀請獨立董事出席本年度股東常會。</p> <p>(三) 召開公司股東常會是否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目前已採行電子投票，已於106.3.27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四)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預計107年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五)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已於106.5.15上傳完成英文版開會通知。</p> <p>(六) 公司是否未因勞資糾紛、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被主管機關處分？105年因楊梅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故未得分，目前已改善完成。</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蔡永松			✓	✓	✓	✓	✓	✓	✓	✓	✓	2	符合規定
獨立 董事	武東星	✓		✓	✓	✓	✓	✓	✓	✓	✓	✓	-	
其他	林鳳儀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5 日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永松	2	0	100%	無
委員	武東星	2	0	100%	無
委員	林鳳儀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日期	105 年 8 月 10 日
董事會期別	第八屆第十次
議案內容	訂定獨立董事車馬費 說明：為體恤獨立董事對公司之付出及其所承擔之責任，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擬建議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每月發給每位獨立董事新台幣三萬元為車馬補助費。
董事會決議結果	緩議。
公司對薪酬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依董事會決議結果-緩議處理。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施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摘要說明</p> <p>1. 經營理念：本公司經營理念為誠實創見、夥伴合作、客戶導向、品質精進、共創共享，其中為推動道德實踐而將誠信正直列為本公司核心理念，並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將回饋社會列為核心理念。</p> <p>2.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營運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由行政處統籌各相關部門執行公司治理、環保節能、員工關懷與社會關注等四個構面，透過參與公益活動、愛護環境與支持人才培育等實際行動擴大影響力，積極的投入朝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而努力邁進。</p> <p>(二)</p> <p>1. 105年5月參加科技部竹科園區管理局舉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活動，藉由鼓勵員工實際參與廠區周圍地方活動，傳達企業經營也須關切地方利害相關者需求之概念。</p> <p>2. 定期訓練與宣導使員工充分了解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三)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由行政處負責統籌推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須經由董事長審核後發行之。</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將其相關宣導事項訂於員工手冊中，且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同時公司亦依照政府勞動法令規定，訂定有獎懲辦法同時納入於員工手冊中，本員工手冊亦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報備。</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p>	V V V	<p>(一) 工安室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以及【切削液回收再利用】等專案</p> <p>(二) 持續通過ISO14001、OHSAS18001有效性認證。</p> <p>(三) 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目標，每年針對溫室氣體盤查要求自行盤查，要求各單</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位每年持續制定節能減碳方案，另外我們也積極投入生產節能、減廢等措施持續邁向綠色生產，持續推動 ISO 50001 證書。公司對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推動不遺餘力，積極使合晶科技成為「成為世界頂尖的綠色企業」，達成「世界級電子材料供應商」的願景。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照國內相關法規規定，及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等規範，定期修正或制訂公司內部管理辦法及制度，以期完善內部管理政策與程序，能與國際接軌。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及意見箱，提供員工反映意見，使員工於工作上遇到困難或遇到不公平之對待時，均可透過該申訴管道，得到迅速及公平的解決。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 本公司恪遵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提供員工進行特殊作業體格檢查，及針對作業環境進行每半年環境檢測，長晶同仁尿中砷檢查、舉辦四癌篩檢等活動。 2. 安全教育訓練包括新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特殊作業安全教育訓練、緊急應變等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安全意識。 3. 本公司舉辦多場員工健康教育訓練：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健康講座：婦癌症介紹、一般癌症說明】並舉辦捐血活動、流感預防注射及 CPR 訓練等。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不定期召開相關座談會，針對公司內部新增或修正之重大政策，透過上述會議之召開，使員工對公司更深入的了解，獲得員工的認同與支持；在會議中經雙向溝通及交流後，以期達到勞資和諧雙贏之局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針對各階段之員工，建立了學習地圖，包括了新進人員基礎訓練、新人輔導師徒制、製程別在職訓練、部門別專業訓練、跨部門/製程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及自我成長等相關訓練規劃，以期員工在職涯規劃上，都能接受到完善的訓練，並熟稔地運用在工作崗位。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於產品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提供與服務之流程，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對於產品之服務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視供應商為共存共榮夥伴，與供應商保持順暢之溝通管道，並尊重與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目前請主要供應商提供產品非含有害物質相關文件。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舉辦家庭日活動，讓員工辛苦工作之餘能紓解身心壓力，並邀請同仁眷屬參與，聯繫合晶大家庭之情誼，也增進與在地大自然環境之情誼。 (二) 襄助社區公益活動舉辦，如贊助瑞塘坪發展協會中秋及九九重陽活動、贊助瑞坪里中秋月光晚會、贊助八德里中秋活動費用，支持社區活動，投入維護鄰里環境的行列，傳達關懷鄰里之理念。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雖未經外部查證，但資料及數據經內部嚴格審查，財務相關數字經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認可。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原則差異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誠實創建」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營理念之首，於公司網站及簡介皆可得見。</p> <p>(二) 本公司已制訂EICC從業道德管理辦法，內容含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行為指南等；而教育訓練則由人資單位進行宣導。</p> <p>(三) 本公司於EICC從業道德管理辦法中，明訂員工皆須迴避利益衝突，並禁止收受不符合規定或超過限額之餽贈或款待。</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於採購合約訂有敬業條款敘明誠信經營意旨及決心。</p> <p>(二) 本公司由人資單位負責EICC從業道德管理辦法之制訂、宣導及相關作業之監督，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本公司由稽核人員辦理相關作業之監督，如發生不誠信行為之情形，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於EICC從業道德管理辦法中，明訂員工發現不法行為時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p> <p>(四) 本公司已制訂EICC從業道德管理辦法並公告周知，稽核單位並以此作為查核依據。</p> <p>(五) 本公司EICC從業道德管理辦法規定須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選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選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事務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本公司誠信守則已規範檢舉管道；對於已發之不誠信行為，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發生。本公司於EICC從業道德管理辦法中，明訂員工發覺不法行為時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置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定。</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等以資遵循，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原則及規範辦理。</p>		<p>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指南、EICC從業道德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等以資遵循，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原則及規範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誠實創建」為本公司經營理念之首，於公司網站及簡介皆可得見，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訂立EICC從業道德管理辦法公告周知，於採購合約訂有敬業條款敘明誠信經營意旨及決心。</p>		<p>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訂立EICC從業道德管理辦法公告周知，於採購合約訂有敬業條款敘明誠信經營意旨及決心。</p>	<p>無重大差異</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http://www.waferworks.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揭露，得一併揭露：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http://www.waferworks.com>)。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平海

總經理：陳春霖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尚無應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5.06.28	<p>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p> <p>(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三)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p> <p>(四) 民國一〇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p> <p>(五)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p> <p>(六) 一〇四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告</p> <p>(七)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p> <p>二、承認暨討論事項</p> <p>(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p> <p>(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p> <p>(三) 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p> <p>(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p> <p>照案通過</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5.1.25	<p>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預算核議案</p> <p>2. 本公司擬訂定「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p> <p>3. 本公司擬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並委任特別委員</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105.2.19	1.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照案通過
105.3.28	<p>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p> <p>2. 為出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3. 處分自合晶光電之圖形化設備一批，處分金額為新台幣 4,250 萬元，並以相同金額取得台晶光電股份一案</p> <p>4. 召開本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除劉鎮圖董事依法迴避而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5.5.10	1.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3.本公司以設備作價投資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擬修正為以每股新台幣 20.3 元，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新股 2,125,000 股，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43,137,500 元 4.增定本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除劉鎮圖董事依法迴避而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05.8.10	1.本公司擬變更償還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2.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訂定獨立董事車馬費 4.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獎勵管理辦法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緩議 照案通過
105.11.10	1.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2.大陸子公司股權重組案 3.擬訂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05.12.15	1.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為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本公司擬新增向安泰銀行申辦新台幣 1.3 億元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05.12.18	1.本公司擬與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簽訂「合晶半導體單晶硅片項目戰略合作協議」，以增資擴股形式向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計投資人民幣 7 億元用以建設 8 吋矽晶圓案 2.本公司擬授權轉投資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 及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與河南興港融創產業發展投資基金、美國綠捷股份有限公司、榮冠投資有限公司等簽訂「增資擴股協議」，並同意 STIC 放棄對上海合晶募集人民幣 7 億元增資案之優先認購權，以引進外部投資人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06.1.20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預算核議案	照案通過
106.2.10	1.本公司擬變更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資金用途	照案通過
106.3.27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前淨損，擬不予分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3.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4.為出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建議股東會修正本公司章程 6.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召開本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06.5.4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 4.增定本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	洪茂益	105/01/01 ~105/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洪茂益	5,780	0	172	0	242	414	105/01/01 ~105/12/31	其他主要係海關盤點簽證及其他費用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 105 年度未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 105 年審計公費較 104 年減少金額未達百分之十五，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本公司 105 年度未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本公司 105 年度未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焦平海	786,248	0	0	0
董事	劉鎮圖	0	0	0	0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125,001	0	0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0	0	0	0
董事	邵中和	0	0	0	0
獨立董事	武東星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永松	0	0	0	0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 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德昌	0	0	0	0
監察人	吉優(股)公司 代表人王泰元	59,971	0	0	0
經理人	陳春霖	180,000	0	0	0
經理人	毛瑞源	67,379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歐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28,888	2.5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歐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文宗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	2.4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騰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焦平海	9,719,497	2.17%	1,210,527	0.27%	無	無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 指數基金專戶	7,227,647	1.6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德銀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 公司投資專戶	6,679,948	1.4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姜志融	6,287,000	1.4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 際股票指數	4,544,542	1.0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279,635	0.9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 公司	3,860,788	0.8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 公司代表人：黃美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洪炳坤	3,800,000	0.8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49,674,826	100%	0	0	49,674,826	1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年07月	10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設立股本	無	
86年12月	10	80,000,000	800,000	76,854,335	768,543	現金增資 76,354,335 股	無	(註 1)
87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	126,966,936	1,269,670	現金增資 4,000,0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112,601 股	無	(註 2)
89年04月	10	200,000,000	2,000,000	150,00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23,033,064 股	無	(註 3)
92年08月	-	250,000,000	2,500,000	150,000,000	1,500,000	係提高額定股本	無	(註 4)
93年10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54,500,000	1,54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00,000 股	無	(註 5)
94年08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55,474,219	1,554,742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6)
94年09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64,077,060	1,640,771	盈餘轉增資 8,602,841 股	無	(註 7)
94年10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71,543,698	1,715,437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8)
95年0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72,690,410	1,726,904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9)
95年04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73,222,696	1,732,227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10)
95年07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78,580,288	1,785,803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11)
95年10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90,342,415	1,903,424	盈餘轉增資 11,762,127 股	無	(註 12)
95年11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94,187,342	1,941,873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13)
95年1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209,853,913	2,098,539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及現金增資 15,000,000 股	無	(註 14)
96年04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210,601,038	2,106,01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15)
96年07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211,670,560	2,116,706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16)
96年09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18,800,569	2,188,006	盈餘轉增資 7,130,009 股	無	(註 17)
96年10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21,330,854	2,213,309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18)
97年02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26,330,854	2,263,309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無	(註 19)
97年02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26,674,145	2,266,741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2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年05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26,698,791	2,266,988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21)
97年09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34,536,385	2,345,364	盈餘轉增資 7,603,446 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22)
97年12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35,111,566	2,351,116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23)
98年02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34,761,566	2,347,616	註銷庫藏股	無	(註24)
98年09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56,542,450	2,565,425	盈餘轉增資 21,780,884 股	無	(註25)
98年12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73,542,450	2,735,425	現金增資 17,000,000 股	無	(註26)
100年09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281,748,724	2,817,487	盈餘轉增資 8,206,274 股	無	(註27)
101年08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286,795,325	2,867,953	盈餘轉增資 5,046,601 股	無	(註28)
102年09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336,795,325	3,367,953	現金增資 50,000,000 股	無	(註29)
103年10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335,413,325	3,354,133	註銷庫藏股	無	(註30)
103年11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338,413,325	3,384,133	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31)
104年1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383,413,325	3,834,133	現金增資 45,000,000 股	無	(註32)
104年8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383,173,325	3,831,73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無	(註33)
105年3月	10	500,000,000	5,000,000	413,173,325	4,131,733	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	無	(註34)
105年9月	10	500,000,000	5,000,000	413,085,575	4,130,85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無	(註35)

註1：核准文號：經(86)商字第123700號。
 註2：核准文號：經(87)商字第087133073號。
 註3：核准文號：(89)台財證(一)第113917號。
 註4：核准文號：經(92)商字第09201237800號。
 註5：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301179830號。
 註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401157440號。
 註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401181520號。
 註8：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401207960號。
 註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501019030號。
 註10：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501070270號。
 註1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501145790號。
 註12：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501228590號。
 註1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501258760號。
 註1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601011260號。
 註15：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601079820號。
 註1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601182680號。
 註1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601218610號。
 註18：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601255260號。
 註1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701034660號。

註20：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701041500號。
 註2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701131930號。
 註22：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701236380號。
 註2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701313820號。
 註2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801018900號。
 註25：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801209250號。
 註2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801294820號。
 註2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001203510號。
 註28：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101179620號。
 註2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201188190號。
 註30：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301205210號。
 註3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301241970號。
 註32：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401003970號。
 註3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401169160號。
 註3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501045020號。
 註35：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501212820號。
 註36：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34,165,410股尚未登記完成。

2. 股份種類

106年4月1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已上櫃股票計	52,749,015	500,000,000	
	447,250,985			

註：流通在外股份包含截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 34,165,410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申請適用公司債總括申報制度，故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17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1	7	164	62,611	125	62,908
持有股數(股)	14	12,907,002	58,355,639	324,589,826	51,398,504	447,250,985
持股比例(%)	0	2.89	13.05	72.57	11.49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986	3,089,728	0.69
1,000 至 5,000	25,349	53,140,892	11.88
5,001 至 10,000	4,701	35,136,414	7.86
10,001 至 15,000	1,647	20,000,280	4.47
15,001 至 20,000	886	16,297,206	3.64
20,001 至 30,000	815	20,454,112	4.57
30,001 至 40,000	375	13,454,234	3.01
40,001 至 50,000	278	12,900,808	2.88
50,001 至 100,000	447	32,066,702	7.17
100,001 至 200,000	214	30,129,849	6.74
200,001 至 400,000	82	23,701,914	5.30
400,001 至 600,000	50	24,528,263	5.48
600,001 至 800,000	16	11,589,870	2.59
800,001 至 1,000,000	15	13,450,597	3.01
1,000,001 以上	47	137,310,116	30.71
合 計	62,908	447,250,985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歐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28,888	2.5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	2.44%
焦平海		9,719,497	2.1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7,227,647	1.62%
德銀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6,679,948	1.49%
姜志融		6,287,000	1.4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544,542	1.02%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279,635	0.96%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3,860,788	0.86%
洪炳坤		3,800,000	0.8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04年	105年	截至106年 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6.45	14.45	23.00	
	最低	7.30	8.22	13.55	
	平均	12.91	11.35	18.1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62	11.18	12.82	
	分配後	15.62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0,413	410,326	419,674	
	追溯調整前	0.07	(3.55)	0.03	
	追溯調整後	0.07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84.43	(註3)	606.33	
	本利比	—	(註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註3)	—	

註1：資料來源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3：當年度每股盈餘為負數，不予計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明訂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87,795,585 元，擬不配發股東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4,130,85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預估)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6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明訂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
本公司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87,795,585 元，擬不配發股東股利。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年4月17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04/15	106/03/30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參仟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7/04/15	三年期 到期日：109/03/30	
保證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受託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815T台新綜合證券	815T台新綜合證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張志銘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洪茂益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億貳仟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略	
限制條款	略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參億肆仟壹佰陸拾伍萬肆仟壹佰元整	新台幣零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最高	112.6	121
	最低	97.1	110
	平均	104.98	115.5
轉換價格		14.02	16.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4.15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14.1 元	發行日期：106.3.3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16.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特別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尚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乙案，已於 102/11/5 經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4369 號申報生效，並於 103/11/4 實際發行。

106年4月17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 1 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11.5
發行日期	103.11.4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00股
發行價格	每股0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0.6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屆滿一年：30%。屆滿二年：30%。屆滿三年：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三)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股票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27,75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771,7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900,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2%
對股東權益影響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6 年 4 月 17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6年4月17日；單位：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春霖	1,050,000	0.23%	315,000	0元 無償發行	-	0.07%	735,000	0元 無償發行	-	0.16%
	財務暨會計主管	毛瑞源										
	生產企劃室副總	謝榮福										
員工	市場開發暨行銷組織協理	張憲元	1,140,000	0.25%	342,000	0元 無償發行	-	0.08%	798,000	0元 無償發行	-	0.18%
	特助	許思儒										
	營業處處長	林隆智										
	技術發展組織特助	李文中										
	品保處資深處長	宋永成										
	生產企劃室特助	葉劉育恩										
	總廠長	廖光忠										
	廠長	曾世霖										
	SOI技術處處長	黃禎宏										
	長晶技術處副處長	林永盛										

註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6 年 4 月 17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2 月 19 日決議通過採取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本公司持股 90.015% 之子公司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達成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高集團整體經營效率及獲利。並以 105 年 3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合併，存續公司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為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合併案係為現金合併，除本公司原持有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消除外，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併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0.15 元，本公司不因本合併案另發新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

(一)計畫內容

1. 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3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614 號函。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30,000 仟元整。
3.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3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00%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合計新台幣 43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1)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106 年第二季	106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6 年第三季	230,000	-	230,000	230,000
合計		430,000	200,000	230,000	430,000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資金額共 43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該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平均利率 3.316% 借款利率設算，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後每年度可分別節省利息支出 8,221 仟元及 14,259 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長短期資金結構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率，並改善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二) 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執行完竣，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實際支用金額及進度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口及代理銷售。
- (2)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 (3) 前項各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年度	105 年度營業比重	
	金額	比例(%)
半導體產品	5,390,616	99.8
其他	10,075	0.2
合計	5,400,691	1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 (1) 半導體級矽晶圓、矽晶棒
- (2) 半導體級單面拋光片及雙面拋光片
- (3) 半導體級磊晶矽晶圓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 12 吋低電阻率矽晶圓技術
- (2) 12 吋低缺陷密度矽晶圓技術
- (3) 12 吋磊晶技術
- (4) 8 吋超低缺陷密度矽晶圓技術
- (5) SOI 產品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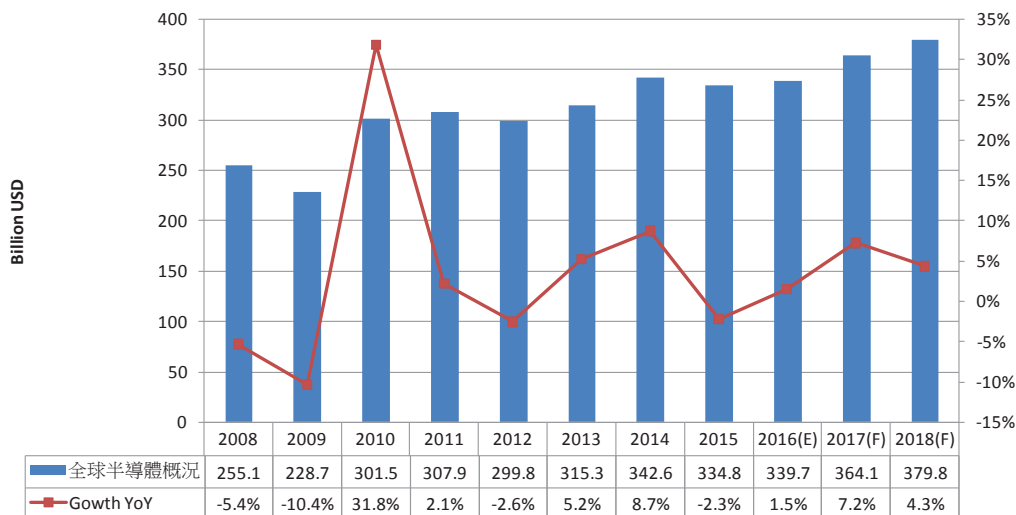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半導體產業現況

綜觀全球半導體市場，根據市調機構 Gartner 與 IEK 於 2017 年 1 月發佈的最新統計數據顯示，2016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銷售額為 3,397 億美元，雖然受智慧型手持裝置成長趨於平緩影響，整體產值仍較前一年微幅成長 1.5%。展望未來，全球半

導體市場將受惠於中國半導體持續成長，與物聯網多元應用逐步落實，預估 2017 年及 2018 年將維持成長態勢。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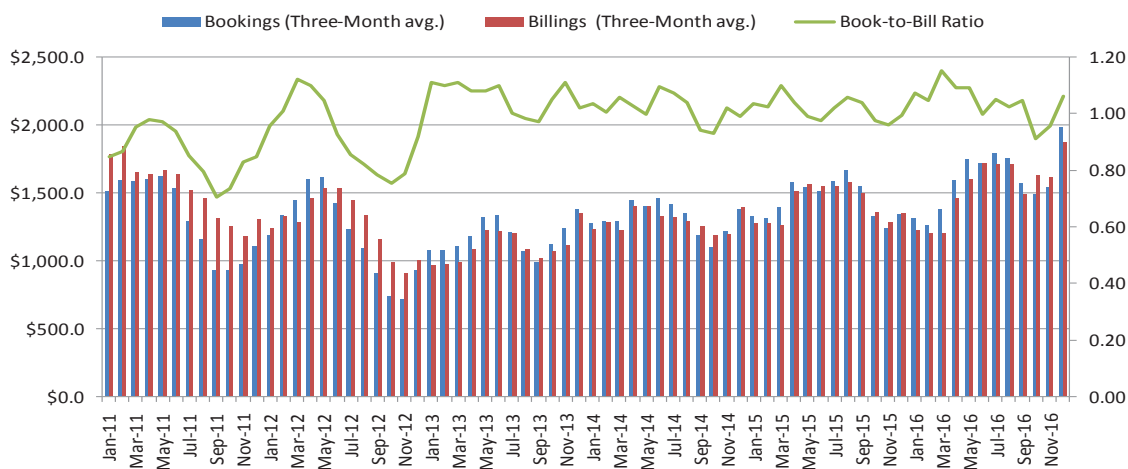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 IEK, January 2017

2. 半導體產業發展

(1) 北美半導體設備訂單出貨比持續保持 1.0 以上

根據北美半導體設備訂單出貨比(B/B ratio)分析，半導體產業在 2015 年呈現衰退，B/B ratio 值多次出現跌破 1.0 的現象，11 月更跌到 0.96 的低點，然而該數據自 2016 年回升到 1.0 以上，三月份的 B/B 值更高達 1.15，顯示半導體產業景氣回溫，未來在高端製程微縮對先進設備的需求以及 8 吋應用陸續增加，半導體廠商將持續購置設備及擴充產能，預估北美半導體設備訂單出貨比可望持續保持 1.0 以上。

北美半導體設備訂單出貨比(B/B rat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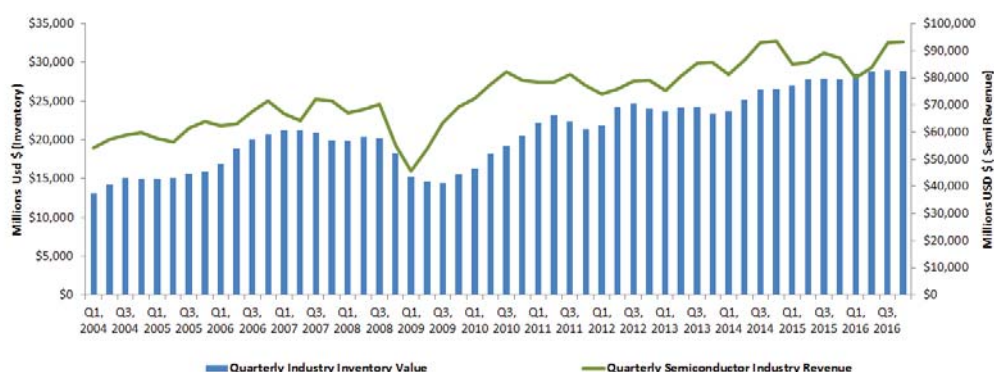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 March 2017

另一項觀察指標則為國際半導體大廠資本支出金額，根據 2017 年 1 月市調機構 Gartner 針對全球半導體廠商所進行的分析，2016 年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相較於 2015 年成長 5.1%，其中遠距離傳輸 4G 需求的快速成長，以及智慧型手機的中央處理器等高端應用，將持續帶動先進製程技術的晶圓產能需求。另外整合型面板驅動 IC、指紋辨識 IC 以及 AMOLED 驅動 IC 將陸續進入高度成長期，因此，預估 2017 年將維持高資本支出的態勢。

(2) 2016 年半導體元件市場持續成長

下圖為 IHS Markit 於 2017 年 1 月發表對於半導體元件庫存指標之趨勢圖。根據觀察，2017 年第一季終端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相較於 2016 年第一季呈現 4.3% 的正成長，其中中國品牌市占率強勢上升，因此 2016 年第四季半導體元件庫存天數相對持平，且低於正常的季節性調節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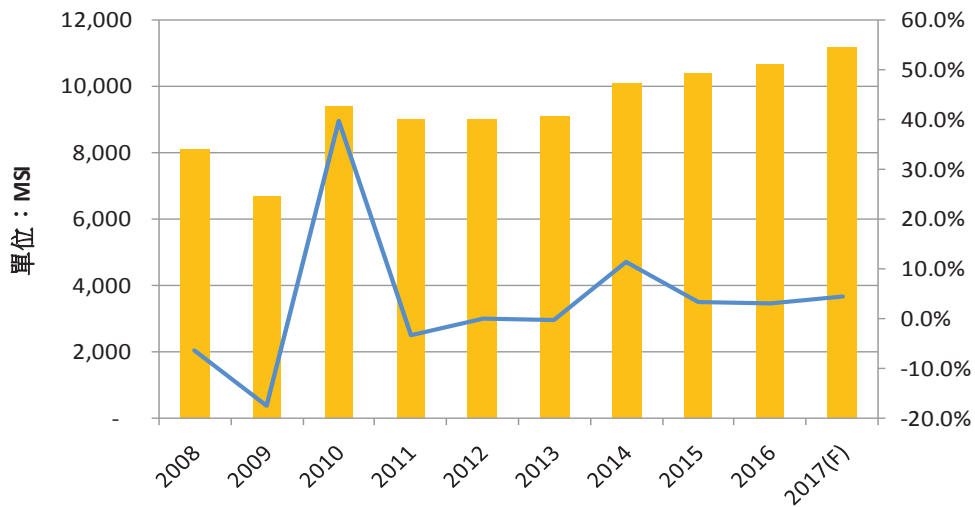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Markit, December 2016

(3) 物聯網多元應用落實

根據市調機構 IC Insights 數據顯示，2015 年至 2020 年間全球物聯網相關元件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13.3%，受惠於智慧行動裝置持有率提昇，物聯網邁向大規模的生活應用，包含智慧城市、智慧汽車、智慧家庭等模式，實踐了物聯網多元化的應用，也直接帶動全球半導體元件的銷售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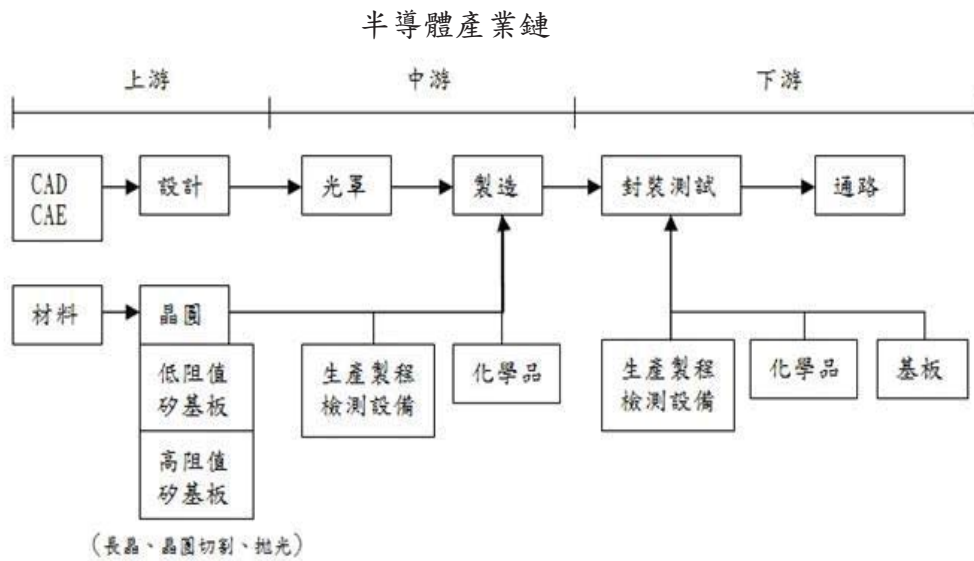
從全球半導體矽晶圓出貨面積的角度分析，依據市調機構 Semi 公佈的數據顯示，2016 年全球矽晶圓出貨面積創下歷史新高，達 107 億平方英吋，相較於 2015 年的 104 億平方英吋，成長 3%。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7 年手機仍是半導體矽晶圓需求面積最大應用(約佔 26%)，其餘分別為個人電腦(PC)用、工業用、固態硬碟(SSD)用以及汽車應用，前五大應用所佔比重將超過 67%，整體出貨量將持續成長 4.3%，達 112 億平方英吋，其中中大尺寸半導體矽晶圓將出現需求大於供給的情形。

全球半導體矽晶圓出貨面積



資料來源:SEMI, Digitimes, March 2017

3. 半導體產業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 ITIS 計劃；合晶科技整理 (2016 Mar.)

4. 產品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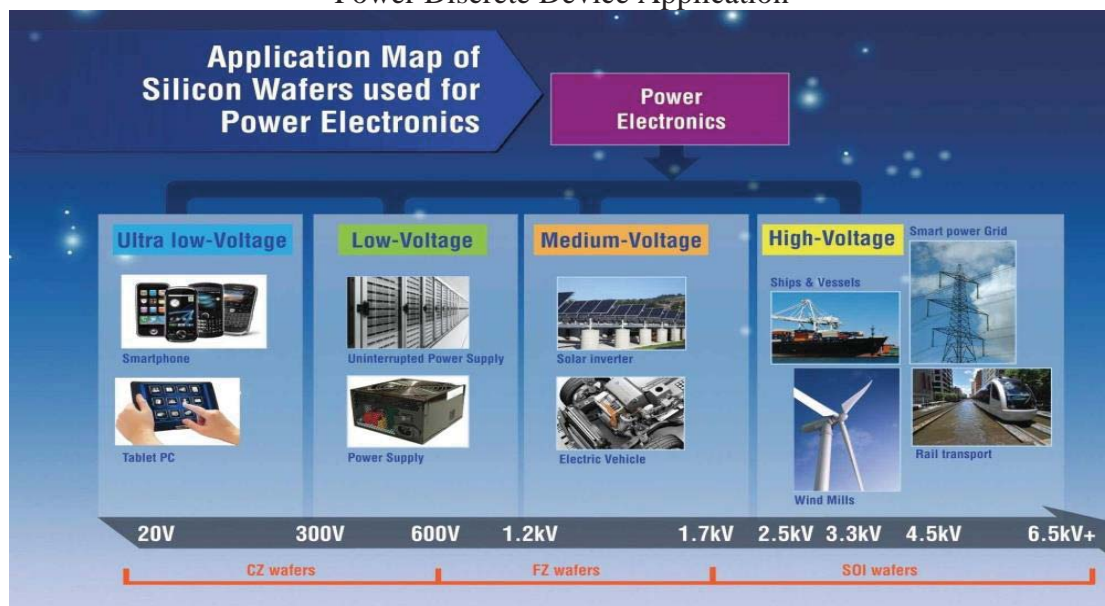
節能減碳是全球性的重要議題，隨著節能需求不斷提高，半導體功率管理元件 (Power Management Devices) 能使電能轉換效率提高，達成環保節能的要求。在應用領域不斷擴展的前提下，功率管理元件將是電子產品中的關鍵元件。

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的普及，帶動了物聯網概念的實踐，也使得微機電元件成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配備。以高階智慧型手機為例，微機電麥克風可提供高靈敏度、高訊噪比的音訊系統，陀螺儀及加速度器可優化人機使用介面感受，高階手機更加裝高度感測器，建構室內導航或海拔偵測等全新的使用經驗。

另外，物聯網也開發了多元化的應用。以智慧型手環為例，可藉由微機電感測元件獲取心跳、血壓等生理資訊，做到健康管理。隨著物聯網逐漸普及之際，微機電元件將成為成長最快速的半導體元件。

功率半導體元件是進行電能處理的主要元件，隨著節能減碳的需求日漸迫切，功率半導體的應用領域已逐步從傳統的工業控制和消費電子領域，轉向替代性能源、高速鐵路、智慧電網、變頻白色家電等其他應用。根據市調機構調查，全球有高達 75% 以上的電能應用需藉由功率半導體元件進行功率變換後，才能使用於電子設備。半導體功率元件已被廣泛應用，包括電源供應、汽車、顯示器、通訊電子、照明、工廠自動化、馬達控制以及再生能源等等。

Power Discrete Device Application



資料來源: 合晶科技

由於半導體元件廠製程能力持續提高，對矽晶圓規格需求亦更趨嚴格，再加上 8 吋矽晶圓生產比率提高，對矽晶圓內部品質及矽基板表面的平坦度、彎曲度等要求更趨嚴格。隨著行動通訊、個人消費性及可攜式資訊電子產品設計朝向輕、薄、短、小，加上長時間待機與省電化的趨勢發展，對於高功率元件需求的提升，低阻抗與快速切換開關的功率分離式元件與電源管理 IC 需求相對而言正快速增加。

(1) 功率分離式元件

超低電阻磊晶矽晶圓能進一步降低功率半導體元件的操作電阻，並且同時提高元件的開關及切換速度，伴隨著終端應用產品朝向行動化與高度功能整合的方向發展，對於低電壓的 MOSFET 需求有增加的現象，直接提高重摻矽晶圓市場需求。

2013~2018 年功率分離式元件產品需求趨勢

單位:百萬美元

Application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CAGR (%) 2013-2018
Bipolar Discretes	820	776	775	787	823	856	0.9%
IGBT Discretes	754	801	833	874	931	959	4.9%
IGBT Modules	3,575	4,023	4,213	4,455	4,726	4,946	6.7%
LV MOSFETs (<40V)	3,056	3,295	3,520	3,592	3,779	3,830	4.6%
MV MOSFETs (40V~200V)	1,221	1,266	1,345	1,378	1,446	1,491	4.1%
HV MOSFETs (>200V)	1,331	1,399	1,462	1,504	1,581	1,625	4.1%
Thyristors	801	865	902	948	1,006	1,040	5.4%
Total Revenue	11,558	12,425	13,050	13,538	14,292	14,747	4.8%

資料來源：IHS, Q1 2015

功率分離式元件是以應用電壓做為分界點，其中 MOSFET 元件以電壓區分為低電壓產品(<40V)、中電壓產品(40V~200V)，以及高電壓產品(>200V)三大類。近年來高電壓 MOSFET(>200V)的產品比重有逐漸增高的趨勢，但是低電壓元件(<40V)仍保有最大比例。

低電壓 MOSFET 元件(<40V)多應用於 3C 裝置 (Computing, Consumer and Communication)，此類裝置將朝向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導致功率元件也需求更小的 die size，以及更低的電阻及成本單價。由於 8 吋生產線擁有比 6 吋生產線更好的流程與及效能，以及縮小 die size 之能力，元件供應商為了能在相同低電壓功率元件性能水準之下，生產出更多的 die，將快速轉向 8 吋矽晶圓生產線來降低成本。

隨著眾多新進無晶圓廠(fabless)專注在生產功率元件產品，預估 8 吋超低電阻重摻矽晶圓需求很快會超過 6 吋低電阻重摻矽晶圓的整體需求，擁有 8 吋重摻矽晶圓生產能力將會是矽晶圓業者競爭力關鍵。另外，全球頂尖的系統整合廠也開始使用 12 吋重摻矽晶圓量產功率分離式元件，合晶科技研發團隊已成功開發 12 吋重摻長晶技術，並拉出大中華區第一根 12 吋超低電阻(重摻砷)矽晶棒，目前已偕同策略夥伴進行送樣認證，以利提早佈局掌握未來機會。

(2) 指紋辨識 IC (Fingerprint IC)

因為行動支付技術以及相關應用逐漸成熟，智慧型手機搭載指紋辨識功能從高階機種延伸至中低階機種，並以中國大陸市場成長力道最為明顯，預估未來亞洲區 IC 設計廠將分食此大餅，指紋辨識市場成長動能十分強勁。

生產指紋辨識晶片的線寬要求並不高，目前幾乎所有的指紋辨識晶片都在 8 吋晶圓廠生產，因為此晶片的大小要能偵測手指的指紋，晶片面積需要具有一定的尺寸，因此，每片晶圓能夠切割的指紋辨識晶片相對電子 IC 而言很少，通常一張訂單就要使用幾百至幾千片的晶圓數量。合晶科技的低缺陷密度拋光矽晶圓已獲得多家晶圓代工廠認證應用於指紋辨識 IC，未來量產可望受惠此龐大商機。

(3) 電源管理 IC (Power Management IC) 元件

因應環保節電觀念，手持裝置需要更高的電能轉換效率，而電源管理 IC 與功率分離式元件是降低電力損失的重要元件，電源管理元件的關鍵市場是行動裝置、通訊及替代能源等產業。預期未來行動裝置、通訊與運算產業的成長率會遠高於其他領域。未來幾年電源管理 IC 元件的年複合成長率將維持在 4.7% 以上。

單位:百萬美元

Application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CAGR (%) 2013-2018
Linear Regulators	2,931	3,211	3,403	3,451	3,549	3,627	4.4%
PM ASSP/ASICs	6,465	7,193	7,757	7,918	8,147	8,464	5.5%
PM Interface	1,012	1,075	1,110	1,171	1,255	1,320	5.5%
References and other	984	1,038	1,115	1,132	1,149	1,208	4.2%
Switching Regulators	4,623	5,018	5,329	5,393	5,472	5,532	3.7%
Total PMIC Revenue	16,015	17,535	18,714	19,065	19,572	20,151	4.7%

資料來源: IHS, Q1 2015

目前全球超低電阻磊晶矽晶圓仍以 6 吋為主，然而許多國際大廠已開始在 8 吋生產線上進行量產，預估未來 8 吋矽晶圓的成長速度會高於 6 吋矽晶圓。而在磊晶矽晶圓的部份，由於電源管理 IC 元件係使用磊晶矽晶圓或者是埋層磊晶片，所以預估 8 吋磊晶矽晶圓的需求量會大幅增加。

(4) 微機電系統(MEMS)元件

微機電元件是將電子元件與機械元件整合在一起的半導體元件，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增加智慧功能，以及半導體技術日趨成熟之際，製作微機電元件之可行性大幅提升，根據 IHS 統計資料顯示，2013 年至 2018 年感測器與致動器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6.7%，其中又以慣性傳感器、微機電麥克風及壓力計，成長力道相對強勁。

元件銷售額與年度成長率

單位:十億美元

Application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CAGR (%) 2013-2018
Memory	68.5	80.9	87.1	85.1	83.3	80.6	3.3%
Microcomponents	60.7	66.5	68.3	70.1	72.3	74.9	4.3%
Logic	88.0	92.5	98.3	100.9	104.3	109.8	4.5%
Analog	47.2	50.8	53.9	55.1	56.4	58.3	4.3%
Discrete	20.0	22.1	22.9	23.7	24.4	25.1	4.6%
Optoelectronics	14.2	14.4	15.3	16.7	17.4	18.6	5.4%
Sensors & Actuators	7.2	7.4	8.3	9.0	9.6	9.9	6.7%
Total Revenue	306.0	334.6	354.0	360.3	367.7	377.2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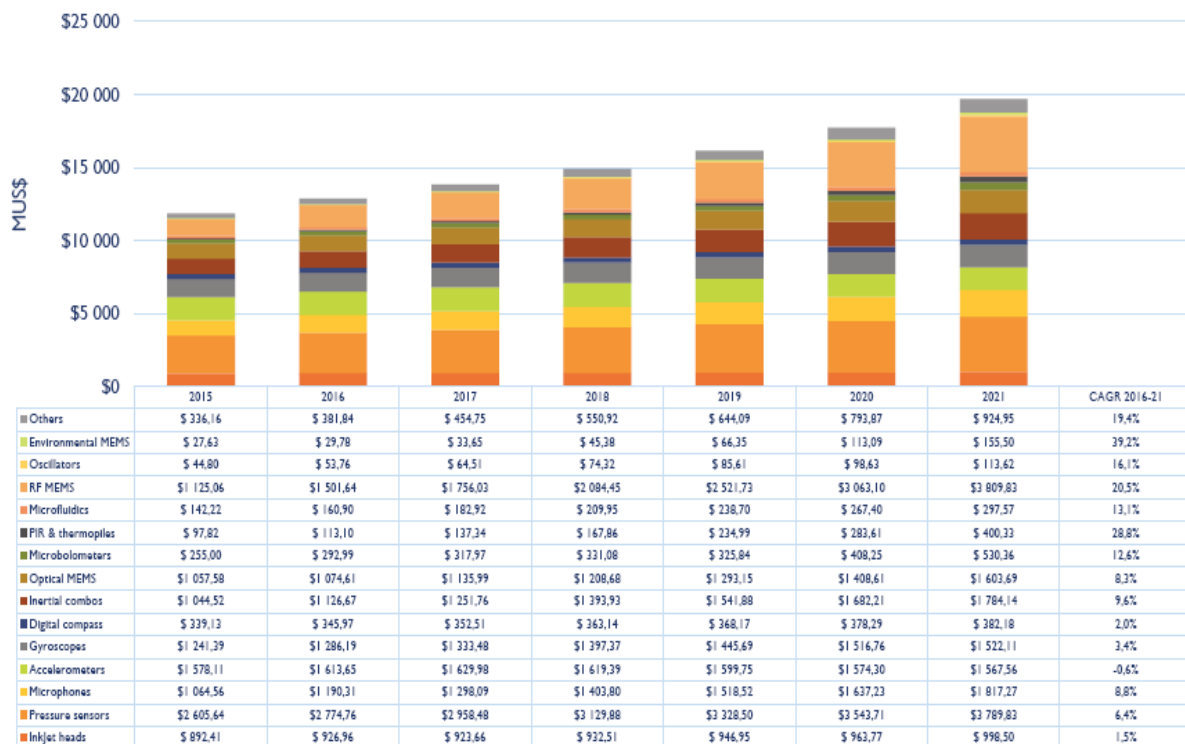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Q1 2015

以智慧型手機最常內建的六軸微機電慣性傳感器為例，是由三軸加速度感測器晶片和三軸陀螺儀晶片所封裝而成。許多微機電元件製造商已將此類產品於 8 吋晶圓廠進行元件生產，以利微機電製程與 CMOS 線路的整合，能讓微機電元件體積更小，功能更多元化。

隨著眾多晶圓廠投入資源建置微機電元件製程平台，預估微機電元件所需求的 6 吋及 8 吋矽晶圓將持續增加，包含單面拋光片、雙面拋光片及 SOI (Silicon on Insulator)晶圓，而具備完整微機電元件使用產品規格的矽晶圓供應商，也必定在此領域中勝出。

因為全球 MEMS 市場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裝置應用上越來越多，同時具備多元化的產品應用範圍，以及多功能性異質整合性強，產品多樣性及客製化的特性，使得 MEMS 未來的成長動能十分可觀。但是需注意的是，部份應用較為成熟的元件，終端元件降價壓力日趨明顯，因此客戶也不斷的開發新應用，合晶科技也已掌握相關需求，積極與客戶合力開發新市場，例如：SOI 晶圓使用於超靈敏的高度計、雙面拋光片使用於高訊噪比的麥克風等等。

根據 Yole 於 2014 年 9 月之最新報告數據顯示，MEMS 元件 2016 至 2021 年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8.8%，預估 2017 年整體產值約 138.2 億美元，下圖為各種 MEMS 元件的年度營業額與未來成長預估值。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ment, May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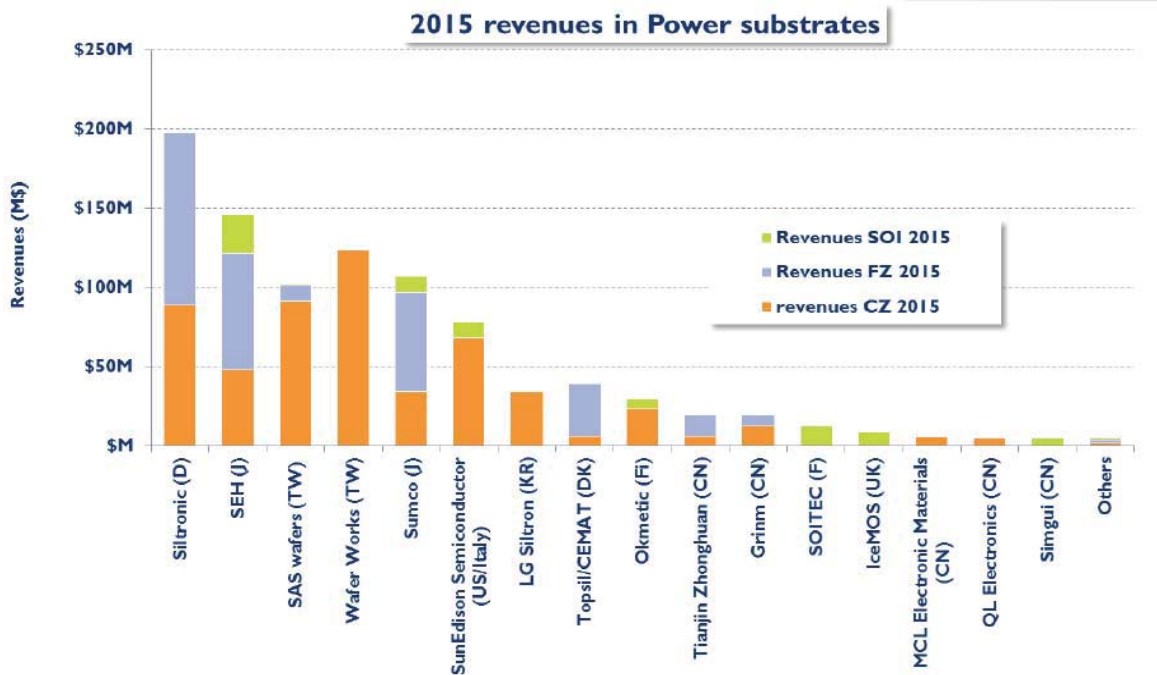
5. 同業競爭情形

根據市場訊息與內部資料分析顯示，世界矽晶圓製造商排名(市佔率)前幾名分別為日本信越 Shin-Etsu、日本 Sumco、台灣 Global Wafers 及德國 Siltronic AG，合晶科技排名全球第七，預期 2017 年全球矽晶圓供應商排名仍維持此一排名。

另外根據 Yole Development 於 2016 年的調查結果，合晶科技在功率半導體元件所使用之超低電阻矽晶圓市場全球排名第三，僅次於德國 Siltronic 與日本 Shin-Etsu，尤其在 CZ 矽晶圓的營收已達全球最高，顯示合晶科技在專注領域具有極佳的競爭力。

2016 年上半年受到全球總體經濟無明顯趨動力的影響下，半導體景氣復甦緩如牛步；下半年半導體在終端各主要應用市場，已經紛紛觸底趨於穩定，最主要的應用產品，智慧型手機受惠於中國大陸的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市場大幅成長，需求開始反彈，庫存水位降低，使得零組件需求紛紛提高。在 PC、NB、Tablet 市場，也來到近年來的底部後開始揚升。

展望 2017 年，因為終端需求陸續開出，2017 年第一季度 8 吋與 12 吋矽晶圓已出現供不應求，矽晶圓單價更出現多年來首次調漲的現象，再加上中國製造 2025 的政策推動下，中國多家晶圓代工廠陸續增建產能，更加劇矽晶圓供需不平衡的狀況，市場普遍預期未來兩年矽晶圓出貨量及報價將持續上揚。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ment, November 2016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第1季
研發費用	280,115	74,719
營業收入淨額	5,400,691	1,490,753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5.19%	5.01%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8吋超低電阻率矽晶圓(P型與N型)
- (2) 8吋輕摻低缺陷密度矽晶圓
- (3) 6吋/8吋雙面拋光矽晶圓
- (4) 6吋/8吋射頻元件用矽晶圓(超高電阻率、超低氧含量)
- (5) 8吋矽晶圓平坦化技術
- (6) 8吋超薄區熔矽晶圓加工技術
- (7) 8吋多元素摻雜矽晶圓
- (8) 8吋多層磊晶片
- (9) 8吋超厚磊晶片

3. 年度研發計畫、目前進度、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或 技 術	預計完成技術開發進度	現在進度	預計再投入經費
(1) 12吋低電阻率矽晶圓技術	2018.6	已完成 40%	125,000
(2) 12吋低缺陷密度矽晶圓技術	2018.12	已完成 30%	145,000
(3) 12吋磊晶技術	2018.6	已完成 15%	90,000
(4) 8吋超低缺陷密度矽晶圓技術	2017.12	已完成 75%	35,000
(5) SOI 產品開發	2017.12	已完成 60%	70,000

4.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研發基礎知識的建立與核心技術能力的保護
- (2) 關鍵技術人力的培養與獨特專業人力的留才
- (3) 中長期市場的研判與技術發展藍圖的堅持
- (4) 研發策略夥伴的技術提升與配合力度
- (5) 競爭同業藉由公司併購或技術購買取得先機
- (6) 研發成果與關鍵知識的積累與傳承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目標：成為專注產品 (Power Discrete, Power Management IC, Analog IC & MEMS) 矽晶圓材料的世界領導廠商。

(2) 發展策略：

- A. 積極佈建產能，藉由去瓶頸化提升龍潭廠 8 吋產能至 25 萬片，配合 2018 年第一季鄭州新廠完工量產，來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提升市場占有率。
- B. 在 8 吋技術基礎上投入 12 吋超低電阻技術的研發及量產。
- C. 配合客戶需求積極拓展 P-產品市占率。
- D. 鞏固分離式元件領域，持續開發歐、美、日及中國市場的國際級大廠客戶。
- E. 發展高端矽基材，切入微感測器利基市場，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
- F. 爭取客戶於集團各工廠完成認證，靈活調度產能，安排最適化生產來降低生產成本。

2. 長期發展計劃

(1) 目標：成為以客戶導向提供解決方案的矽晶圓供應商。

(2) 發展策略：

- A. 透過獨特的生產流程及管理系統，達到製程優化的目標，進而提升生產良率與品質的穩定性。
- B. 順應環保節能的趨勢發展，開發高效節能矽材料。
- C. 提升技術及研發、深耕、量產高品質產品；
- D. 結合大陸當地資源及高市場成長潛力，領先開發中國市場，搶佔在地供應鏈商機。
- E. 與國際一流大廠緊密合作，成為其策略夥伴，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1,180,745	22.0%	1,510,678	28.0%
中國大陸(含香港)	1,822,012	33.9%	2,025,672	37.5%
美國	1,255,236	23.4%	1,019,488	18.9%
其他國家	1,110,095	20.7%	844,853	15.6%
合計	5,368,088	100%	5,400,691	100%

資料來源：合晶科技 2017/05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 SEMI 所統計之 2016 年全球矽晶圓出貨片數資料顯示，合晶科技 2016 年 4 吋拋光片出貨量，佔全球市場 27.1%、5 吋佔全球市場 39.9%、6 吋佔 12.5%、8 吋市佔率為 1.9%；2015 年 4 吋磊晶矽晶圓出貨量，佔全球市場 24.2%、5 吋佔 6.6%、6 吋佔全球市場 10.1%、8 吋佔全球市場 4.4%。整體來看仍維持全球第七大矽晶圓製造商的排名不變。

合晶科技之市場佔有率

單位：千片/年

	4 吋	5 吋	6 吋	8 吋
全球 Polished 晶圓出貨量	4,602	5,620	26,138	39,941
合晶 Polished 晶圓出貨量	1,248	2,244	3,255	778
合晶於全球 Polished 晶圓市占率(%)	27.1%	39.9%	12.5%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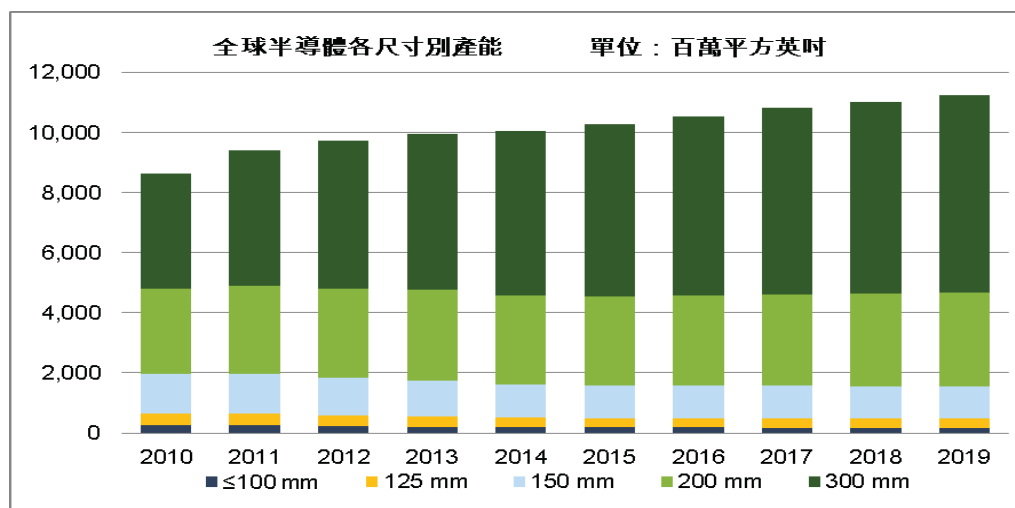
單位：千片/年

	4 吋	5 吋	6 吋	8 吋
全球 Epi 晶圓出貨量	247	1,257	6,017	15,335
合晶 Epi 晶圓出貨量	60	83	606	671
合晶於全球 Epi 晶圓市占率(%)	24.2%	6.6%	10.1%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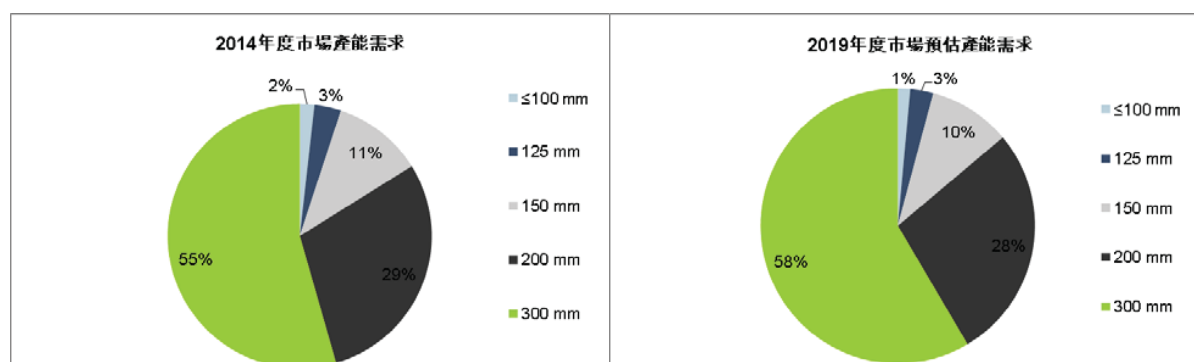
附註：“全球晶圓出貨量”之資料來源為 SEMI，其統計範圍為全球主要矽晶圓生產廠商，故未能全然反映 5 吋以下之實際市場狀況。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Gartner 在 2015 年第三季依各尺寸別需求統計的半導體製造市場產能分析，全球半導體製造市場產能各尺寸別的總產能需求合計達 10,057 百萬平方英寸，其中 12 吋佔比為 55%，而 8 吋佔 29%，6 吋佔比為 11%。預估到 2019 年市場產能需求將達 11,244 百萬平方英寸，其中 12 吋佔比提高到 58%，而 8 吋佔 28%，6 吋則小幅減少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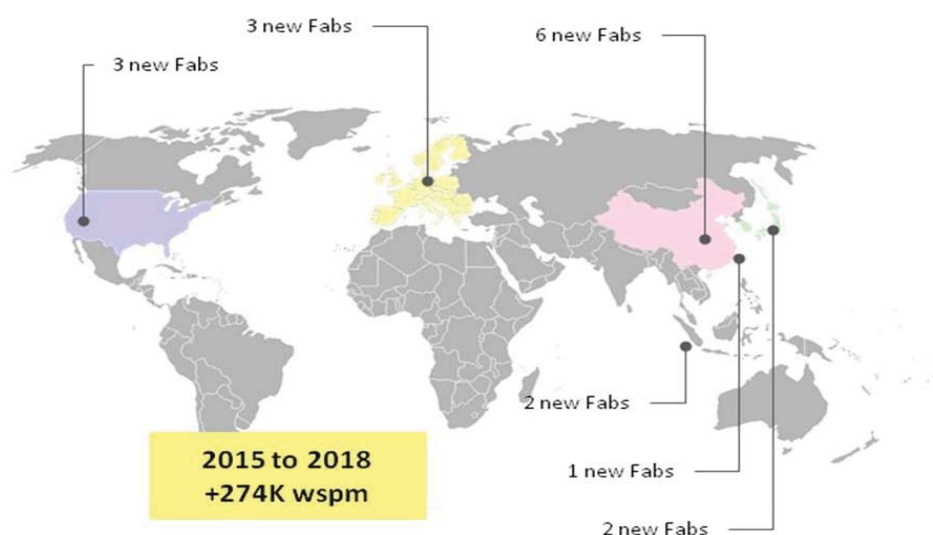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Gartner (July 2015)



資料來源: Gartner (July 2015)

若從出貨的類型來看，2016 年度市場包括拋光片、磊晶片及測試片的總出貨面積數為 10,738 百萬平方英寸，高於 2015 年的 10,434 百萬平方英寸，預估到 2019 年度將達到 12,137 百萬平方英寸。顯示市場矽晶圓出貨量與半導體製造業的需求維持穩定的供需關係。2013 年到 2019 年度的複合成長率為 3.2%，其中拋光片市場複合成長率為 3.0%，磊晶片複合成長率為 4.1%。

從 8 吋市場切入分析可得知，2015 年至 2018 年全球 8 吋有 17 個新建工廠或新增產線，每月將可增加 27.4 萬片的矽晶圓需求。若再加上中國半導體 2025 達自製率 50% 的政策目標落實，8 吋矽晶圓市場未來前景看好。以下為市調機構 SEMI 針對全球半導體 8 吋新建工廠的地圖。



資料來源：SEMI, June 2016

從終端產品應用面來看，根據 IHS 報告，在 2016 年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銷售額為 362 億美元。2017 年預計會達到 375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3.6%。其中分離式元件 2017 年全球銷售額，預估達 244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3.2%。其中 6 吋拋光片每月約使用 1,405 千片，8 吋拋光片每月約使用 769 千片。類比 IC 在 2017 年全球銷售額，預估會有 56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4%。其中 6 吋拋光片每月約使用 201 千片，8 吋拋光片每月約使用 1,911 千片。

功率半導體市場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Power Device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Total	33,374	35,305	36,207	37,478	38,653

資料來源：IHS, Q1 2015

分離式元件銷售額及矽晶圓預估使用量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Revenue (\$M)	22,112	22,905	23,650	24,400	25,100
6" (Kpcs/M)	1,461	1,404	1,371	1,405	1,428
8" (Kpcs/M)	640	665	731	769	839

資料來源：IHS, Q1 2015

類比 IC 銷售額及矽晶圓預估使用量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Revenue (\$M)	50,758	53,869	55,085	56,391	58,324
6" (Kpcs/M)	252	247	217	201	186
8" (Kpcs/M)	1,755	1,826	1,875	1,911	1,967

資料來源：IHS, Q1 2015

4. 競爭利基

(1) 在地化優勢

在全球矽晶圓供應商的競爭中，合晶科技擁有絕佳在地化優勢，以台灣及大陸的半導體產業而言，專業晶圓代工產值已佔全球七成以上，而合晶科技在台灣桃園有兩大生產廠區（楊梅廠、龍潭廠），距離專業晶圓代工業或其他 IDM 廠區，僅需數十分鐘即可到達，可迅速交付客戶所需的矽晶圓產品，成為客戶的絕佳好夥伴。另外在大陸地區，合晶集團有上海合晶及上海晶盟兩家子公司，亦可就近迅速提供大陸地區半導體業者各種服務。明年在鄭州新廠完工投產後，將可以「在地生產，在地供應」的策略，搶佔中國半導體產業在地供應鏈商機，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2) 獨立自主的研發與市場開發能力

隨著終端消費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業者不斷推出更省電、低功率與快速數據傳輸等特性的產品，來滿足消費者需要，而半導體材料廠也必須提供符合未來趨勢的矽基材，以協助元件製造商達到最佳效能。合晶集團擁有獨特自主的矽晶圓生產製造技術能力與超過 20 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合晶科技除了致力於提升低電阻矽晶圓產品的技術與品質之外，2014 年起也開始提供客戶應用於 Analog IC、PMIC & MEMS 所需之 P 型基板，產品品質與技術足以媲美國際大廠，成為世界矽晶圓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

(3) 全球化產品服務

合晶科技與國際一流晶圓代工大廠、整合元件製造商(IDM)皆保持良好的客戶夥伴關係。隨著全球矽晶圓終端產品應用日益更新的快速變化，合晶科技自 1997 成立以來，一直努力深耕客戶關係，因應客戶不同需求，開發新的矽晶圓產品，目前已是國際一流晶圓代工大廠以及整合元件製造商(IDM)主要的矽晶圓產品供應商之一。合晶科技矽晶圓材料的終端產品應用從分離式元件、電源管理元件、類比 IC、到 MEMS..等不一而足，證明合晶有能力滿足不同客戶的產品需求。合晶集團在客戶的分佈上是屬於全球性，不管是美國地區、歐洲地區、亞洲地區及大中華區都有專業的業務團隊來服務不同領域的客戶。目前本公司與國際級客戶已建立起緊密的策略夥伴關係，使本集團在出貨量及技術提升上，能與客戶一起共同成長，達到雙贏的局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合晶科技主要產品是應用在電源管理 IC 與分離式元件的低阻重摻矽晶圓及磊晶矽晶圓，為節能趨勢不可或缺之關鍵性材料，電源管理 IC 可提高電力轉換效率、增加終端裝置使用時間，手持及穿戴裝置的興起，有助於帶動電源管理元件的需求。
- B. 擁有獨立自主 N 型超低電阻矽晶圓與 P 型矽晶圓生產技術，符合電源管理 IC 與分離式元件未來發展趨勢。
- C. 自有長晶，切磨拋及磊晶等一條龍技術及兩岸四座現代化工廠，另外興建中之鄭州 8 吋新廠，預計 2018 年第一季度完工量產，產能已達到經濟規模，可降低固定成本與提高資本進入障礙。
- D. 長期與歐、美國際一流整合元件製造商(IDM)合作，與國際接軌，瞭解國際最先進半導體元件設計，並以自有品牌 " Wafer Works" 行銷全球。
- E. 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矽晶圓出現產能吃緊及價格調漲現象，預期中國半導體產業興起將進一步推升矽晶圓出貨量及價格的上升。
- F. 物聯網是半導體產業下一波主要成長動能，將再次推動對 8 吋晶圓的大量需求。微機電元件為物聯網應用環境中，不可或缺的關鍵元件。物聯網係未來成長潛力大的產業，所以微機電元件未來需求將持續成長。

G.全球半導體生產重心位於亞洲，大中華區代工廠商角色持續增加，合晶科技總部位於台灣，兩岸都有最先進的生產基地，具有絕佳的地理優勢。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市場需求變動快速，客戶需求交期縮短。

因應對策：

- ① 隨時掌握客戶需求量，每周進行產銷協調調整產能，以符合客戶交期需求。
- ② 進行流程改善，提高品質良率。

B. 產品少量多樣，生產效率提升有限制

因應對策：

- ① 生產管理自動化，強化產銷協調，彈性調整生產。
- ② 批量集中生產，提高達交率滿足客戶需求。

C. 矽晶圓售價仍位於相對低檔區：

因應對策：

- ① 定期與客戶檢視供貨合約並適度調整價格，創造雙贏。
- ② 開發具有成本優勢之原材料來源。
- ③ 持續製程改善，降低生產成本。
- ④ 拓展產品線，降低季節波動因素。
- ⑤ 開發利基型產品，提高附加價值。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半導體級矽晶圓、晶棒	矽晶圓是半導體產最重要的原材料。經過適當的設計與加工(如擴散、蝕刻、顯影)等，可成為各種電子元件，包括各類記憶體、類比 IC、功率元件及 MEMS 元件等。這些電子元件在日常生活應用非常廣泛，如微處理器、功率管理 IC、LED Driver IC、CCD 等產品。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半導體產品

長晶→切片→倒角→研磨→蝕刻→晶背加工→拋光→清洗→檢驗
→包裝→出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矽多晶料	國際知名大廠	良好
研磨粉及拋光漿	國際知名大廠	良好
坩堝	國際知名大廠	良好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隨著手持裝置持續朝向輕、薄、短、小及節能省電的趨勢發展，本公司所提供之半導體材料，主要應用於生產行動通訊、網路科技及省電節能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符合目前科技產業及綠能趨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負面影響。
2. 因應措施：開發符合大趨勢所需之矽晶圓材料，包含發展超低電阻(超重摻)矽晶圓符合節能趨勢以及研發物聯網元件所使用之高端矽基材，滿足市場需求。

(五)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形象，截至年報刊印之日止，尚無損及企業形象之負面報導。
2. 因應措施：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發言人制度等機制，針對各種危機迅速制定處理程序，並建立透明及時的溝通管道，以保障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652,642	25%	無	C	787,468	24%	無	C	187,247	26%	無
2	A	320,620	12%	無	A	598,068	19%	無	A	115,979	16%	無
4	其他	1,460,321	56%	無	其他	1,842,911	57%	無	其他	410,707	58%	無
	進貨淨額	2,626,940	100%		進貨淨額	3,228,447	100%		進貨淨額	713,933	1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收淨額 10% 以上者，故無此情形。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半導體產品		9,411	8,457	6,375,685	9,411	8,893	5,397,802
其他		-	-	30,057	-	-	-
合計		-	-	6,405,742	-	-	5,397,802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半導體產品之產能及產量為 6 吋約當數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廠產量及產能，均呈現增長趨勢，主要係因生產製程優化、人員技術操作純熟等各項因素匯集之成果。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產品		1,903	1,165,633	7,123	4,178,918	2,431	1,500,539	6,802	3,875,852
其他		-	15,112	-	8,425	-	10,139	-	14,161
合計		-	1,180,745	-	4,187,343	-	1,510,678	-	3,890,013

註：半導體產品銷售量為 6 吋約當數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別銷售量值其增減變化，係隨市場需求變化而變動，近年來銷售增長主係海內外行銷策略得宜，銷售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386	360	357
	研發技術人員	346	327	325
	作業人員	695	808	833
	合計	1427	1495	1515
平均年歲		33.3	35.3	35.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平均服務年資		6.6	6.9	7.5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0.84	0.64	0.58
	碩士	7.92	6.63	6.50
	大專	46.25	47.37	49.24
	高中	36.93	37.09	35.87
	高中以下	8.06	8.28	7.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環保支出說明

- 105年度楊梅廠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總額為新台幣210萬元整。
7/26 環保局至廠內採樣放流水，所測得放流水檢測 SS 值 671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查為 PAC 加藥故障導致汙泥沉降不良，已立即進行故障排除，系統恢復正常運作。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環安衛支出共約新台幣5,165萬元，分列說明。
 - (1)為符合環保法規規定，本公司生產運作所產生的廢氣、廢水等污染物皆經由廠內污染物處理設施處理後符合法規要求後排放，為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廢水處理廠正常運作所必需的電力、自來水、藥劑、人力等操作成本，共計支出新台幣 3,496 萬元。
 - (2)本公司因生產運作所產生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皆經由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廠合法完成清除處理，處理費用共計新台幣 1,357 萬元
 - (3)依環保法規規定，空氣污染物排放以及廢水排放依法繳納污染防治費予政府單位相關基金會作為污染復育及其研究用，共計新台幣 312 萬元。

(二)環境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

1. 環境管理

本公司重視各項污染防治工作，為減少環境衝擊，投入大量經費於污染防治設施及設置專責人員，並給予外部訓練取得相關之證照，使其專職負責各項防治污染設施，每年持續驗證 ISO-14001 及環境管理系統，做為管理基石，使本公司更有系統的持續管理及改善。

- (1)本公司基於善盡永續環境保護責任，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從範圍界定、排放源的辨別、活動數據品質管理、排放清冊、內部稽核等一系列的活動。

(2) 在高階的支持下，本公司每年持續訂定節能、節資、減量等環保目標，不斷朝向環境保護、持續改善、永續經營的願景邁進。

2. 職業安全衛生

以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為基石，進一步強化系統管理員工作業場所安全機制，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與員工、承攬廠商等利害相關團體之互動。具體執行措施如下：

- (1) 新進同仁及調換工作同仁均實施事前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危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 (2) 依據作業場所特性設置個人安全防護器具，強制要求同仁配戴並加強查核。
- (3) 加強同仁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與演練，持續改善與進行緊急應變演練。包括對於事故之快速反應、災害復原以及對於潛在災害建立應變程序。
- (4) 落實承攬商管理，實施承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施工申請、危險性作業申請、作業前危害告知等措施，並不定期進行工程查核，以確保作業安全。
- (5) 作業環境監測，每六個月實施一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以確保同仁健康。
- (6) 每年擬訂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並修正計畫。
- (7) 實施自動檢查，藉由此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
- (8) 所有新化學物質，在決定使用之前，均評估其環安衛風險，透過工程防護、個人防護器具、安全操作教育訓練等方式，確保風險有效被管控。
- (9) 榮獲桃園市政府頒發”持續 3 年參加優良哺(集)乳室評選活動熱心營造友善母乳哺育環境”獎牌。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團體保險。
- (2) 績效獎金：每季依據獲利狀況發放季績效獎金。

- (3) 年節獎金：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 (4) 年終獎金。
- (5) 年終晚會。
- (6) 員工分紅。
- (7) 完整之教育訓練。
- (8) 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旅遊補助；各類社團活動、比賽及補助；生日禮券；勞動節禮券。
- (9) 福利金補助：結婚、生育、死亡、嚴重傷病、災變、重大事故等。

2. 進修及訓練制度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訓，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為使各階層同仁充份瞭解所擔負之任務內容及專業知識，並持續不斷吸收新知，充實技能，提高工作績效與品質，進而增加產能，加強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的能力使達到持續提昇企業競爭力之目標，本集團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及語文能力進修管理辦法等，105 年度訓練費用支出共計新台幣 363,943 元整。

訓練類型區分為：

- (1) 新人培育
- (2) 專業技術/知識
- (3) 品質效率
- (4) 領導有方
- (5) OJT 實作訓練
- (6) 認證/多能工
- (7) 自我啟發

105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表：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台幣 仟元)
新人培育	72	487	1,237	363
專業技術/知識	423	5,002	8,494	
品質效率	120	3,115	3,414	
領導有方	10	218	237	
OJT 實作訓練	134	2,175	2,522	
認證/多能工	175	324	4,968	
自我啟發	9	148	243	
總計	943	12,319	211,113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制定退休金辦法，並於民國八十八年經桃園縣政府八八府勞動字第 055925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自八十八年度起按月提撥勞工退休基金至台灣銀行專戶儲存及辦理員工退休事宜；94 年 7 月 1 日起亦按勞工退休新制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帳戶。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相處融洽，勞資雙方權益及義務事項皆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勞資會議實施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辦理，並於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方及資方代表積極參與，以討論與協商有關公司整體勞動條件之調整、制度宣達與勞資雙方互惠等相關事宜。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設有完善之管理制度並建立有公開之溝通管道，勞資雙方關係良好，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 本公司訂定「EICC 從業道德準則管理辦法」，作為合晶科技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準繩，承諾以高道德規範推動公司治理，遵循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提升全體員工之行為素養，規範員工在執行業務時，秉持專業能力和道德判斷，以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和形象；並規範員工有義務在合法範圍內為公司創造最大利益，減損或流失亦有責任，共同維護公司信譽，以贏得客戶、供應商及產業界之尊重與信任，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本規範主要內容為：

(1) 誠信原則：以廉潔為最高道德標準，忠實執行公司交付之各項任務。

(2) 尊重個人與客戶：尊重及嚴格保障個人及客戶隱私、盡力公平對待客戶。

(3) 迴避利益衝突：涉及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相關活動之前，需向董事長及總經理揭露詳情並取得批准，並向稽核部門提出報告。

(4) 餽贈與業務款待：所有員工及家屬均不得向客戶、供應商等收受餽贈款待(婚喪喜慶除外)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疏通費：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6) 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資訊揭露。
- (7) 檢舉、保護與豁免：發現任何違反政府法令、從業道德規範或舞弊之行為，應具名以電子郵件向適當人員檢舉之。
- (8) 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保障員工權益。
2. EICC 從業道德準則管理辦法除於本集團 ISO 文件正式發行公告外，並積極宣導至各同仁，以期共同遵守，使員工明確了解行為規範。
3. 本項規範除使員工週知遵守外，如遇以茲鼓勵或懲戒行為時，則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商合約	依合約約定不得揭露當事人	97.1.1~107.12.31	多晶矽長期供應	無
供應商合約	依合約約定不得揭露當事人	98.1.1~106.12.31	多晶矽長期供應	無
供應商合約	依合約約定不得揭露當事人	98.1.1~111.12.31	多晶矽長期供應	無
銷售合約	依合約約定不得揭露當事人	98.01.01~105.12.31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依合約約定不得揭露當事人	99.08.02~107.08.01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依合約約定不得揭露當事人	100.01.01~109.12.31	產品銷售	無
供應商合約	依合約約定不得揭露當事人	102.06.26~107.07.01	現場氣體供應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等十二家金融機構	104.06.30~107.06.29	銀行聯合授信	註 1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土地銀行等十二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 2,474,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與一定金額之有形淨值。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6,168,883	5,790,052	5,257,920	5,417,378	5,242,166	7,442,65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8,308,280	8,154,634	7,671,799	6,949,164	5,999,046	5,712,994
無 形 資 產		135,037	109,223	85,325	94,254	56,264	44,259
其 他 資 產		3,031,698	3,266,766	3,149,616	3,114,100	1,681,460	1,718,803
資 產 總 額		17,643,898	17,320,675	16,164,660	15,574,896	12,978,936	14,918,70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815,765	5,998,715	6,352,279	4,896,020	5,231,816	5,032,060
	分 配 後	5,815,765	5,998,715	6,352,279	4,896,020	(註2)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4,986,870	4,490,944	3,202,825	4,101,089	2,546,836	2,769,35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802,635	10,489,659	9,555,104	8,997,109	7,778,652	7,801,416
	分 配 後	10,802,635	10,489,659	9,555,104	8,997,109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82,741	6,249,101	6,075,772	5,986,447	4,619,011	5,295,809
股 本		2,867,953	3,367,953	3,834,133	3,831,733	4,130,856	4,337,846
資 本 公 積		2,550,222	2,606,722	2,656,182	2,077,157	2,115,603	2,707,58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38,237	321,383	(421,403)	168,522	(1,343,339)	(1,329,065)
	分 配 後	738,237	321,383	(421,403)	168,522	(註2)	(註2)
其 他 權 益		(34,618)	(7,904)	6,860	(90,965)	(284,109)	(420,560)
庫 藏 股 票		(39,053)	(39,053)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758,522	581,915	533,784	591,340	581,273	1,821,48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841,263	6,831,016	6,609,556	6,577,787	5,200,284	7,117,293
	分 配 後	6,841,263	6,831,016	6,609,556	6,577,787	(註2)	(註2)

註 1：101~105 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101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 101.1.1 以及 101.12.31 之財務數據)。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5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截至106年3月31日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600,274	5,446,289	5,758,135	5,368,088	5,400,691	1,490,753
營業毛利 (註 2)	98,156	533,583	309,095	1,056,066	385,252	314,473
營業損益	(771,377)	(433,591)	(633,619)	185,154	(473,970)	100,7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793)	(175,714)	(173,018)	(193,038)	(999,491)	(76,084)
稅前淨利 (損)	(844,170)	(609,305)	(806,637)	(7,884)	(1,473,461)	24,71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847,583)	(632,355)	(820,629)	(29,914)	(1,470,065)	30,1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847,583)	(632,355)	(820,629)	(29,914)	(1,470,065)	30,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0,478)	65,339	93,071	(129,002)	(252,138)	(172,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8,061)	(567,016)	(727,558)	(158,916)	(1,722,203)	(142,5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4,378)	(425,802)	(743,319)	27,368	(1,487,796)	14,27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83,205)	(206,553)	(77,310)	(57,282)	17,731	15,8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83,134)	(390,140)	(679,286)	(87,521)	(1,694,213)	(123,3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04,927)	(176,876)	(48,272)	(71,395)	(27,990)	(19,198)
每股盈餘 (元) (註 3)	(2.23)	(1.36)	(2.15)	0.07	(3.55)	0.03

註 1：101~105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101 年度財務報告。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營業毛利係以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損益之金額列示。

註 3：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3.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3,509,240	3,593,592	2,958,353	3,606,047	3,494,967	—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910,797	4,906,580	4,514,720	4,044,444	3,911,765	—
無 形 資 產		10,386	3,475	0	16,127	9,873	—
其 他 資 產		4,906,039	4,978,439	4,906,838	5,043,785	3,542,987	—
資 產 總 額		13,336,462	13,482,086	12,379,911	12,710,403	10,959,592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51,572	3,548,866	3,676,155	2,984,741	3,809,788	—
	分 配 後	3,051,572	3,548,866	—	—	—	—
非 流 動 負 債		4,202,149	3,684,119	2,627,984	3,739,215	2,530,793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253,721	7,232,985	6,304,139	6,723,956	6,340,581	—
	分 配 後	7,253,721	7,232,985	6,304,139	6,723,956	(註 2)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082,741	6,249,101	6,075,772	5,986,447	4,619,011	—
股 本		2,867,953	3,367,953	3,834,133	3,831,733	4,130,856	—
資 本 公 積		2,550,222	2,606,722	2,656,182	2,077,157	2,115,603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38,237	321,383	(421,403)	168,522	(1,343,339)	—
	分 配 後	738,237	321,383	(421,403)	168,522	(註 2)	—
其 他 權 益		(34,618)	(7,904)	6,860	(90,965)	(284,109)	—
庫 藏 股 票		(39,053)	(39,053)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註 2)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082,741	6,249,101	6,075,772	5,986,447	4,619,011	—
	分 配 後	6,082,741	6,249,101	6,075,772	5,986,447	(註 2)	—

註 1：106 年度第一季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101~104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101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 101.1.1 以及 101.12.31 之財務數據)。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5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4.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429,324	3,818,094	4,359,431	4,257,000	4,328,569	—
營業毛利(註 2)	(92,104)	276,781	(154,497)	546,893	(271,658)	—
營業損益	(450,298)	(98,921)	(543,057)	171,041	(645,1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375)	(326,880)	(200,262)	(143,673)	(842,613)	—
稅前淨利(損)	(661,673)	(425,801)	(743,319)	27,368	(1,487,808)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64,378)	(425,802)	(743,319)	27,368	(1,487,796)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64,378)	(425,802)	(743,319)	27,368	(1,487,7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8,756)	35,662	64,033	(114,889)	(206,41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3,134)	(390,140)	(679,286)	(87,521)	(1,694,213)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4,378)	(425,802)	(743,319)	27,368	(1,487,796)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83,134)	(390,140)	(679,286)	(87,521)	(1,694,21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3)	(2.30)	(1.36)	(2.15)	0.07	(3.55)	—

註 1：106 年度第一季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101~104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101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 101.1.1 以及 101.12.31 之財務數據)。

註 2：營業毛利係以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損益之金額列示。

註 3：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6,187,584	—	—	—	—
基 金 及 投 資		555,351	—	—	—	—
固 定 資 產		8,454,770	—	—	—	—
無 形 資 產		174,610	—	—	—	—
其 他 資 產		2,256,354	—	—	—	—
資 產 總 額		17,628,669	—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797,114	—	—	—	—
	分 配 後	5,797,114	—	—	—	—
長 期 負 債		4,584,721	—	—	—	—
其 他 負 債		347,020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728,855	—	—	—	—
	分 配 後	10,728,855	—	—	—	—
股 本		2,867,953	—	—	—	—
資 本 公 積		2,639,687	—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30,042	—	—	—	—
	分 配 後	530,042	—	—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58,206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2,925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庫 藏 股 票		(39,053)	—	—	—	—
少 數 股 權		760,054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899,814	—	—	—	—
	分 配 後	6,899,814	—	—	—	—

註：10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年度起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未出具我國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600,274	—	—	—	—
營業毛利(註2)	98,156	—	—	—	—
營業損益	(772,413)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240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6,033)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45,206)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848,619)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848,619)	—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損)益	(665,414)	—	—	—	—
每股盈餘(元)(註3)	(2.26)	—	—	—	—

註1：10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年度起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未出具我國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

註2：營業毛利係以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損益之金額列示。

註3：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3,526,400	—	—	—	—
基 金 及 投 資		2,662,456	—	—	—	—
固 定 資 產		4,917,715	—	—	—	—
無 形 資 產		10,386	—	—	—	—
其 他 資 產		2,230,593	—	—	—	—
資 產 總 額		13,347,550	—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37,835	—	—	—	—
	分 配 後	3,037,835	—	—	—	—
長 期 負 債		3,800,000	—	—	—	—
其 他 負 債		369,955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207,790	—	—	—	—
	分 配 後	7,207,790	—	—	—	—
股 本		2,867,953	—	—	—	—
資 本 公 積		2,639,687	—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30,042	—	—	—	—
	分 配 後	530,042	—	—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58,206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2,925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庫 藏 股 票		(39,053)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139,760	—	—	—	—
	分 配 後	6,139,760	—	—	—	—

註：10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年度起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未出具我國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429,324	—	—	—	—
營業毛利(註2)	(92,104)	—	—	—	—
營業損益	(451,334)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292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2,667)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62,709)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65,414)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65,414)	—	—	—	—
每股盈餘(元)(註3)	(2.33)	—	—	—	—

註1：10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年度起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未出具我國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

註2：營業毛利係以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損益之金額列示。

註3：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許新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張志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張志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部份子公司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IFRS(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 106年 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23	60.56	59.11	57.77	59.93	52.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37	138.84	127.90	153.67	129.14	173.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07	96.52	82.77	110.65	100.20	147.90
	速動比率(%)	48.70	44.98	43.27	49.06	53.47	104.33
	利息保障倍數	(4.07)	(2.12)	(2.73)	0.96	(8.47)	(0.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8	3.45	3.11	3.04	3.68	3.92
	平均收現日數	108	106	117	120	99	93
	存貨週轉率(次)	1.67	1.76	1.90	1.44	1.68	1.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6	11.47	9.44	6.30	7.77	7.62
	平均銷貨日數	219	207	192	253	217	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6	0.66	0.73	0.73	0.83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31	0.34	0.34	0.38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7)	(2.69)	(3.83)	0.94	(9.15)	0.51
	權益報酬率(%)	(11.38)	(9.25)	(12.21)	(0.45)	(24.96)	0.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43)	(18.09)	(21.04)	(0.21)	(35.67)	0.57
	純益率(%)	(18.42)	(11.61)	(14.25)	(0.56)	(27.22)	2.02
	每股盈餘(元)(註5)	(2.23)	(1.36)	(2.15)	0.07	(3.55)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4.08	12.14	19.08	20.70	8.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10.13	34.59	17.96	73.48	145.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1.45	4.74	5.19	4.45	2.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5.60	註4	3.32
	財務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6.08)	註4	1.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105年積極催收帳款所致。
- 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因105年存貨下降，以致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105年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資產減損損失，以致本期淨損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因10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最近期及最近一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106年第一季流動資產上升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因106年第一季轉虧為盈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因106年第一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註 1：本公司 101~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基於比較基礎一致性，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編製 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或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故未予列示。

註 4：係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註 5：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2. 財務分析-IFRS(個體)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39	53.65	50.92	52.90	57.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9.43	202.45	192.79	240.47	182.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00	101.26	80.47	120.82	91.74
	速動比率(%)	37.45	39.44	40.68	57.70	53.26
	利息保障倍數	(7.31)	(3.23)	(6.32)	1.23	(13.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3	4.32	4.45	4.05	8.46
	平均收現日數	81	85	82	90	43.14
	存貨週轉率(次)	2.37	2.19	2.70	2.17	3.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1	8.10	7.61	4.96	4.94
	平均銷貨日數	154	167	135	168	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2	0.78	0.93	0.99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5	0.28	0.34	0.34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8)	(2.55)	(5.10)	1.01	(11.75)
	權益報酬率(%)	(10.02)	(6.91)	(12.06)	0.45	(28.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07)	(12.64)	(19.39)	0.71	(36.02)
	純益率(%)	(19.37)	(11.15)	(17.05)	0.64	(34.37)
	每股盈餘(元)(註5)	(2.23)	(1.36)	(2.15)	0.07	(3.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11.38	19.76	8.30	10.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7	註3	20.01	15.88	71.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3.03	5.74	1.76	2.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4.89	註4
	財務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3.30	註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05年屬於一年內到期之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重分類至流動項下，故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05年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資產減損損失，以致本期淨損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105年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資產減損損失，以致本期淨損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因105年積極催收帳款所致。
5. 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因105年存貨下降，以致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10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 1：本公司 101~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基於比較基礎一致性，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編製 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或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故未予列示。

註 4：係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註 5：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86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5.83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74	—	—	—	—	
	速動比率(%)		49.22	—	—	—	—	
	利息保障倍數		(4.08)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8	—	—	—	—	
	平均收現日數		108	—	—	—	—	
	存貨週轉率(次)		1.67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6	—	—	—	—	
	平均銷貨日數		219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5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8)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2)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6.93)	—	—	—	—
		稅前純益		(29.47)	—	—	—	—
	純益率(%)		(18.45)	—	—	—	—	
每股盈餘(元)(註5)		(2.26)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4	—	—	—	—	
	財務槓桿度		註4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 年度起已適用 IFRS 故未出具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或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故未予列示。

註 4：係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註 5：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00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2.12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08	—	—	—	—	
	速動比率(%)		38.18	—	—	—	—	
	利息保障倍數		(7.32)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3	—	—	—	—	
	平均收現日數		81	—	—	—	—	
	存貨週轉率(次)		2.37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1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54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1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5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3)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6)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74)	—	—	—	—
		稅前純益		(23.11)	—	—	—	—
	純益率(%)		(19.40)	—	—	—	—	
每股盈餘(元)(註5)		(2.26)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3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4	—	—	—	—	
	財務槓桿度		註4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 年度起已適用 IFRS 故未出具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或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故未予列示。

註 4：係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註 5：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德昌



監察人：王泰元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979,450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8%，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

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304,660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12%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50,049仟元及新台幣165,621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37%及1.3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701)仟元及新台幣(5,169)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損)之0.85%及(18.8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73,965	3	\$173,54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12	12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535	-	8,6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566,245	5	448,25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476,980	5	612,45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3,923	1	50,0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5	90,975	1	96,817	1
1310	存貨淨額		1,304,660	12	1,642,486	13
1410	預付款項		161,183	1	241,21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92	-	32,8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419,089	4	299,67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94,967	32	3,606,047	2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3,137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188,496	20	2,327,212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3,911,765	37	4,044,444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9,873	-	16,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9,532	-	38,03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2,773	1	96,28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131,607	1	146,72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37,992	-	384,20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979,450	9	2,051,329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64,625	68	9,104,356	72
1xxx	資產總計		\$10,959,592	100	\$12,710,40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0及八	\$1,305,773	12	\$1,347,209	11
2150	短期借款		527	-	30,925	-
2170	應付票據		409,357	4	493,824	4
2180	應付帳款	七	411,311	3	296,693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1	299,414	3	263,733	2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8,773	-	23,227	-
23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六.12及八	589,837	5	-	-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3及八	783,747	7	521,100	4
2355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44	-	521	-
2399	應付租賃款		1,005	-	7,50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09,788	34	2,984,741	23
	流動負債合計					
250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	-	1,500	-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2及八	-	-	582,096	5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13及八	1,715,688	17	2,302,900	18
26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29,279	-	26,723	-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659	-	-	-
2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4及八	-	-	44	1
2670	應付租賃款	七及九	784,167	7	825,952	6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30,793	24	3,739,215	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6,340,581	58	6,723,956	53
3100	權益	六.16				
3110	股本		4,130,856	38	3,831,733	30
3200	普通股	六.16	2,115,603	19	2,077,157	16
3300	資本公積	六.16	-	-	-	-
3310	保留盈餘		175,749	2	175,749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519,088)	(14)	(7,227)	-
3351	特別盈餘公積		(284,109)	(3)	(90,965)	-
3400	累積虧損		4,619,011	42	5,986,447	47
3xxx	其他權益		\$10,959,592	100	\$12,710,403	100
	權益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毛端源

經理人：陳春霖

董事長：焦平海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4,328,569	100	\$4,257,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602,217)	(106)	(3,694,758)	(87)
5900	營業毛利(損)		(273,648)	(6)	562,242	13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990	-	(15,349)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271,658)	(6)	546,893	13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731)	(3)	(126,854)	(3)
6200	管理費用		(203,429)	(5)	(207,9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377)	(1)	(41,040)	(1)
	營業費用合計		(373,537)	(9)	(375,852)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45,195)	(15)	171,04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18,872	-	6,6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及七	(798,688)	(18)	5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17,350)	(3)	(119,14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54,553	1	(31,7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2,613)	(20)	(143,673)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487,808)	(35)	27,368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3	12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487,796)	(35)	27,3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9)	-	4,2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2,128)	(5)	(119,102)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417)	(5)	(114,88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4,213)	(40)	\$(87,521)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4	\$(3.55)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4	\$(3.55)		\$0.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春霖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累積盈虧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成本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XXX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834,133	\$2,656,182	\$450,356 (450,356)	\$175,749	\$(1,047,508)	\$163,566	\$(122,581)	\$(34,125)	\$6,075,772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1,420			450,356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97,152)			(38,808)				21,4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97,152				(38,808)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27,368				-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13	(37,359)	(81,743)		27,3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81	(37,359)	(81,743)		(114,889)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及其他	(2,400)	(3,293)						21,277	(87,521)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1,733	2,077,157	-	175,749	(7,227)	126,207	(204,324)	(12,848)	5,986,4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9,776)				(19,776)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1,487,796)		(10,587)		(1,487,796)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89)	(191,541)	(10,587)		(206,41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2,085)	(191,541)	(10,587)		(1,694,213)
E1	現金增資	300,000	37,569						8,984	337,569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及其他	(877)	877						8,984	8,984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30,856	\$2,115,603	\$-	\$175,749	\$(1,519,088)	\$(65,334)	\$(214,911)	\$(3,864)	\$4,619,0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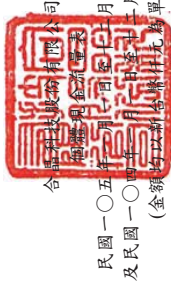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487,808)	\$ 27,36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37)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3)	(173,106)
A2030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44)	(116,141)
A204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706)	(63)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47	13,6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1,620)	(3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740	19,529
A21200	利息收入	(1,905)	(1,8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	(18,870)
A20900	利息費用	117,350	119,143	B064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6,791	(409,524)
A20100	折舊費用	527,350	531,835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37	-
A20200	攤銷費用	6,368	2,7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967	(684,4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84	15,5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972	(1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553)	31,70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5,436)	(186,399)
A23700	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25,924	-	C005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000	2,824,00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990)	15,34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682,353)	(2,773,492)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7)	(9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579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8,082	(7,288)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521)	(5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2,271)	(22,077)	C04000	現金增資	337,569	-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6,124	(96,7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7,162)	463,5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725)	(48,679)				
A3119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387	(76,6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420	26,891
A312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1,228	(307,3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545	146,65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9,786	144,4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965	\$ 173,5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856	(7,19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398)	30,9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706)	95,2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14	(4,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466)	(7,6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392)	(9,263)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41,761)	(49,4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45)	(9,20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733)	(1,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8,946	364,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9	1,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450)	(118,4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1,615	247,7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端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要業務如下：

1. 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
2. 半導體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3. 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為桃園市場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10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4)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

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

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

機器設備：2～1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3～7年

其他設備：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做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虧損性合約

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本公司係依據合約中企業不可避免之成本予以估列，任何合約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估列金額用

(7)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617	\$59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3,348	172,950
合計	<u>\$373,965</u>	<u>\$173,545</u>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u>\$43,137</u>	<u>\$-</u>
流動	\$-	\$-
非流動	43,137	-
合計	<u>\$43,137</u>	<u>\$-</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35	\$8,617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535</u>	<u>\$8,61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總額	\$656,150	\$449,783
減：備抵呆帳	(89,905)	(1,526)
小 計	<u>566,245</u>	<u>448,257</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476,980	612,451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476,980</u>	<u>612,451</u>
合 計	<u>\$1,043,225</u>	<u>\$1,060,708</u>

(2) 本公司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01.01	\$-	\$1,526	\$1,526
合併取得	78,945	10,140	89,08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706)	(706)
匯率影響數	-	-	-
105.12.31	<u>\$78,945</u>	<u>\$10,960</u>	<u>\$89,905</u>
104.01.01	\$-	\$1,589	\$1,58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63)	(63)
104.12.31	<u>\$-</u>	<u>\$1,526</u>	<u>\$1,52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90 天	91-120 天	121-180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5.12.31	\$881,113	\$116,126	\$-	\$-	\$-	\$45,986	\$1,043,225
104.12.31	755,022	130,364	186	14,448	66,547	94,141	1,060,708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674,447	\$869,094
物 料	74,552	99,940
在 製 品	338,843	357,668
製 成 品	216,818	315,784
合 計	<u>\$1,304,660</u>	<u>\$1,642,486</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602,217仟元及3,694,758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437,368仟元及(228,729)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處分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其他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457,081</u>	<u>\$683,872</u>
流 動	\$419,089	\$299,671
非 流 動	37,992	384,201
合 計	<u>\$457,081</u>	<u>\$683,872</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請形，請參閱附註八。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2,183,834	100.00%	\$2,320,544	100.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2	100.00%	6,668	100.00%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93,436)	84.06%
加：沖減其他應收款－合晶光電股份 加：有限公司	-		4,737	
加：沖減應收帳款－合晶光電股份 加：有限公司	-		88,699	
合 計	<u>\$2,188,496</u>		<u>\$2,327,212</u>	

(1)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簡易合併方式與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同年三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2)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259,131	\$1,320,845	\$6,312,889	\$12,623	\$148,064	\$202,206	\$274,216	\$8,529,974
透過企業 合併								
取得	-	-	224,776	610	6,763	116,142	249,106	597,397
增添	-	-	-	-	-	-	97,536	97,536
處分	-	-	(135,597)	-	(7,790)	(84,467)	-	(227,854)
其他變動	-	-	440,191	-	3,419	-	(443,610)	-
105.12.31	<u>\$259,131</u>	<u>\$1,320,845</u>	<u>\$6,842,259</u>	<u>\$13,233</u>	<u>\$150,456</u>	<u>\$233,881</u>	<u>\$177,248</u>	<u>\$8,997,053</u>
104.01.01	\$259,131	\$1,320,845	\$6,252,021	\$12,623	\$149,672	\$204,714	\$272,969	\$8,471,975
增添	-	-	295	-	-	-	74,785	75,080
處分	-	-	(12,921)	-	(1,632)	(2,528)	-	(17,08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變動	-	-	73,494	-	24	20	(73,538)	-
104.12.31	\$259,131	\$1,320,845	\$6,312,889	\$12,623	\$148,064	\$202,206	\$274,216	\$8,529,974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197,868	\$3,956,830	\$8,504	\$132,670	\$189,658	\$-	\$4,485,530
透過企業 合併								
取得	-	-	129,697	545	6,715	60,886	-	197,843
折舊	-	37,134	472,538	1,701	8,400	7,577	-	527,350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69,144)	-	(7,761)	(48,530)	-	(125,435)
105.12.31	\$-	\$235,002	\$4,489,921	\$10,750	\$140,024	\$209,591	\$-	\$5,085,288
104.01.01								
折舊	\$-	\$160,735	\$3,491,348	\$6,851	\$113,829	\$184,492	\$-	\$3,957,255
減損損失	-	37,133	465,482	1,653	20,473	7,094	-	531,835
處分	-	-	-	-	-	-	-	-
104.12.31	\$-	\$197,868	\$3,956,830	\$8,504	\$132,670	\$189,658	\$-	\$4,485,530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59,131	\$1,085,843	\$2,352,338	\$2,483	\$10,432	\$24,290	\$177,248	\$3,911,765
104.12.31	\$259,131	\$1,122,977	\$2,356,059	\$4,119	\$15,394	\$12,548	\$274,216	\$4,044,44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房屋及建築物及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6,897	\$8,15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3%	2%~3%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5.01.01	\$18,870
增添—單獨取得	114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8,984
104.01.01	\$-
增添－單獨取得	18,87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104.12.31	\$18,870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2,743
攤銷及減損	6,368
到期除列	-
105.12.31	\$9,111
104.01.01	\$-
攤銷及減損	2,743
到期除列	-
104.12.31	\$2,743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9,873
104.12.31	\$16,12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	\$2,501
管理費用	\$6,368	\$242

10.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	\$240,268	\$1,249,643
擔保銀行借款	2%~4%	1,065,505	97,566
		\$1,305,773	\$1,347,209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05,597仟元及140,049仟元。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其他應付款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226,655	\$232,129
應付利息	3,624	3,162
應付設備款	68,928	28,235
其他	207	207
合計	\$299,414	\$263,733

12.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163)	(17,904)
淨額	589,837	582,09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589,837)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582,09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註 1)	\$(120)	\$1,500
權益要素(註 2)	\$21,420	\$21,420

註 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註 2：係轉換價值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1。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6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4.04.15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4.04.15~107.04.15
(F)擔保情形	a.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

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3.33%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67%之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G)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04月15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4.10 元。

(I)償還方式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03月05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

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03月0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04月1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9,702	\$3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369,733	2,474,000
合 計	2,499,435	2,824,00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3,747)	(521,10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715,688	\$2,302,900
利率	2%~3%	2%~3%
最後到期日	110.02.04	107.06.30

(1)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土地銀行及十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 2,474,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與一定金額之淨值。

如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上述任一項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查核年度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並以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改善期間暫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

14.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部分運輸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44	\$44	\$525	\$5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44	44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44	44	569	565
減：財務成本	-	-	(4)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44	\$44	\$565	\$565
流動		\$44		\$521
非流動		\$-		\$44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854仟元及24,82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37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二年及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70	\$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67	722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u>\$637</u>	<u>\$1,0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567	\$51,3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288)	(24,67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9,279</u>	<u>\$26,72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3.12.31	\$59,779	\$(27,690)	\$32,089
當期服務成本	302	-	302
利息費用(收入)	1,345	(623)	72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647	(623)	1,02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9)	-	(50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08)	(161)	(4,969)
經驗調整	1,265	-	1,2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4,052)	(161)	(4,213)
支付之福利	(5,978)	5,978	-
雇主提撥數	-	(2,177)	(2,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51,396	(24,673)	26,723
當期服務成本	170	-	170
利息費用(收入)	899	(432)	46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069	(432)	63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65	-	1,86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8)	187	(261)
經驗調整	2,685	-	2,68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4,102	187	4,28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370)	(2,3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56,567	\$(27,288)	\$29,27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4,258)		\$(4,180)
折現率減少0.5%	\$4,754		\$4,683	
預期薪資增加0.5%	\$4,769		\$4,696	
預期薪資減少0.5%		\$(4,310)		\$(4,22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000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130,856仟元及3,831,733仟元，分別為413,085,575股及383,173,325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400仟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0仟元，已發行股份383,173,325股，實收股本為3,831,73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1.3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資本總額為5,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0股，已發行股本4,131,733仟元，分為413,173,325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877仟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額定股本為5,000,000仟元，已發行股份413,085,575股，實收資本為4,130,856仟元。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2,054,891	\$2,017,3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053	7,17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權	21,420	21,420
其 他	31,239	31,239
合 計	<u>\$2,115,603</u>	<u>\$2,077,15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97,152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B.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分計數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450,35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 175,749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虧損，故不發放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3,000,000 股，採無償發行，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員工於獲配日起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皆達成者，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000,000 股。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 87,750 股及 240,000 股。上述發行事項業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發行股數 (股)	股票 認股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期末流通在外股 數(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11.04	3,000,000	\$-	\$12.6	1,882,500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五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984 仟元及 18,253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 8,053 仟元及 7,176 仟元及其他權益項目—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為(3,864)仟元及(12,848)仟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8,984	\$18,25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8.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302,341	\$4,188,89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846)	(44,928)
其他營業收入	60,074	113,033
營業收入淨額	\$4,328,569	\$4,257,000

19.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9,967	\$6,3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866	25,20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超過五年	79,733	56,700
合 計	\$129,566	\$88,20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5,399	\$19,468

20.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5,703	\$102,998	\$438,701	\$306,001	\$100,017	\$406,018
勞健保費用	41,707	8,632	50,339	41,419	7,576	48,995
退休金費用	21,048	5,443	26,491	20,629	5,222	25,8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621	12,945	136,566	123,133	12,976	136,109
折舊費用	486,564	40,786	527,350	485,689	46,146	531,835
攤銷費用	-	6,368	6,368	2,501	242	2,743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905人及808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獲利彌補虧損後無盈餘，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1,905	\$1,84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壞帳轉回利益	706	64
其他收入－其他	16,261	4,725
合 計	<u>\$18,872</u>	<u>\$6,62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51,972)	\$101
處分投資損益	(77)	-
淨外幣兌換損益	7,802	18,800
什項支出	(30,137)	(18,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1,620	324
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25,924)	-
合 計	<u>\$(798,688)</u>	<u>\$550</u>

(3)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9,609	\$113,707
公司債利息費用	7,741	5,436
合 計	<u>\$117,350</u>	<u>\$119,143</u>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空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289)	\$-	\$(4,289)	\$-	\$(4,2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空空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損差額	(191,541)	-	(191,541)	-	(191,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0,587)	-	(10,587)		(10,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6,417)</u>	<u>\$-</u>	<u>\$(206,417)</u>	<u>\$-</u>	<u>\$(206,41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空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213	\$-	\$4,213	\$-	\$4,2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空空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損差額	(37,359)	-	(37,359)	-	(37,3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1,743)	-	(81,743)		(81,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4,889)</u>	<u>\$-</u>	<u>\$(114,889)</u>	<u>\$-</u>	<u>\$(114,889)</u>

2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3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56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937)
所得稅費用	<u>\$(12)</u>	<u>\$-</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1,487,808)</u>	<u>\$27,36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2,927)	\$ 4,65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536)	5,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2,451	(10,36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3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12)</u>	<u>\$-</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56	\$1,369	\$-	\$-	\$18,525
兌換損(益)	517	(2,006)	-	(170)	(1,659)
退休金費用	1,672	-	-	-	1,67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180	(338)	-	-	4,842
逾兩年應付款項	234	-	-	-	234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335	-	-	-	2,335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937	987	-	-	11,9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u>	<u>\$-</u>	<u>\$(1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8,031</u>				<u>\$37,87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8,031</u>				<u>\$39,5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659)</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357	\$(15,201)	\$-	\$-	\$17,156
兌換損(益)	(1,138)	1,655	-	-	517
退休金費用	1,672	-	-	-	1,67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571	2,609	-	-	5,18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34	-	-	-	234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335	-	-	-	2,335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0,937	-	-	10,9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8,031</u>				<u>\$38,0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9,169</u>	<u>\$38,0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38)</u>	<u>\$-</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518,474仟元及237,620仟元。

(5)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104,102仟元及166,270仟元。

(6)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4.12.31	104.12.31	
98	\$74,971	\$74,971	108
101	464,836	464,836	111
102	120,434	108,434	112
103	365,084	370,758	113
104	134,796	144,893	114
105	394,462	-	115
合 計	<u>\$1,554,583</u>	<u>\$1,163,892</u>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7,086</u>	<u>\$157,08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1,487,796)	\$27,3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9,674	380,41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3.55)	\$0.07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1,487,796)	\$27,3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9,674	380,413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註	2,760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9,674	383,17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3.55)	\$0.07

註：因計算潛在普通股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予計入。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子 公 司	<u>\$1,855,691</u>	<u>\$1,891,026</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交貨後 60~9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為子公司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15,013 仟元及 630,175 仟元。

(2) 進貨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子 公 司	<u>\$1,677,713</u>	<u>\$1,468,319</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子 公 司	\$476,980	\$701,150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88,699)
小 計	476,980	612,45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476,980</u>	<u>\$612,451</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子 公 司	\$90,975	\$101,554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4,737)
合 計	<u>\$90,975</u>	<u>\$96,817</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411,311	\$296,693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194	\$23,227

(7)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科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無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民國一〇五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說明如下：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子 公 司	\$19,035	\$8,579	3%	\$153

(8) 本

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未有委由關係人代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委由關係人代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子 公 司	\$6,459	議價

(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 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〇五年度</u>					
機器設備	子 公 司	\$775	\$1,000	\$225	議價
<u>一〇四年度</u>					
機器設備	子 公 司	\$622	\$194	\$(428)	議價
機器設備	子 公 司	\$12,920	\$13,514	\$594	議價

(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未有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一〇四年度</u>			
機器設備	子 公 司	\$15,730	議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子公司	\$1,998	議價

- (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向子公司購入消耗品分別為1,457仟元及427仟元，帳列製造費用項下。
- (12)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分別為739,683仟元及1,052,793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內提供定存單216,000仟元，以作為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
- (1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委由子公司提供勞務及承租設備而產生之各項費用為26,060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 (1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向子公司收購本公司之子公司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29仟元。
- (1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654	\$15,896
退職後福利	216	108
合計	\$14,870	\$16,00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64,166	\$98,870	長短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6,000	關係人短期借款額度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004	62,668	短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5,895	21,003	發行公司債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190	-	長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5,397	發行公司債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25	62,504	長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967	6,300	土地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面價值)	259,131	259,13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085,843	1,122,976	長期擔保借款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752,601	1,464,513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帳面價值)	72,596	-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3,791,418</u>	<u>\$3,629,3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u>\$337,607</u>	<u>\$210,128</u>	<u>\$127,479</u>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支付該廠商 110,47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九年間與國際大廠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年，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延長合約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丙供應商簽訂兩紙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七年，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簽延合約期間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OCI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間與丁供應商簽定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止，為期三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預付乙、丙、丁供應商款項餘額合計為 1,705,374 仟元；本公司評估其未來所能實現之效益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25,924 仟元。

4.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 A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七年八月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半導體產品，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

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已扣抵完畢。鉅晶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 B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457,865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與 C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延長合約期間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326,302 仟元。

Wealthy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及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背書保證分別為 55,404 仟元、539,154 仟元、80,625 仟元及 64,500 仟元。

6.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關稅局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13,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間申報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30,000 仟元，是項申報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614 號函核准在案。

2.為拓展大陸市場，發展在地供應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引進外部資金，於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興建八吋矽晶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募集人民幣 7 億元，由河南興建融創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全數認購並於增資後取得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7.6% 股權，截至財務報告日，到位資本金為人民幣 4 億元。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73,348	\$172,950
應收票據	535	8,617
應收帳款	566,245	448,2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6,980	612,451
其他應收款	83,923	50,0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975	96,817
其他金融資產	457,081	683,872
小計	2,049,087	2,073,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
合計	\$2,049,207	\$2,073,062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05,773	\$1,347,209
應付款項	1,129,382	1,108,402
應付公司債	589,837	582,0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499,435	2,824,000
應付租賃款	44	565
小計	5,524,471	5,862,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500
合計	\$5,524,471	\$5,863,772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47仟元及1,89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14仟元及1,34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3.72%及52.8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5.12.31						
借款	\$2,169,818	\$1,716,454	\$30,655	\$16,632	\$2,772	\$3,936,331
應付款項	1,129,382	-	-	-	-	1,129,382
應付租賃款	44	-	-	-	-	44
應付公司債	600,000	-	-	-	-	600,000
104.12.31						
借款	\$2,906,308	\$670,879	\$1,591,751	\$-	\$-	\$5,168,938
應付款項	1,108,402	-	-	-	-	1,108,402
應付租賃款	521	44	-	-	-	565
應付公司債	-	-	600,000	-	-	600,000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589,837	\$582,096	\$593,760	\$584,88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債(資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衍生工具</u>
105.01.01	\$1,500
105.01.01~105.12.31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0)
105.12.31	<u>\$ (120)</u>
	負債(資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衍生工具</u>
104.01.01	\$-
104.01.01~104.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
104.01.01~104.12.31取得/發行	1,920

104.12.31

\$1,50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負債(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620)仟元及(42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18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6)	\$-	\$-	\$593,760	\$593,76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 1-9 項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六。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七。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八。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九。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十。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 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末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上海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 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1,533,330 (註 1 及 3)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57,810 (註 3)	76.71%	\$45,434 (註 3 及 4)	\$2,005,879 (註 3)	\$-	\$510,951	\$681,037	無上限
上海晶盟硅 材料有限公 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957,524 (註 3 及 6)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88,031 (註 3)	76.71%	\$69,443 (註 3 及 4)	\$954,617 (註 3)	\$-	\$516,782	\$1,484,699	(註 5)
揚州合晶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297,630 (註 3 及 7)	(註 2)	\$-	\$-	\$-	\$-	\$(37,159) (註 3)	76.71%	\$(27,125) (註 3 及 4)	\$172,871 (註 3)	\$-	\$-	\$-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79.16%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7,000仟元。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79.16%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095,445	26.59%	\$259,480	31.62%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569,189	13.81	150,307	18.32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5,883	0.14	161	0.02
合 計	\$1,670,517	40.54%	\$409,948	49.96%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廠商相當，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營業收入		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558,557	12.90%	\$203,880	17.99%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32,225	7.68	31,566	2.79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1,811	0.73	11,043	0.97
合 計	\$922,593	21.31%	\$246,489	21.7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客戶相當，而收款條件採交貨後 60~9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代購原物料分別為 5,394 仟元、8,137 仟元及 1,392 仟元。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A、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揚州合晶有限公司	\$775	\$1,000	\$225	議價

B、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委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代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4,446	議價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一。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參閱附表六。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代墊款項之未收款餘額分別為 36,325 仟元、1,747 仟元及 1,31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B、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向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購入消耗品為 286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項下。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Wat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847,604	\$83,625	\$80,625	\$80,625	\$-	1.74%	\$1,847,604	Y	N	N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847,604	\$66,900	\$64,500	\$18,721	\$-	1.40%	\$1,847,604	Y	N	N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合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847,604	\$61,008	\$55,404	\$55,404	\$-	1.20%	\$1,847,604	Y	N	Y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847,604	\$562,614	\$539,154	\$460,558	\$-	11.67%	\$1,847,604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

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上市櫃母公司對上市櫃子公司背書保證者，皆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合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5,000	\$43,137	
					8.50%	
					公允價值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

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933,098	21.56%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181,941	16.0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558,557	12.90%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203,880	17.9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332,225	7.68%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31,566	2.7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1,095,445	26.59%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259,480)	(31.6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569,189	13.81%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150,307)	(18.3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81,941	5.15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03,880	2.64	\$51,325	-	\$51,325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571,472	\$1,571,472	49,674,826	100.00%	\$60,179	\$61,541 (註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賴果路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品圓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19)	(11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16-6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44,002	-	-%	(16,538)	(6,869) (註4)	註7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投資控股	1,714,499	1,714,499	1 普通股 6,970,327 特別股A 33,791,198 特別股B	79.16%	104,062	75,389 (註5)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286,824	286,824	5,083,900	100.00%	(12,705)	(12,705)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銳正有限公司	Rooms 2006-8,20/F., Two Chim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國際貿易	42	42	-	100.00%	(2,650)	(2,650)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iek Company Ltd.	47338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174,211	174,211	3,400,000 (其中2,000,000係特別股)	100.00%	(6,284)	(12,701) (註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0,179仟元及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售毛利1,562仟元。

註4：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4,558仟元及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售毛利7,689仟元)。

註5：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82,376仟元及取得股權淨值差異(6,987)仟元。

註6：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284)仟元及取得股權淨值差異(6,417)仟元。

註7：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簡易合併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對他人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性(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9,035	\$8,579	\$8,579	3.00%	2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461,901	\$923,80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七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847,604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82%	\$1,847,604	N	Y	N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揽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對外公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其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其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八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5	
Wat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香港綠揚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19,350	0.37%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194,822	\$353,319 (212,908)	6.0775%	\$140,411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542	\$5,483 (2,002)	0.02%	\$3,48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

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九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569,189	26.14%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50,307	20.29%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1,095,445	49.67%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59,480	51.09%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558,557	40.57%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31,566)	(11.05)%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933,098	97.56%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81,941)	(99.10)%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332,225	22.83%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54,331)	(54.0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十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折讓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59,480	5.53	\$30,315	-	\$29,982	\$-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50,307	3.78	\$52,322	-	\$18,649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979,450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8%，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

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264,026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17%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42,219仟元及新台幣349,570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64%及2.24%，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013,125仟元及新台幣1,230,592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8.76%及22.9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88,438	5	\$420,23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15	12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46,347	2	182,9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八	1,244,316	10	1,265,21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96,761	1	69,43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2,264,026	17	2,739,258	18
1410	預付款項		180,511	1	276,1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935	-	91,36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7及八	466,712	4	372,76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42,166	40	5,417,378	3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3,892	1	161,01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2,487	1	19,6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5,999,046	46	6,949,164	45
1780	無形資產	六.10及六.11	56,264	-	94,2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47,530	-	43,44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9,636	2	221,4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142,008	1	167,19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7及八	66,706	1	415,423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29,751	-	34,5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979,450	8	2,051,329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36,770	60	10,157,518	65
1xxx	資產總計		\$12,978,936	100	\$15,574,8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及八	\$2,409,585	18	\$2,874,080	19
2151	短期借款		15,206	-	44,030	-
2170	應付票據		599,735	5	631,35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464,758	4	438,484	3
2311	預收貨款		47,928	-	5,2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267	-	3,111	-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5及八	589,837	5	-	-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1,101,992	8	880,976	6
2355	應付租賃款	四、六.17及八	44	-	10,9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4	-	7,8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31,816	40	4,896,020	32
250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	-	1,500	-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5及八	-	-	582,096	4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16及八	1,715,688	13	2,642,889	1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8	29,279	-	26,72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659	-	170	-
2613	應付租賃款	四、六.17及八	-	-	4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16,044	-	21,7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九	784,166	6	825,952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6,836	19	4,101,089	26
2xxx	負債總計		7,778,652	59	8,997,109	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4,130,856	32	3,831,733	25
3110	普通股	六.19	2,115,603	17	2,077,157	13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749	1	175,749	1
3351	累積盈虧		(1,519,088)	(11)	(7,227)	-
3400	其他權益		(284,109)	(2)	(90,965)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581,273	4	591,340	4
3xxx	權益總計		5,200,284	41	6,577,787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78,936	100	\$15,574,8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5,400,691	100	\$5,368,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015,439)	(93)	(4,312,821)	(80)
5900	營業毛利		385,252	7	1,055,267	20
593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79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5,252	7	1,056,066	20
6000	營業費用		(168,147)	(3)	(180,817)	(4)
6100	推銷費用		(410,960)	(8)	(421,045)	(8)
6200	管理費用		(280,115)	(5)	(269,0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222)	(16)	(870,912)	(1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73,970)	(9)	(485,154)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68	-	61,82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828,227)	(15)	(40,0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及六.24	(197,332)	(4)	(215,593)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8	-	-	8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9,491)	(19)	(193,038)	(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
7900	稅前淨損		(1,473,461)	(28)	(7,88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6	3,396	-	(22,030)	(1)
8200	本期淨損		(1,470,065)	(28)	(29,9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89)	-	4,213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7,262)	(4)	(51,472)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87)	-	(81,74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138)	(4)	(129,002)	(3)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722,203)	(32)	\$ (158,91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7,796)	(28)	\$ 27,368	-
8620	非控制權益		17,731	-	(57,282)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470,065)	(28)	\$ (29,914)	(1)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4,213)	(31)	\$ (87,52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7,990)	(1)	(71,395)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722,203)	(32)	\$ (158,916)	(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3.55)		\$ 0.07	
			\$ (3.55)		\$ 0.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XX	30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1XX	30XX	3XXX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834,133	\$2,656,182	\$450,356	\$175,749	\$(1,047,508)	\$163,566	\$(122,581)	\$64,125	\$6,075,772	\$533,784	\$6,609,556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1,420	(450,356)		450,356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420		21,4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97,152)			(38,808)				(38,808)	38,808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損)					27,368	(37,359)	(81,743)		27,368	(57,282)	(29,914)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13	(37,359)	(81,743)		(114,889)	(14,113)	(129,0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81	(37,359)	(81,743)		(87,521)	(71,395)	(158,91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90,143	90,14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0)	(3,293)						21,277	15,584		15,58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1,733	\$2,077,157	\$-	\$175,749	\$7,227	\$126,207	\$(204,324)	\$(12,848)	\$5,986,447	\$591,340	\$6,577,787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831,733	\$2,077,157	\$-	\$175,749	\$(7,227)	\$126,207	\$(204,324)	\$(12,848)	\$5,986,447	\$591,340	\$6,577,7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9,776)				(19,776)	19,776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損)					(1,487,796)				(1,487,796)	17,731	(1,470,06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89)	(191,541)	(10,587)		(206,417)	(45,721)	(252,1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2,085)	(191,541)	(10,587)		(1,694,213)	(27,990)	(1,722,203)			
E1	現金增資	300,000	37,569							337,569		337,56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877						8,984	8,984	(1,853)	(1,85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及其他	(87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30,856	\$2,115,603	\$-	\$175,749	\$(1,519,088)	\$(65,334)	\$(214,911)	\$(3,864)	\$4,619,011	\$581,273	\$5,200,2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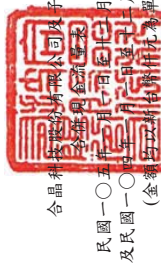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1,473,461)	\$(7,884)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5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4	-
A20100	折舊費用	901,845	959,85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置之金融資產	(43,137)	-
A20200	攤銷費用	35,638	30,45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853)	3,252
A20300	呆帳費用	15,784	(34,4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214)	(192,6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1,620)	(3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18	11,196
A20900	利息費用	197,332	215,5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186	10,454
A21200	利息收入	(2,684)	(3,4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	(27,919)
A21300	股利收入	-	(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4,772	(358,6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84	18,2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383	(558,0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8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872	(3,10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4,495)	(852,114)
A23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5	(9,75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00,000
A239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7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000	2,939,650
A29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101)	(6,9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1,378)	(3,004,297)
A29900	其他項目	725,924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0,962)	(18,744)
A30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	(96)	C04600	現金增資	337,569	-
A31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4,266)	(335,505)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369)	108,761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1,122)	(30,171)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	60,0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8,206	10,615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73	110,9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232	409,6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41,2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438	\$420,232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544)	(37,8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5,232	(323,60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458,188	186,05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430	(16,3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824)	39,38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622)	(41,12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57,8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43)	(46,7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8	(6,352)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733)	(1,1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7,195	1,139,295				
A32240	應計退休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840	3,495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950)	(213,3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74)	4,8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3,211	934,3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要業務如下：

1. 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
2. 半導體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3. 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為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10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

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

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

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已認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裡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

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註2)	84.06% (註1)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註1)	-% (註1)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投資控股	79.16%	79.16%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96.9089% (註4)	100.0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 (註4)	100.0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銳正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100.00%	1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00.00% (註4)	70.00% (註3)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00.00% (註4)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間向非控制權益及子公司購入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持股比例自51.59%增加至84.06%。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簡易合併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透過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向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持有股權自40%增加至52.76%，本集團自具該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間透過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向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持有股權自52.76%增加至70.00%。

註4：本集團為大陸市場布局與發展，暨符合未來策略合作之需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對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另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辦理增資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放棄其優先認股權利，由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30%少數股權股東以其持有之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股權全數認股，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對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而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對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則由100%減少至96.9088%。前述交易係屬組織重組下之股權調整。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

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

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

機器設備：2~15年

運輸設備：5~10年

辦公設備：2~10年

其他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做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1.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

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6)虧損性合約

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本公司係依據合約中企業不可避免之成本予以估列，任何合約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估列金額。

(7)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007	\$58,557
支票及活期存款	667,900	349,036
定期存款	19,531	12,639
合計	<u>\$688,438</u>	<u>\$420,232</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 票	\$358,803	\$365,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14,911)</u>	<u>(204,324)</u>
合 計	<u>\$143,892</u>	<u>\$161,012</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u>\$62,487</u>	<u>\$19,695</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應收票據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246,347	\$182,978
減：備抵呆帳	<u>-</u>	<u>-</u>
合 計	<u>\$246,347</u>	<u>\$182,978</u>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總額	\$1,293,224	\$1,383,351
減：備抵呆帳	<u>(48,908)</u>	<u>(118,13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u>\$1,244,316</u>	<u>\$1,265,216</u>
	<u>105.12.31</u>	<u>104.12.31</u>
催收款項	\$78,945	\$-
減：備抵呆帳	(78,945)	-
合 計	<u>\$-</u>	<u>\$-</u>

(2)本集團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01.01	\$78,945	\$39,190	\$118,13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5,784	15,784
匯率影響數	-	(2,757)	(2,757)
其他	-	(3,309)	(3,309)
105.12.31	<u>\$78,945</u>	<u>\$48,908</u>	<u>\$127,853</u>
104.01.01	\$75,886	\$76,962	\$152,84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059	(37,563)	(34,504)
匯率影響數	-	(209)	(209)
104.12.31	<u>\$78,945</u>	<u>\$39,190</u>	<u>\$118,135</u>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90 天	91-120 天	121-180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合計	
105.12.31	\$1,032,475	\$190,428	\$11,965	\$2,666	\$6,782	\$-	\$1,244,316
104.12.31	952,118	237,008	40,874	23,779	11,437	-	1,265,21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1,079,120	\$1,312,694
物 料	126,538	201,112
在 製 品	532,557	511,438
製 成 品	416,462	598,489
商 品	109,349	115,525
淨 額	\$2,264,026	\$2,739,258

(2)認列之銷貨成本包括下列費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015,439 仟元及 4,312,821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52,421 仟元及 269,266 仟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其他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3,418	\$788,190
流 動	\$466,712	\$372,767
非 流 動	66,706	415,423
合 計	\$533,418	\$788,190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請形，請詳附註八。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有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情形。

(2)本集團對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透過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向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持有股權自40%增加至52.76%，本集團自具該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投資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8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259,131	\$1,902,936	\$10,544,314	\$36,985	\$221,559	\$465,238	\$833,604	\$14,263,767
增添	-	-	1,372	-	-	473	247,105	248,950
重分類	-	2,770	659,419	(1,237)	4,348	6,858	(672,158)	-
處分	-	(6,697)	(147,890)	(6,007)	(9,357)	(88,923)	-	(258,874)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46,464)	(322,743)	(1,612)	(5,116)	(11,445)	(24,920)	(412,300)
105.12.31	\$259,131	\$1,852,545	\$10,734,472	\$28,129	\$211,434	\$372,201	\$383,631	\$13,841,543
104.01.01	\$259,131	\$1,808,127	\$10,486,347	\$36,435	\$226,667	\$469,241	\$824,988	\$14,110,936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	105,721	80,593	-	428	3,519	3,419	193,680
增添	-	-	1,294	-	584	229	201,791	203,898
重分類	-	-	187,575	1,051	294	800	(189,720)	-
處分	-	-	(121,996)	(11)	(5,004)	(5,375)	-	(132,38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0,912)	(89,499)	(490)	(1,410)	(3,176)	(6,874)	(112,361)
104.12.31	\$259,131	\$1,902,936	\$10,544,314	\$36,985	\$221,559	\$465,238	\$833,604	\$14,263,767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425,121	\$6,293,285	\$29,195	\$197,756	\$369,246	\$-	\$7,314,603
重分類	-	(23,155)	20,998	(1,304)	141	3,320	-	-
折舊	-	61,239	808,103	2,284	11,208	19,011	-	901,845
處分	-	(4,796)	(74,020)	(5,707)	(9,254)	(52,607)	-	(146,384)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9,074)	(192,753)	(1,381)	(4,592)	(9,767)	-	(227,567)
105.12.31	\$-	\$439,335	\$6,855,613	\$23,087	\$195,259	\$329,203	-	\$7,842,497
104.01.01	\$-	\$333,636	\$5,551,277	\$26,300	\$179,477	\$348,448	\$-	\$6,439,138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	31,174	-	-	-	-	-	31,174
折舊	-	64,558	839,605	3,322	24,338	28,034	-	959,857
處分	-	-	(48,537)	(11)	(4,839)	(4,634)	-	(58,021)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4,247)	(49,060)	(416)	(1,220)	(2,602)	-	(57,545)
104.12.31	\$-	\$425,121	\$6,293,285	\$29,195	\$197,756	\$369,246	-	\$7,314,603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59,131	\$1,413,210	\$3,878,859	\$5,042	\$16,175	\$42,998	\$383,631	\$5,999,046
104.12.31	\$259,131	\$1,477,815	\$4,251,029	\$7,790	\$23,803	\$95,992	\$833,604	\$6,949,164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房屋及建築物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522	\$13,702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 ~ 4%	2% ~ 4%

(6)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10. 無形資產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105.01.01	\$30,010	\$8,928	\$315,206	\$354,144
增添－單獨取得	114	-	-	114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640)	-	-	(4,6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5)	(717)	(6,104)	(7,716)
105.12.31	\$24,589	\$8,211	\$309,102	\$341,902
104.01.01	\$11,275	\$-	\$294,982	\$306,257
增添－單獨取得	18,991	8,928	-	27,91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9,261	9,261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6)	-	10,963	10,707
104.12.31	\$30,010	\$8,928	\$315,206	\$354,144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11,175	\$224	\$248,491	\$259,590
攤銷及減損	7,341	857	27,440	35,638
到期除列	(4,640)	-	-	(4,6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9)	(54)	(4,477)	(5,250)
105.12.31	\$13,157	\$1,027	\$271,454	\$285,638
104.01.01	\$6,748	\$-	\$214,184	\$220,932
攤銷及減損	4,606	227	25,620	30,45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	(3)	8,687	8,505
104.12.31	\$11,175	\$224	\$248,491	\$259,890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1,432	\$7,184	\$37,648	\$56,264
104.12.31	\$18,835	\$8,704	\$66,715	\$94,25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249	\$263
管理費用	\$33,938	\$29,947
研發費用	\$1,451	\$243

11.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如下：

	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	
	105.12.31	104.12.31
商譽	\$37,648	\$66,715

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

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皆為16%~19%，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係皆以成長率2%~4%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針對先前之商譽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7,440仟元及25,620仟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半導體營運部門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 (4)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
- (5)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其估計係取自原料供應國所公布之指數與相關特定商品資料。預測數據如係公開可取得(主要針對歐盟地區及美國)，則予以採用；否則，則採用過去實際之原料價格波動作為未來價格波動之指標。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如下附註)，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半導體產品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外推半導體營運部門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對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等於減損提列後之帳面金額，且任何關鍵假設之反向變動將使減損損失增加。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管理階層已考量原料價格上漲幅度大於預算增加數之可能性，若原料價格上漲幅度過大，則將使減損損失增加。

12.短期借款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	\$1,288,312	\$2,715,854
擔保銀行借款	2%~6%	1,121,273	158,226
合 計		<u>\$2,409,585</u>	<u>\$2,874,080</u>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23,744仟元及1,617,784仟元。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378,312	\$387,955
應付設備款	79,486	43,750
應付利息	6,960	6,779
合 計	<u>\$464,758</u>	<u>\$438,484</u>

14.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21,715	\$26,588
本年度收取政府補助		
認列至損益者	(4,101)	(4,3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70)	(546)
期末餘額	<u>\$16,044</u>	<u>\$21,71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 非流動	\$16,044	\$21,715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5.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163)	(17,904)
淨 額	589,837	582,09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589,837)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582,09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註 1)	\$(120)	\$1,500
權益要素(註 2)	\$21,420	\$21,420

註 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註 2：係轉換價值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一贖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24。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 600,000 仟元

(B) 發行日 104.04.1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4.04.15~107.04.15
- (F)擔保情形
- a.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3.33%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67%之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G)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04月15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14.10元。
- (I) 償還方式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03月05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

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03月0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J)債券持有人
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04月1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16.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63,021	\$362,000
擔保銀行借款	2,713,136	3,012,593
其他擔保借款	41,523	149,272
合 計	2,817,680	3,523,86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01,992)	(880,97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715,688	\$2,642,889
利 率	2%~6%	2%~6%
最後到期日	110.02.04	108.07.22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土地銀行及十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 2,474,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與一定金額之淨值。

如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上述任一項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查核年度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並以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改善期間暫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

(2)本公司之子公司承諾債權人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美金 27,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率。

(3)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7.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許多不同之廠房及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 44	\$ 44	\$ 12,606	\$ 10,96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44	44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44	44	12,650	11,006
減：融資費用	-	-	(1,644)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44	\$44	\$ 11,006	\$11,006
流動		\$44		\$10,962
非流動		\$-		\$44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854仟元及24,82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37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一年及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70	\$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67	722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637	\$1,02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567	\$51,396	\$59,77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288)	(24,673)	(27,6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9,279	\$26,723	\$32,0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01.01	\$59,779	\$(27,690)	\$32,089
當期服務成本	302	-	302
利息費用(收入)	1,345	(623)	72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1,647	(623)	1,02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9)	-	(50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08)	(161)	(4,969)
經驗調整	1,265	-	1,2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4,052)	(161)	(4,213)
支付之福利	(5,978)	5,978	-
雇主提撥數	-	(2,177)	(2,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51,396	(24,673)	26,723
當期服務成本	170	-	170
利息費用(收入)	899	(432)	46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1,069	(432)	63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65	-	1,86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8)	187	(261)
經驗調整	2,685	-	2,68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4,102	187	4,28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370)	(2,3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56,567	\$(27,288)	\$29,27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4,258)		\$(4,180)
折現率減少0.5%	\$4,754		\$4,683	
預期薪資增加0.5%	\$4,769		\$4,696	
預期薪資減少0.5%		\$(4,310)		\$(4,22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000股，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130,856仟元及3,831,733仟元，分別為413,085,575股及383,173,325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400仟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0仟元，業已發行383,173,325股，實收股本為3,831,73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1.3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資本總額為5,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0股，業已發行4,131,733仟元，分為413,173,325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877仟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額定股本為5,000,000仟元，業已發行413,085,575股，實收資本為4,130,856仟元。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2,054,891	\$2,017,322
員工認股權	8,053	7,17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21,420	21,420
其 他	31,239	31,239
合 計	\$2,115,603	\$2,077,15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97,152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分計數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450,356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 175,749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虧損，故不發放股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5)非控制權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591,340	\$533,7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7,731	(57,28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9,776	38,8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21)	(14,113)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1,853)	90,143
期末餘額	\$581,273	\$591,340

20.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3,000,000 股，採無償發行，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員工於獲配日起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皆達成者，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000,000 股。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及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 87,750 股及 240,000 股。上述發行事項業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發行股數 (股)	股票 認股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期末流通在外股 數(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11.04	3,000,000	\$-	\$12.6	1,882,500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984 仟元及 18,253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 8,053 仟元及 7,176 仟元及其他權益項目－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為(3,864)仟元及(12,848)仟元。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8,984	\$18,52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1.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317,433	\$5,186,15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837)	(49,332)
其他營業收入	125,095	231,266
營業收入淨額	\$5,400,691	\$5,368,088

22.營業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9,967	\$6,3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866	25,200
超過五年	79,733	56,700
合 計	\$129,566	\$88,200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5,441	\$232,388	\$727,829	\$492,568	\$149,827	\$642,395
勞健保費用	41,707	8,632	50,339	41,956	7,848	49,804
退休金費用	21,048	5,443	26,491	20,629	5,222	25,8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301	14,116	146,417	124,555	13,673	138,228
折舊費用	825,701	76,144	901,845	867,249	92,608	959,857
攤銷費用	249	35,389	35,638	263	30,190	30,45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獲利彌補虧損後無盈餘，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2,684	\$3,495
股利收入	-	46
呆帳迴轉利益	-	34,487
其他收入－其他	23,384	23,797
合 計	\$26,068	\$61,82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53,872)	\$3,10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488)	(30,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620	32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5)	9,756
什項支出	(34,378)	(23,217)
長期預付材料款減損損失	(725,924)	-
合 計	\$(828,227)	\$(40,078)

(3)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9,591	\$210,1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	7,741	5,436
財務成本合計	\$197,332	\$215,593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9)	\$-	\$(4,289)	\$(4,2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262)	-	(237,262)	(237,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95)	108	(10,587)	(10,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2,246)</u>	<u>\$108</u>	<u>\$(252,138)</u>	<u>\$(252,138)</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13	\$-	\$4,213	\$4,2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72)	-	(51,472)	(51,4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1,743)	-	(81,743)	(81,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9,002)</u>	<u>\$-</u>	<u>\$(129,002)</u>	<u>\$(129,002)</u>

2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674	\$9,1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8,375)	(7,2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利益)	(2,695)	11,10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 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9,0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96)	\$22,03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1,473,461)	\$(7,88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21,611)	\$3,52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55)	(5,39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4)	7,7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8,479	23,4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375)	(7,2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396)	\$22,030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認列於	其他綜合	直接認列		
期初餘額	損益	損益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56	\$1,369	\$-	\$-	\$-	\$18,525
兌換損(益)	347	(2,006)	-	-	-	(1,659)
退休金費用	1,672	-	-	-	-	1,67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180	(338)	-	-	-	4,842
逾兩年應付款項	234	-	-	-	-	234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335	-	-	-	-	2,335
其他損失	5,416	2,683	-	-	(101)	7,998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937	987	-	-	-	11,9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95</u>	<u>-</u>	<u>-</u>	<u>\$(1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3,277</u>					<u>\$45,87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3,447</u>					<u>\$47,5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0)</u>					<u>\$(1,659)</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暫時性差異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357	\$(15,201)	\$-	\$-	\$-	\$17,156
兌換損(益)	(1,138)	1,485	-	-	-	347
退休金費用	1,672	-	-	-	-	1,67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571	2,609	-	-	-	5,18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34	-	-	-	-	234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335	-	-	-	-	2,33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損失	5,253	(32)	-	-	195	5,416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0,937	-	-	-	10,937
子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	20,000	(20,000)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202)</u>	<u>-</u>	<u>-</u>	<u>\$ 1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3,284</u>					<u>\$ 43,27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4,422</u>					<u>\$ 43,4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138)</u>					<u>\$ (170)</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681,836仟元及593,990仟元。

(5)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合計分別為104,102仟元及166,270仟元。

(6)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5	\$3,760	\$-	\$486	105
96	43,986	43,986	43,986	106
97	85,804	-	33,441	107
98	306,273	132,014	168,083	108
100	90,345	-	90,345	11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	44,817	41,885	44,817	106
101	824,223	465,029	824,223	111
102	166,961	190,418	166,961	107
102	405,173	120,620	405,173	112
103	75,274	78,882	75,274	108
103	611,994	365,205	609,712	113
104	34,510	-	34,510	109
104	111,812	111,812	-	109
104	251,505	134,986	251,505	114
105	394,473	394,473	-	115
合 計		<u>\$2,079,310</u>	<u>\$2,748,516</u>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7,086	\$157,08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依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一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損)(仟元)	\$(1,487,796)	\$27,3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419,674	380,41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3.55)	\$0.0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損)(仟元)	\$(1,487,796)	\$27,3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419,674	380,413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註	2,760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419,674	383,17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3.55)	\$0.07

註：因計算潛在普通股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予計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 企業合併

子公司－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為整合業務以提升營運效益增加對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間參與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於現金增資完成後，持有股權佔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比例由原先40%增加至52.76%，取得其控制力。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依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40%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計9,756仟元。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9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695
預付款項	40,434
存貨	67,228
其他應收款	200
其他金融資產	3,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506
預付設備款	1,595
小計	<u>345,424</u>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1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應付款	129,942
小計	146,657
可辨認淨資產	\$198,767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14,130
加：非控制權益之價值	93,89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98,767)
商譽	\$9,261
收購對價	
現金	\$41,684
收購前已持有權益之價值	72,446
對價合計	\$114,130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44,936
現金支付數	(41,684)
淨現金流入	\$3,252

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間額外收購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2.22%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84.06%。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3,755仟元，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01,691)仟元，額外取得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3,755)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32,765)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36,52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間額外收購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5.94%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853仟元，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18,228) 仟元，額外取得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1,853)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7,923)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19,776)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間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全數認購，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70%，所增加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之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	(2,288)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2,288)

另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辦理增資，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放棄認購權利，由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30%少數股權股東以其持有之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認股，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對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由70%增加至100%。有關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額外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少數股權致權益增減數說明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5,446)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5,446)

有關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股權致權益增減數說明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5,446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5,44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0.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05.12.31	104.12.3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Cayman	20.84%	20.84%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5.12.31	104.12.3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498,172	\$524,281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05.12.31	104.12.3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21,687	\$13,217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收入	\$4,209,453	\$3,261,2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2,184	(49,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380)	(96,80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2,427,570	\$2,366,986
非流動資產	2,265,208	2,769,205
流動負債	2,186,864	2,172,353
非流動負債	16,044	348,589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運活動	\$580,540	\$749,921
投資活動	(86,360)	(106,642)
籌資活動	(370,505)	(648,60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4,588	(18,327)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6)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4,411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交貨後 60~9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為關聯企業代購原物料為 1,486 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進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51,423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消耗品予關聯企業為(195)仟元，帳列其他收入(減項)項下。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654	\$15,896
退職後福利	216	108
合計	\$14,870	\$16,00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64,166	\$98,870	長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6,000	關係人短期借款額度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109	11,137	開狀額度及海關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838	112,383	短期借款額度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680	12,244	承兌匯票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0,895	-	發行公司債擔保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190	-	長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6,400	發行公司債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39	93,726	長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967	6,300	土地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面價值)	259,131	259,13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245,767	1,305,544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2,517,950	2,041,757	應付租賃款及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	2,482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帳面價值)	72,596	233,072	長期擔保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27,934	31,143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4,820,962	\$4,760,1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579,573	\$450,805	\$128,768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並同意支付該廠商 USD 4,093 仟元保證金，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支付，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九年間與國際大廠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年，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延長合約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丙供應商簽訂兩紙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七年，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簽延合約期間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OCI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間與丁供應商簽定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止，為期三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預付乙、丙、丁供應商款項餘額合計為 1,705,374 仟元；本公司評估其未來所能實現之效益而於民國一〇五年底提列減損損失 725,924 仟元。

4.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 A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七年八月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半導體產品，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已扣抵完畢。鉅晶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 B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457,865 仟元。新日光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與 C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四年簽署修訂合約，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326,302 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及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背書保證分別為 55,404 仟元、539,154 仟元、80,625 仟元及 64,500 仟元。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Helitek Compant Ltd.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500,000 仟元。

6.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關稅局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13,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間申報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30,000 仟元，是項申報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614 號函核准在案。

2.為拓展大陸市場，發展在地供應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引進外部資金，於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興建八吋矽晶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募集人民幣 7 億元，由河南興建融創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全數認購並於增資後取得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7.6% 股權，截至財務報告日，到位資本金為人民幣 4 億元。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6,379	180,70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87,431	361,675
應收票據	246,347	182,978
應收帳款	1,244,316	1,265,216
其他應收款	96,761	69,431
其他金融資產	533,418	788,190
存出保證金	142,008	167,194
小計	2,950,281	2,834,684
合 計	\$3,156,780	\$3,015,391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09,585	\$2,874,080
應付款項	1,079,699	1,113,871
應付公司債	589,837	582,0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817,680	3,523,865
應付租賃款	44	11,006
小計	6,896,845	8,104,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1,500
合 計	\$6,896,845	\$8,106,418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723仟元及5,343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96仟元及14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227仟元及5,71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1,440仟元及1,610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3,622,212	\$1,716,454	\$30,655	\$16,632	\$2,772	\$-	\$5,388,725
應付款項	1,079,699	-	-	-	-	-	1,079,699
應付租賃款	44	-	-	-	-	-	44
應付公司債	600,000	-	-	-	-	-	600,000
104.12.31							
借款	\$3,814,706	\$829,427	\$1,720,729	\$-	\$-	\$-	\$6,364,862
應付款項	1,113,871	-	-	-	-	-	1,113,871
應付租賃款	12,606	44	-	-	-	-	12,650
應付公司債	-	-	600,000	-	-	-	600,000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E.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F.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G.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H.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589,837	\$582,096	\$593,760	\$584,880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143,892	\$-	\$-	\$143,89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20	\$120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161,012	\$-	\$-	\$161,01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500	\$1,5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債(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5.01.01	\$(1,500)
105.01.01~105.12.31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0
105.12.31	\$12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4.01.01	\$-
104.01.01~104.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
104.01.01~104.12.31取得/發行	1,920
104.12.31	\$(1,50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持有之資產/負債(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620仟元及42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40%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益將增加/減少 18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5)	\$-	\$-	\$593,760	\$593,76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5)	\$-	\$-	\$584,880	\$584,880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700	32.25	\$1,377,075	\$42,768	32.80	\$1,402,845
人民幣	\$222,424	4.65	\$1,034,048	\$114,321	5.06	\$577,9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937	32.25	\$1,384,722	\$59,008	32.83	\$1,937,106
人民幣	\$183,728	4.60	\$844,485	\$117,148	5.06	\$592,27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5,488)仟元及(30,042)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六。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七。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八。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九。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十。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上海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 司	經營晶圓、 已參雜業務	\$1,533,330 (註 1 及 3)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57,810	76.71%	\$45,434 (註 3、4 及 8)	\$2,005,879 (註 3 及 8)	\$-	\$510,951	\$681,037	無上限 (註 5)
上海晶盟硅 材料有限公 司	經營晶圓、 已參雜業務	\$ 957,524 (註 3 及 6)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88,031	76.71%	\$69,443 (註 3、4 及 8)	\$954,620 (註 3 及 8)	\$-	\$516,782	\$1,484,699	無上限 (註 5)
揚州合晶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參雜業務	\$297,630 (註 3 及 7)	(註 2)	\$-	\$-	\$-	\$-	\$(37,159)	76.71%	\$(27,125) (註 3、4 及 8)	\$172,871 (註 3 及 8)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79.16%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7,000仟元。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79.16%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
註8：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十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十一。
- (3)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五。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十一。
- (6) 上述交易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半導體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半導體晶圓等生產製造，銷售予晶圓廠商。

光電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藍寶石基板材料等生產製造，銷售予 LED 磊晶商。

太陽能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多晶矽的買賣業務。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半導體部門	光電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u>民國一〇五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90,616	\$10,075	\$-	\$-	\$5,400,691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5,390,616	\$10,075	\$-	\$-	\$5,400,691
部門損益	\$(434,076)	\$(145,098)	\$(890,891)	\$-	\$(1,470,065)
<u>民國一〇四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44,551	\$23,537	\$-	\$-	\$5,368,088
部門間收入	8,499	586	-	(9,085)	-
收入合計	\$5,353,050	\$24,123	\$-	\$(9,085)	\$5,368,088
部門損益	\$174,134	\$(116,877)	\$(87,171)	\$-	\$(29,914)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半導體部門	光電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5.12.31 部門資產	\$12,866,674	\$112,262	\$-	\$-	\$12,978,936
104.12.31 部門資產	\$15,148,020	\$636,447	\$-	\$(209,571)	\$15,574,896

2.地區別資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台 灣	\$1,510,678	\$1,180,745
中國大陸(含香港)	2,025,672	1,822,012
美 國	1,019,488	1,255,236
其他國家	844,853	1,110,095
合 計	\$5,400,691	\$5,368,088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5,154,164	\$6,756,221
中國大陸	2,254,542	2,738,340
美 國	7,449	23,380
合 計	\$7,416,155	\$9,517,941

4.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收淨額10%以上者，故不予以揭露。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Wat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847,604	\$83,625	\$80,625	\$80,625	\$-	1.74%	\$1,847,604	Y	N	N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847,604	\$66,900	\$64,500	\$18,721	\$-	1.40%	\$1,847,604	Y	N	N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847,604	\$61,008	\$55,404	\$55,404	\$-	1.20%	\$1,847,604	Y	N	Y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1,847,604	\$562,614	\$539,154	\$460,558	\$-	11.67%	\$1,847,604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列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5	
合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5,000	\$43,137	8.5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

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933,098	21.56%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	\$181,941	16.05%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558,557	12.90%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	\$203,880	17.98%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332,225	7.68%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	\$31,566	2.78%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1,095,445	26.59%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	\$(259,480)	(31.62)%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569,189	13.81%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	\$(150,307)	(18.32)%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81,941 (註3)	5.15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03,880 (註3)	2.64	\$51,325	-	\$51,325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571,472	\$1,571,472	49,674,826	100.00%	\$2,183,834	\$60,179	\$61,541(註3)	註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賴果路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品圓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662	(119)	(119)	註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16-6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44,002	-	-%	-	(16,538)	(6,869)(註4)	註7、註8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投資控股	1,714,499	1,714,499	1 普通股 6,970,327 特別股A 33,791,198 特別股B	79.16%	1,920,214	104,062	75,389(註5)	註8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286,824	286,824	5,083,900	100.00%	155,257	(12,705)	(12,705)	註8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統正有限公司	Rooms 2006-8,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國際貿易	42	42	-	100.00%	(102,423)	(2,650)	(2,650)	註8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47338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174,211	174,211	3,400,000(其中2,000,000係特別股)	100.00%	150,049	(6,284)	(12,701)(註6)	註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0,179仟元及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1,362仟元。

註4：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4,558)仟元及備用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7,689仟元。

註5：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82,376仟元及取得股權淨值差異(6,987)仟元。

註6：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284)仟元及取得股權淨值差異(6,417)仟元。

註7：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簡易合併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對他人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9,035	\$8,579	\$8,579	3.00%	2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461,901	\$923,80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七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847,604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82%	\$1,847,604	N	Y	N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其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其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對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皆應入對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八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未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香港綠揚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19,350	0.37%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194,822	\$353,319 (212,908)	6.0775%	\$140,411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542	\$5,483 (2,002)	0.02%	\$3,48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九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6.14%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50,307	20.29%	註4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49.67%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59,480	51.09%	註4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40.57%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31,566)	(11.05)%	註4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97.56%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81,941)	(99.10)%	註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22.83%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54,331)	(54.05)%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十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關係		款項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提列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折讓金額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應收帳款		逾後收回金額		備抵銷貨折讓金額		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折讓金額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5.53	應收帳款 \$259,480 (註3)	\$30,315	-	\$29,982	\$-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3.78	應收帳款 \$150,307 (註3)	\$52,322	-	\$18,649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一〇五年度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營業收入	\$933,09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7.2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58,557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0.3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32,22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6.1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1,81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5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收入	23	-	0.0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71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減項	21	-	0.0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48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減項	913	-	0.0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1,095,445	交貨後30-60天電匯	20.2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569,189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0.5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進貨	7,196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5,88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消耗品	1,171	-	0.0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3,88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5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181,94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4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8,55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3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56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2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04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325	-	0.2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47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268	-	0.4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231	-	0.0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18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5	-	0.0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1	其他應收款	6	-	0.0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1	其他應收款	5	-	0.0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59,480	交貨後30-60天電匯	2.0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50,307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1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付帳款	1,36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1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付款	194	-	0.0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1	其他應付款	8,579	-	0.07%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90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11%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2,56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23%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7,579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4%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8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39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1%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92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0%
2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61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3%
2	銳正有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付款	2,589	-	0.02%
3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70,987	-	0.55%
3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3	其他應付款	5,131	-	0.04%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86,36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60%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27,282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51%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141,087	交貨後30-60天電匯	2.61%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43,39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2.66%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67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27%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31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14%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4,46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27%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6,03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20%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41,275	-	0.3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〇四年度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營業收入	\$1,169,372	交貨後60-90天電匯	21.7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74,54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8.8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33,72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4.3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8,49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1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89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收入	15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06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減項	235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減項	62,044	-	1.1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減項	25,567	-	0.4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減項	207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939,77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7.5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515,03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9.5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進貨	7,986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381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40	交貨後30-60天電匯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進貨	405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消耗品	13,542	-	0.0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	219,35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4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180,10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1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9,41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3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387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1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1,272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4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619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626	-	0.2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70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37	-	0.0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464	-	0.3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2,424	-	0.0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33	-	0.0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0,465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9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9,666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9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付帳款	1,062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292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7	交貨後30-60天電匯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012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付款	21,216	-	0.1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8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52,879	-	1.29%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3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91	-	-%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4,311	-	0.48%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2	-	-%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USD 13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8%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USD 79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5%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USD 316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9%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2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2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USD 68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1%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USD 562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34%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37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8%
3	銳正有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付款	USD 80	-	0.02%
4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USD 2,201	-	0.45%
4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3	其他應付款	USD 159	-	0.03%
5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USD 1,183	-	0.24%
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10,78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02%
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2,06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19%
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19,63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85%
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RMB 8,39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79%
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RMB 2,419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8%
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1,77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6%
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RMB 2,491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8%
6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RMB 5,18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17,378	5,242,166	(175,212)	(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9,164	5,999,046	(950,118)	(13.67)
無形資產		94,254	56,264	(37,990)	(40.31)
其他資產		3,114,100	1,681,460	(1,432,640)	(46.00)
資產總額		15,574,896	12,978,936	(2,595,960)	(16.67)
流動負債		4,896,020	5,231,816	335,796	6.86
非流動負債		4,101,089	2,546,836	(1,554,253)	(37.90)
負債總額		8,997,109	7,778,652	(1,218,457)	(13.54)
股本		3,831,733	4,130,856	299,123	7.81
資本公積		2,077,157	2,115,603	38,446	1.85
保留盈餘		168,522	(1,343,339)	(1,511,861)	(897.13)
其他權益		(90,965)	(284,109)	(193,144)	212.33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591,340	581,273	(10,067)	(1.70)
權益總額		6,577,787	5,200,284	(1,377,503)	(20.94)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 (1)無形資產減少：主因 105 年本公司無形資產逐期攤提所致。
- (2)其他資產減少：主因 105 年本公司長期預付材料款減少所致。
-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因 105 年屬一年內到期之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重分類至流動項下，致 105 年非流動負債減少。
- (4)保留盈餘減少：主因 105 年虧損，致 105 年保留盈餘減少。
- (5)其他權益減少：主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致 105 年其他權益較 104 年減少。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368,088	5,400,691	32,603	0.61
營業成本		(4,312,821)	(5,015,439)	(702,618)	16.29
營業毛利		1,056,066	385,252	(670,814)	(63.52)
營業費用		(870,912)	(859,222)	11,690	(1.34)
營業淨(損)利		185,154	(473,970)	(659,124)	(355.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038)	(999,491)	(806,453)	417.77
本期稅前淨損		(7,884)	(1,473,461)	(1,465,577)	18,589.26
所得稅費用		(22,030)	3,396	25,426	(115.42)
本期淨損		(29,914)	(1,470,065)	(1,440,151)	4,81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002)	(252,138)	(123,136)	95.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916)	(1,722,203)	(1,563,287)	983.72
<p>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p> <p>(1)營業成本上升及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下降：主要係因 105 年半導體部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太陽能部門虧損增加，以致 105 年營業成本較 104 年上升及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下降。</p> <p>(2)營業外支出上升、本期淨損增加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下降：主因 105 年提列資產減損損失，致 105 年營業外支出上升、本期淨損增加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下降。</p> <p>(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下降：主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下降，致 105 年其他綜合損益較 104 年下降。</p> <p>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106年度整體營業目標將較105年度之銷售呈穩定成長，此主要係依據國內外市場狀況、公司發展策略、新產品開發計畫及實際營運情形等因素。</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達成106年度營業目標，未來將視銷售區域市場需求情形，持續深耕半導體產品，強化與上下游廠商之關係，持續拓展市佔提升市佔率及開發新產品。在財務結構方面，將持續妥善規劃，使公司在健全之財務結構下，方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p>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投資及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入 (出)合計(註)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20,232	1,083,211	(815,005)	688,438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因 105 年度產量增加，且因成本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105 年償還銀行借款，致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最近年度之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88,438	1,257,483	(623,467)	1,322,454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106年度營運成長且有獲利，故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106年擴充產能及償還銀行借款，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本公司 105 年度資本支出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中合併現金流量表，尚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公告重大訊息之資本支出，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投資計劃以拓展本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專注本業之發展，提高整體營運之績效。

(二)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集團 105 年度合併報表尚無重大轉投資損益。

(三)改善計畫

本集團 105 年度合併報表尚無重大轉投資虧損。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 105 年底利用經營 20 年之大陸子公司平台與外部投資人簽訂投資協議，預計投資子公司上海合晶人民幣 7 億元，於鄭州興建一座月產量 20 萬片的 8 吋矽晶圓廠，並於 106 年 3 月完成人民幣 4 億元注資，此投資案將成為公司下一波之成長動能。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依據最新風險管理發展趨勢，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主辦單位或承辦人為「第一機制」，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掘、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總經理主持的經營管理會議，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之評估；「第三機制」為法務與稽核單位的審查及董監事審議。本公司不設風險長，其目的為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以落實風險管理。

本公司編製年度預算、訂立年度目標前皆進行 SWOT (強勢、弱勢、機會、威脅) 分析，結合積極發展之目標管理與風險考量之風險管理，以訂立年度預算及年度目標；而各單位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時亦以風險評估為出發點，檢討各風險項目在現有內控制度下是否能有效防範；另稽核室擬訂年度稽核計劃時亦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針對風險較大之作業流程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並進行稽核。本公司在營運之規劃、執行、考核皆已嚴謹考量各項風險之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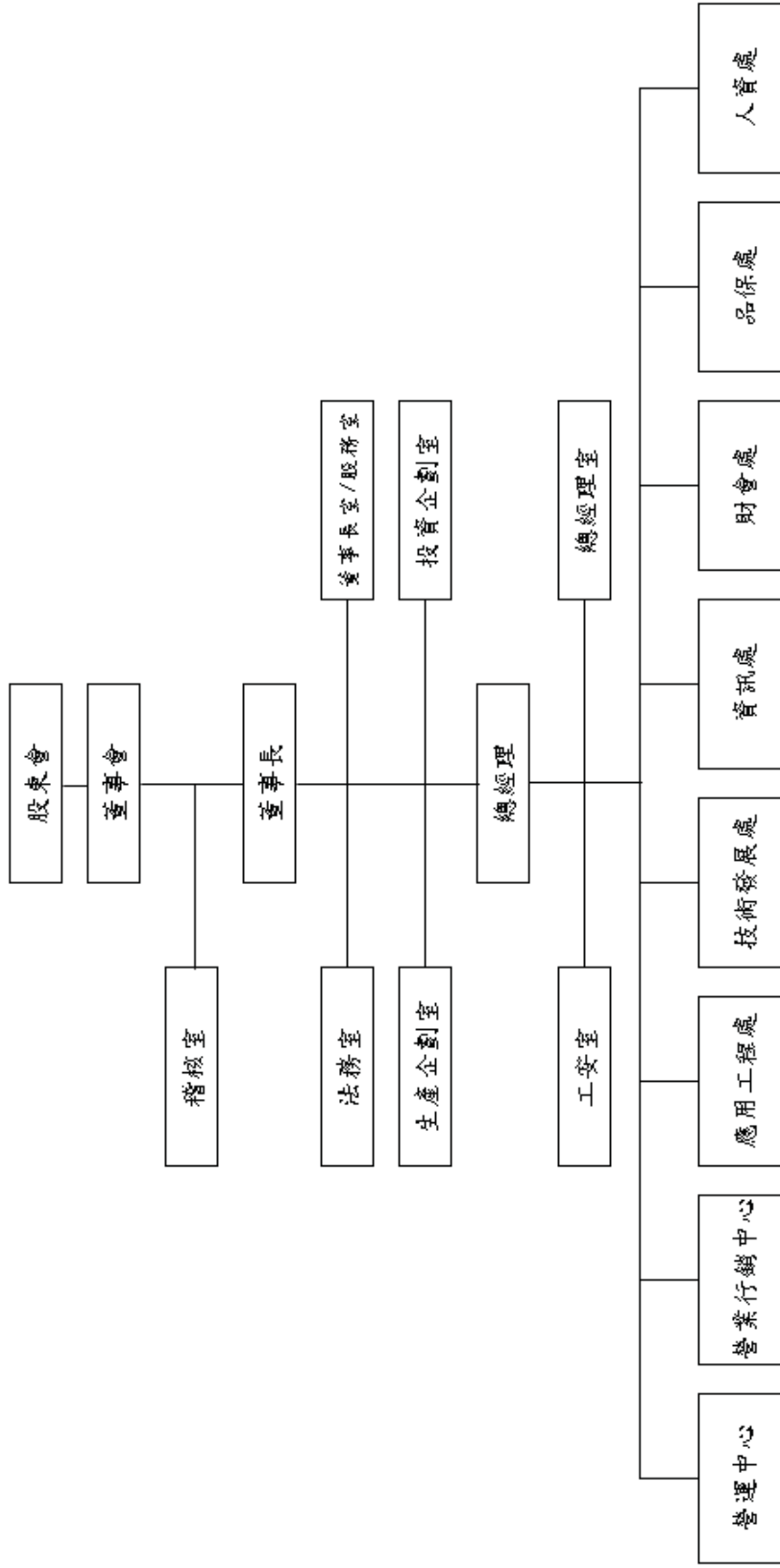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第一機制 業務主辦單位	第二機制 風險審議管理	第三機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處、 總經理室	經管會議	董監事會議： 風險管理之決策 與最終控制
三、研發計劃 四、科技及產業變動	技術發展處	技術會議、 經管會議	稽核單位： 風險之檢查、評 估、督導、改善 追蹤、報告
五、政策與法律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總經理室、法務 、投資企劃室	經管會議	
八、品質不良風險 九、擴充廠房或生產 十、重大進貨或銷貨政策	生產營運單位、 營業行銷單位	品質會議、產銷 會議、經管會議	
十一、董監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十二、經營權變動 十三、董事會議事管理	股務、總經理室	經管會議	
十四、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十五、人身、財產、環境安全	各單位	經管會議	
十六、資通安全	資訊處	經管會議	
十七、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總經理室	
十八、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單位	品保、工安、能 源、稽核單位	
十九、其他營運事項	各單位	總經理室	

組織架構



合晶科技組織圖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利息支出分別為 215,593 仟元及 197,332 仟元，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4.02% 及 3.65%，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

(2) 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此外亦適時利用資本市場籌資工具，以降低資金之取得成本。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以調節借款幣別與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向之幣別一致，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由下表之數據得知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比例不超過 0.56%，影響尚稱不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損)益(A)	(30,042)	(15,488)
營業收入淨額(B)	5,368,088	5,400,691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0.56%)	(0.29%)
本期利益(損失)	(29,914)	(1,470,065)
佔本期利益(損失)比例(%絕對值)	100.43%	1.05%

(2)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 定期外匯部分與匯率報告，掌握外匯市場瞬息萬變的波動，以做出有效之避險決策。
- B. 配合業務及採購單位調整國外客戶收付款條件，以自然避險減少匯兌風險。
- C. 以調整外幣借款部位之方式規避因新台幣升值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目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會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以適當調整售價及控管相關成本，必要時將採取對應措施。

(2) 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除加強改善製程及擷節成本外，並朝向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目標邁進。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並無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原因

A.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為日後執行之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如下：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基於本公司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資金貸與本公司新台幣 8,579 仟元。前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皆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B. 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事項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背書保證之金額皆未超出最高限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背書保證情事如下：

- ① 本公司為關係人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上海合晶、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 背書保證分別為新台幣 80,625 仟元、55,404 仟元、539,154 仟元及 64,500 仟元，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② 本公司之關係人 Helitek Company LTD.有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500,000 仟元，係屬於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2) 未來因應措施

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產品處理程序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因應措施

對於衍生性商品有極為嚴格的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詳本年報營運概況/業務內容/業務範圍/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營運概況/業務內容/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2. 因應措施：本公司各相關部門除密切注意國內外產業消息及法律政策變動外，對於生產及有業務往來地區，皆有密切注意政策及法律之情報資訊蒐集，以便即時通知公司高層主管及相關單位，並配合適當之避險措施，確保公司對於政策或法律變動做充分之準備及適當之應對，不致影響公司之財務及業務。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目前電子產品趨勢，朝向輕、薄、短、小及省電化的發展，行動通訊、資訊家電等產品無不力求節約能源消耗。本公司所提供之半導體相關產品，

其主要應用於行動通訊、網路科技及省電節能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符合目前科技產業趨勢、綠能趨勢，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負面影響。

2. 因應措施：發符合大趨勢所需之矽晶圓材料，包含發展超低電阻(超重摻)矽晶圓符合節能趨勢；研發物聯網元件所使用之高端矽基材，滿足市場需求。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良好企業形象之維持，截至年報刊印之日止，尚無損及企業形象之負面報導。
2. 因應措施：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發言人制度等相關規定，針對各種危機迅速制定處理程序，並建立透明及時的溝通管道，以保障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2 月 19 日決議通過採取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本公司持股 90.015% 之子公司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達成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高集團整體經營效率及獲利。
2. 併購的可能風險包含：被併購公司融入母公司組織之過程出現營運、生產、認同上的整合困難。
3. 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併購前已充分評估合併之目的及必要性，並嚴守商業機密之原則，避免不當的資訊外流造成對併購情事的誤解。同時，在程序上必當遵守相關法令要求，以避免所有不當行為之產生。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 105 年底利用經營 20 年之大陸子公司平台與外部投資人簽訂投資協議，預計投資子公司上海合晶人民幣 7 億元，於鄭州興建一座月產量 20 萬片的 8 吋矽晶圓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預期效益為增加營收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達充分經濟規模，進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獲利提升。
2. 可能風險包含：全球經濟環境不佳削弱市場需求、同業擴產競爭激烈、替代產品出現...等。
3. 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掌握主要原料料源：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半導體產業耕耘已久，對上游原料之掌握足以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並已與相關國際大廠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以穩定料源。
2. 供應商之分散：本公司及子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分散採購料源，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3. 客戶之分散：避免客戶過度集中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一貫政策，以免產生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之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形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業務風險管理

- (1) 客戶之分散：本公司客戶群分布於歐、亞、美、日等地區，且均為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以規避客戶業務過度集中及發生呆帳的風險。
- (2) 供應商分散、掌握主要原料料源：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分散採購料源，並強化與供應商間的合作關係，有效掌握供應商狀況，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並降低集中採購風險。對於主要原料 (Poly)，與供貨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以穩定料源。

2. 經濟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產生的借款，為了降低此一風險，借款利率皆經一定程序之評比，並執行改善營運週期計畫以節省營運資金需求。至於短期資金運用，主要以定期存款，以保障本金及降低

風險。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之幣別主要為美元，故經常性存有美元之淨資產，因此任何顯著的美元貶值對財務狀況會有不利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掌握美日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採取適當措施來規避此一匯率風險。再者，持續有通貨膨脹之問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可能有成本上升之虞，為因應此一問題，除加強改善製程及擷節成本外，並已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以穩定製造成本。

3. 信用風險管理

- (1) 應收債權：控管客戶信用、落實收款跟催並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以免客戶信用問題影響正常營運。
- (2) 金融機構：銀行借款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以免金融機構其本身問題影響正常營運。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 (1) 編製預算：經營團隊負責編製長短期預算，將未來營運政策、方針及細部作業具體化，並定期進行預算與實際執行差異分析。
- (2) 資金管理：短期資金不做長期使用，並隨時監控現金流量，以避免流動性問題之發生。
- (3) 投資管理：長期投資或策略性投資乃著眼於長期發展，因此尚不涉及流動性風險；至於短期資金運用，主要係以定期存款或變現性高之固定收益債券為主，以降低其流動性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經營及管理措施向來以法令為依歸，尤其密切注意任何會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變動，以便立即研討影響之層面並遵循法令做營運之調整，另設有專職單位及專業人員並搭配外部法律顧問，隨時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及諮詢，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可能之法律風險。

6. 作業風險管理

- (1) 依各項作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並已通過 ISO 相關之品質管理、環境管理及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 (2)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品質管理、環境管理及能源管理等稽核體系，並由相關內部稽核單位落實執行稽核工作。
- (3) 每年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檢視相關作業風險是否皆有合理之作業程序進行控制。

7. 環境、安全及衛生管理

- (1) 本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經營、堅持善盡環境與資源保護責任及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的理念，對所有可能遭遇的緊急狀況、天然災害、環境衝

擊及工作風險進行詳細評估，並有全方位的因應計劃及流程。在環保、安全及衛生管理方面，本公司的運作管制依循國際標準，並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的驗證。

(2) 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方案	目標/標的
人因工程預防計畫	完成高風險站別之評估與向單位主管提出相關作業改善建議
完成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驗證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台灣地區)及驗證
廢棄物減量	生活垃圾較去年減量 20%

(3) 本公司持續推動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A.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監督執行成效，於每三個月之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年度時再依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訂定明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藉由執行、稽核、檢討、修正計畫等，持續透過 PDCA 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B. 實施自動檢查

本集團深知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集團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檢查範圍包括設備、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

C. 現場作業環境監測

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均擬訂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畫，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進而，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作業環境測定項目包含物理性因子及化學性因子。

D. 危害性化學物質環保、安全與衛生評估

所有新化學物質，於決定使用之前，均需經由本公司工安環保單位審查評估其儲存、運送、使用與廢棄的環安衛風險，並透過工程防護、個人防護具、安全操作教育訓練等方式，確保新化學物質之環安衛風險有效被管控。

E. 一般安全管理、訓練與稽核

本公司定期舉行環保、安全與衛生委員會議，同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例如高風險作業管理、承攬商管理、化學品安全管理、個人防護器具要求及安全稽核管理等。此外，亦建立完整之災害應變程序及定期進行演練，以期將員工與公司資產損失及因災害產生之社會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F. 緊急應變

有效之緊急應變計畫需具有全面性思考，並持續改善與進行演練。本公司緊急應變計畫包括對於事故之快速反應、災害復原以及對潛在災害建立應變程序。每年均舉行緊急應變與疏散演習，以確保能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G. 員工健康促進

本公司提供健康照護方案，員工可利用公司資源來減輕身心理的壓力，進而強化個人健康，如廠醫每月臨場服務、廠區護士照護、健康檢查及追蹤、健身房等。

同時為確保同仁健康，積極推動母性保護計畫、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計畫等，以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同仁健康。

8. 風險移轉

(1) 人身風險移轉：本公司員工除勞保、全民健保及符合各子公司當地法令應投保之保險外，更進一步投保團險，提升員工福利及適度移轉風險。另，本公司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度移轉外來人員之人身風險。

(2) 財產風險移轉：針對具有風險之財產，本公司已投保火險、汽車險、運輸險及其他等財產保險，適度移轉財產風險。

- (3) 董監責任險：本公司經章程規定提供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險，並授權董事會決議投保範圍(美金壹仟伍佰萬)，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確保股東權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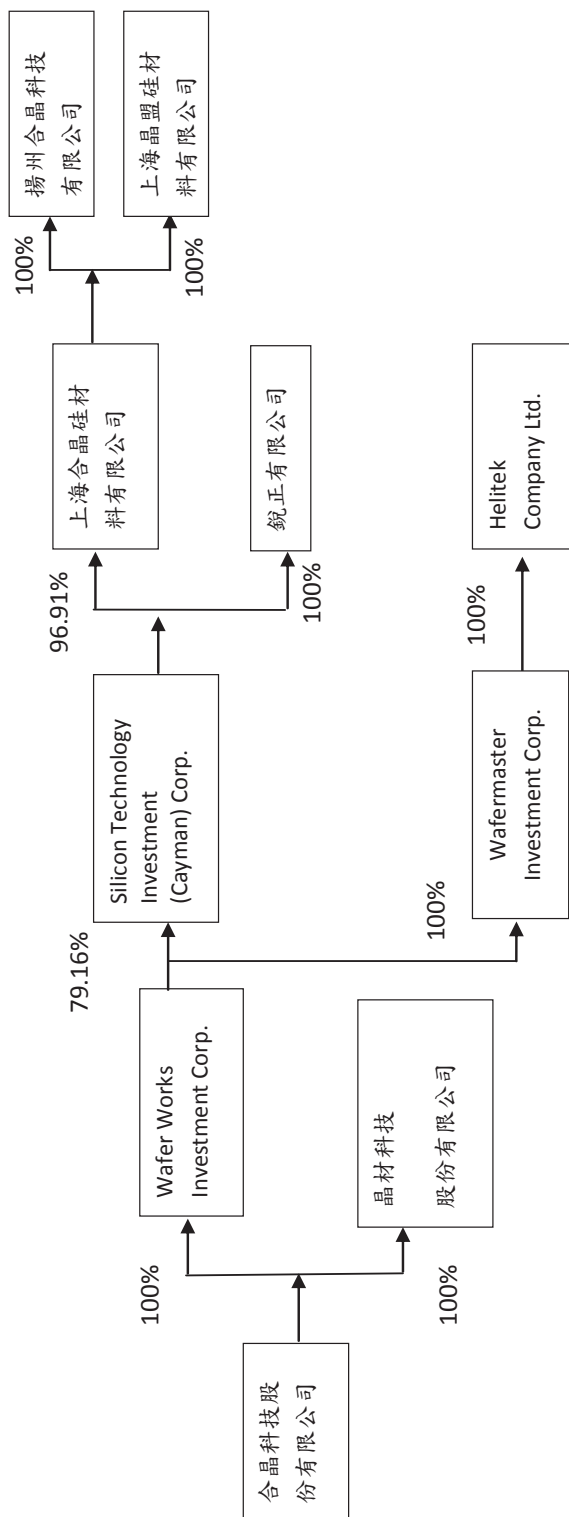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2004.12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49,675 仟元	投資控股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8	桃園市楊梅區蘋果路 1 號	新台幣 5,000 仟元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1997.08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美金 41,983 仟元	投資控股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2004.12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5,084 仟元	投資控股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994.12	上海市松江區貴南路 500 號	人民幣 329,819 仟元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5.06	上海市青浦區北青公路 8228 號 2 區 48 號	人民幣 205,963 仟元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銳正有限公司	2007.01	Rooms 2006-8.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ang Kong	美金 1 仟元	國際貿易
Helitek Company Ltd.	1994.2	47338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美金 2,200 仟元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2010.09	揚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馬泊河路 6 號	人民幣 64,020 仟元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均為矽晶圓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Director	Ping Hai Chiao(註 1)	49,674,826	1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平海(註 1)	5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Director	Ping Hai Chiao(註 2)	40,761,526	79.16%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Director	Ping Hai Chiao(註 2)	5,083,900	100%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蘇生(註 3)	-	76.7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蘇生(註 4)	-	76.71%
銳正有限公司	Director	焦平海(註 3)	-	79.16%
Helitek Company Ltd.	President	焦平海(註 5)	3,400,000	100%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蘇生(註 4)	-	76.71%

註 1：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 2：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註 3：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代表。

註 4：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代表。

註 5：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代表。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資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盈 餘(元)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1,353,960	2,535,183	128,415	2,406,768	-	(45)	104,062	2.59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225	564	4,661	-	(11)	(119)	(0.24)
Helitek Company Ltd.	70,950	342,219	198,572	143,647	1,013,125	(10,463)	(6,284)	(2.91)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1,602,013	2,306,549	86,187	2,220,362	-	(8)	60,179	1.29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ayman) Corp.	163,956	155,261	5	155,256	-	(5)	(12,705)	(2.59)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533,330	3,456,651	768,336	2,688,315	2,177,832	107,359	57,037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957,524	2,455,159	1,210,705	1,244,454	2,205,399	136,951	88,032	-
銳正有限公司	41	490	102,913	(102,423)	1,616	(2,629)	(2,650)	-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297,630	300,041	81,469	218,572	117,848	(36,674)	(37,159)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董事長：焦平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325 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Wafer Works Corp.
No.100, Longyuan 1st Rd., Longtan Science Park,
Taoyuan 325, Taiwan, R.O.C.
Tel 886-3-4815001
Fax 886-3-4815002
<http://www.waferworks.com>